

# 司法改革

may/june 2009

封面故事

## 全國司改會議10年回顧

法國傳真

法國司法的崩毀

震驚法國的烏特候案始末

德國傳真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巴伐利亞邦集會遊行法違憲

司改評論

簽署兩公約批准書之後的省思

行動記實

哪有什麼偵查不公開？！

「六四」20週年，中國維權律師遭迫害，港台法界共同聲援  
給我們一部符合時代民主進程的集會遊行法！

邱和順：非自願的司法人權指標

更10審，司法出了什麼問題？

ISSN 16807758



NT\$ 150



2009年

# 台灣族群關係 研究論文獎助計畫

## 1. 說明

鑑於台灣族群關係相關論述缺乏，社會討論動能停滯，希望藉由博碩士論文的獎助計畫，以累積族群關係方面研究，深化知識、促進理解，提出多元、平等對策的基礎。

由於本基金成立以來，關於新移民/住民相關計畫補助，已超過總補助件數六成，因此今年度（98年度）本計畫將優先獎助與下列研究有關之論文：

## 3. 獎助項目

- (1) 研究計畫獎助：各大專院校研究所尚在進行中之博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  
(2008/1~2009/08/31所提出的博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
- (2) 論文成果獎助：各大專院校研究所之博碩士學位論文。  
(2007/1~2009/08/31所提出的博碩士學位論文)

## 4. 獎助金額

- (1) 研究獎助：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新台幣二萬元整；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一萬元整。
- (2) 論文獎助：博士學位論文新台幣五萬元至八萬元整；  
碩士學位論文新台幣三萬元至五萬元整。

## 5. 獎助名額

研究獎助及論文獎助合計共十名，視實際申請狀況及獎助預算再行調整。

## 6. 申請方式

請上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網站：<http://www.jrf.org.tw/newjrf/poepie.asp>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依相關說明進行報名。

## 7.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2009年8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 8. 聯絡方式

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  
電話：02-2523-6255 傳真：02-2531-9373  
地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聯絡人：陳長風 執行秘書

## 2. 主辦單位

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

## 司改2.0，何時啓動？

上個月，馬英九總統宣示，下一階段他將著重司法改革。這番話的確讓人期待，司法制度之於國家發展的重要性，打個比喻來說，就猶如深入岩盤的地基之於高樓大廈的重要性。基礎樑柱設計之更動強化，極其困難，必須使力深，卻見效緩，然而一旦強化成功，則是百年之基。馬政府上台立即遭逢全球金融海嘯的襲擊，忙於短期的拼經濟、救失業而搞得焦頭爛額。但總統必不能只關注眼前的危機，而不去思考能帶來長治久安的結構性變革。

司法改革即為其中最重要的工程之一，不僅跟經濟制度朝品質的方向提升也有關係，更關乎政黨競爭的秩序、民主政治的良窳，影響是多方面的。雖然馬總統宣示了一個極有遠見的施政方向，但卻少有人清楚總統心中的司法改革圖像是什麼？他想要將司法帶到什麼方向去？

往前再推一個月，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剛好公布了一項司法公信力的調查，可悲的是，多數民衆表現了對於司法體系的不信任。當問到整體法律制度是否公正，有50%的受訪者認為不公正，多於認為公正者的43%。而大約有51%的受訪民衆表示法院的判決是不公平的，認為公平的只占受訪民衆的38%。至於法律是否已充分保障人權，則只有35%予以肯定，而有59%的受訪民衆認定法律還不能充分保障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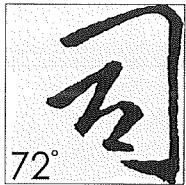
本期封面故事找回10年前參與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核心人物，請他們重新檢視10年司改的種種成就與問題；另外，也佐以民間積極推動司改的領袖人物以及學者的分析，企圖從多方面針砭司改的限制，並指出未來修正的方向。

從他們的談話中，我們不難看出，即使在10年之後，關於司改的方向、應該改革的內容與方式，在審、檢、辯之間依舊充滿了歧見。譬如，關於刑事訴訟制度朝當事人進行主義的修正，到今天依然爭議連連。許多人不僅肯定這個方向是對的，更認為要做就做全套，不要只改一半。但另一些人則認為，沒有清楚思考台灣的司法文化背景與既有體制，就照搬外國制度，結果是橘逾淮為枳，帶來許多意想不到的負面結果。另外，他們也認為職權主義未必不好，只是沒有給予徹底實踐的機會。

檢察官與法官之間角色的區分和定位，是另一個爭執的焦點。法官與律師出身的改革者，站在憲法對於分權、制衡的設計意旨，以及人權保障的角度，要求法官與檢察官的角色與功能，要區分得愈明確愈好。但是，從檢方的角度來看，大家都是從同一個司法官訓練所出來的，之後會變成檢察官或法官，跟個人能力無關，反而跟機運比較有關。憑什麼制度上獨尊法官呢？同時，檢察官也擔憂在人事制度上不跟法官綁在一起的話，將會失去司法屬性，被外部政治力介入、操縱。

但是，所有的人也有共識，法官法的重要性即為其一。所有的參與者皆同意，下一階段司法改革的重點，應該聚焦在人的素質的提升之上，這包括淘汰不良法官、檢察官與律師，以及如何設計一套制度，引入優秀、資深的律師與檢察官來擔任法官。

誠如本期封面故事中的多數意見指出，未來倘若再召開第二代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不能只開3天就結束。必須要建立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讓檢、審、辯三方慢慢磨合，走出本位堅持，尋求解決上述歧見的共識。另外，推動的主導權也不應該再是司法院，因為司法改革即是政治改革，不是零碎的、行政事務的改革。於是，執行司改的層級應該提高到總統，由總統挾多數民意支持，協調各院會，排除政治阻礙，遂其政治意志，並為結果負最後的政治責任。馬總統既掌握了行政權，又即將接掌國會中占絕對多數席次的國民黨黨主席，擁有民進黨執政時期想都不敢想的權力，現在是他從事司法改革最好的時機。jj



# 司法改革

3	編輯手記	司改2.0，何時啓動？	編輯部
6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編輯部
7	讀者來函	讀者投書	編輯部
8	司改筆記	紀念六四、看見人權	林峯正
9	法國傳真	法國司法的崩毀 ——震驚法國的烏特侯案（Affaire d'Outreau）始末	李晏榕
14	德國傳真	把街頭還給人民！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巴伐利亞邦集會遊行法違憲	段正明
17		正義女神本應睜眼	段正明
19	法律書介	假如我是司法院長 ——《我在最高法院的日子：歐康諾訴說法律的尊嚴》介紹	陳宜倩
21	司改小書房	我只願意為你朗讀 ——《為愛朗讀》評論	張娟芬
25	封面故事	十年司改如一夢，夢未醒人已瘦 ——全國司改會議10年回顧	夏傳位
27		十年司改行路難，誰可秉燭夜話？ ——方法與態度—司法改革的成敗關鍵	黃國昌
34		遙想故宮，當年舊情今安在？ ——全國司改會議籌備委員訪談	編輯部
46		夢未來，幾年可安邦？ ——民間司法改革者的夢想	編輯部
52		民間司改會大事記（1995 - 2009）	編輯部
54	司改評論	台灣如何成為人權大國？ ——簽署兩公約批准書之後的省思	黃文雄
56	司改觀察	兩公約！下一步？？	林欣怡
58	行動記實	邱和順：非自願的司法人權指標 ——專訪辯護律師談邱和順案重大疑點	夏傳位
63	行動記實	更10審，司法出了什麼問題？	邱麗玲
65	德先生的智慧行囊	小二生學責任 ——民主基礎系列教材《責任》兒童版在高雄市文府國小交流記實	許珍珍
69	司改觀察	如何看待特別費之歷史共業？ ——特別費之性質、支用方式與範圍認定標準之檢討座談記實	編輯部
79	行動記實	哪有什麼偵查不公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台權會、民間司改會聯合記者會	編輯部
80	行動記實	「六四」20週年，中國維權律師遭迫害，港台法界共同聲援	編輯部
82	行動記實	給我們一部符合時代民主進程的集會遊行法！	編輯部



發行人／黃瑞明  
總編輯／林峯正

刊物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羅秉成  
刊物出版委員／詹順貴、洪鼎堯、吳志光、張澤平  
蔡志揚、陳宜倩、高榮志、高涌誠  
林欣怡  
執行主編／夏傳位、林渭富  
美術指導／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黃瑞明  
常務董事／劉志鵠、瞿海源、陳傳岳  
董事／李念祖、朱麗容、顧立雄、林永頌  
林志剛、羅秉成、陳玲玉、潘維大  
李茂生、詹森林、黃旭田、吳志光  
顏厥安  
監察人／吳信賢、林端、謝銘洋、王泰升  
顧忠華、何榮莘、陳昭如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黃瑞明、高瑞錚、顧立雄  
林永頌、羅秉成、張世興、黃旭田  
詹文凱、詹順貴、鄭文龍、張澤平  
符玉章、吳志光、洪鼎堯、陳美彤  
尤伯祥、陳宜倩、馬在勤、劉志鵠  
林靜萍、高涌誠、黃達元、王時思  
林佳範、黃國昌  
執行委員／傅祖聲、黃三榮、游開雄、謝佳伯  
蔡順雄、陳振東、鍾文岳、賴芳玉  
紀冠伶、許智勝、陳欽賢、陳建宏  
劉麗媛、郭怡青、施慶鴻、楊岱樺  
蔡德揚、范曉玲、王惠光、黃雅玲  
蔡志揚、林超駿、高榮志、楊坤樵  
蔡佳吟、鄭華合、林欣怡、楊雲驛  
徐立信、黃仕翰、蔡朝安、葉建廷  
執行長／林峯正  
辦公室主任／郭怡青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楊宗澧、黃柏瑋、邱麗玲、陳長風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  
主任／黃旭田  
副主任／張澤平  
諮詢委員／張迺良、周瑞廷、陳端峰、黃旭田  
高涌誠、洪鼎堯、林佳範、張澤平  
李岳霖、黃啓倫、謝佳伯、陳俊峰  
周燦雄  
顧問／賴崇賢、康義勝、蘇俊雄  
執行秘書／侯靜娟、許珍珍、朱惠美、陳姿吟  
黃雅慧

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  
行政秘書／陳長風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常務諮詢委員／陳傳岳、劉志鵠、蔡兆誠、林端  
高涌誠  
執行秘書／黃柏瑋  
封面攝影／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31-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09年6月26日

## 司改大事記

### 2009.4.24

中國海協會長陳雲林2008年底來台期間，負責維安的台北市北投分局長李漢卿率警員侵入上揚唱片行，要求關閉當時播放的音樂《台灣之歌》，引起在場民衆不滿及抗議，警員強行拉下鐵門。民間司改會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勞工陣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綠黨等團體聯合向台北地院地檢署按鈴告發，希望透過法律行動以彰顯此次警方執法過當之行為。經過長達5個月以上的調查，李漢卿等人最終獲得不起訴處分。另外由多位律師組成的「控訴暴警律師團」義務辯護的其他個案則陸續進入開庭審理程序當中。

### 2009.5.4

立法院於3月底三讀通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案以及「兩公約施行法」。但相對於上揚唱片案以及集遊法修法，民衆無法確實感受民主的進步。為此由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改會等民間團體組成的「集遊惡法修法聯盟」，呼籲台灣公民社會為自己的權利站出來，於5月4日在台北地院前，會同去年陳雲林來台期間遭受國家暴力的多名被害人，集體出面聲援上揚唱片一案，「控訴」警察國家，並繞行至法務部遞交請願書，要求法務部作為「兩公約」的統籌機關，應敦促行政機關檢討不符合「兩公約」的集遊法修正草案。

### 2009.5.14

外交部於台北賓館舉行「兩公約」簽約批准儀式，馬英九總統、重要官員參加，並有外國來賓到場觀禮，場外則有一場由台灣自主公民發起的抗議活動，強烈批評「行政院版」集遊法草案，以及人權園區遭到更名，最後遭到警察遭到警察強力拉扯，並造成民衆受傷（請參考本期雜誌第56頁報導）。

### 2009.6.2

中國民運「六四」迄今已滿20週年，卻傳出中國維

權律師遭到中國政府強力打壓的情事。在今年5月的年度考核中，將近20名維權律師以年度考核不合格為由，剝奪其執業律師的資格。此外，更有維權律師被逮捕失蹤、或遭停業、或被惡警毆打的打壓行動。為此，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與香港中國律師維權關注組特別在六四前夕共同發表聲明，除聲援中國維權律師、要求中國政府尊重並保障維權律師的基本執業權利以及人身自由之外，並要求馬英九總統實踐承諾，記取六四教訓。

### 2009.6.11

集會遊行法惡法再添兩件受害個案！發起野草莓學運的台灣大學助理教授李明璁，參與「為集遊法送終」遊行的兩位學者，分別因為違反集會遊行法被檢察官起訴。立法院甫於3月底三讀通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案以及「兩公約施行法」，此舉對馬英九政府而言，不啻為一大反諷。各界紛紛發表聲明聲援李明璁以及林佳範教授，並強烈批評集會遊行法「行政院版」是越修越退步的修法草案。

### 2009.6.12

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即將結束前夕，由民間司改會、台權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國際特赦組織，以及各民間團體所組成的「集會遊行惡法修法聯盟」召集了近百位代表，前往立法院群賢樓門口抗議，強烈要求國民黨實踐競選承諾，將街頭還給人民，要求集會遊行法修法內容應該放棄「強制報備制」以及「警察命令解散權」。由於爭議過大，立法院直至會期結束，都未處理行政院版集會遊行法修法草案。民間團體則表示將會持續監督，直到改進為止。

# 讀者來函與回應

我的家人在就醫時發生了醫療糾紛，經過多年法律訴訟仍未獲公道，對台灣的司法感到非常憤怒與失望。

5年前，我的兒子在三峽某醫院住院治療，該醫院楊姓醫師在手術前未告知及未經家屬同意下，擅自切除患者的尿道，造成日後多次復健手術仍未能完全恢復正常功能，患者未來有生之年都必須坐著上廁所，甚至難有正常婚姻生活，這對病人的身心都造成重大的傷害。

經過漫長的爭訟，最後檢察官將全案以不起訴處分，並將起訴書寄給本人，但我連檢察官都沒見過面，連一次答辯的機會都沒有。這幾年來，我已深刻體會到個人這起因由並不複雜的醫療糾紛都難獲得公道，那麼每天發生在醫院的更多困難的醫療糾紛，對老百姓來說，根本沒有勝算的機會！

但我不會放棄自己的權利，也想藉此機會希望各界多注意醫療糾紛對人民所造成的傷害與痛苦。

苗栗，蘇先生

蘇先生您好：

非常感謝您的來信。如果您的訴訟尚在進行當中，為了保持審判中立，《司法改革》雜誌本不應表示任何意見，也不便公開過多個人資訊。但您所提到的醫療糾紛，的確是值得我們關心的重大議題。我們會將醫療糾紛個案中

與司法改革相關的議題作一整理，在日後的《司法改革》雜誌中報導。祝您平安！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

《司法改革》雜誌71期刊登的法國傳真專欄「我是同志，我想當爸媽—法國總統薩科奇提案修法引發爭議」一文，文筆流暢細膩，十分好看，更重要的是讓法律人能在埋首卷牘中，知道更多國際間其他法律人正在面對與思考的事情。希望專欄能夠繼續維持或擴大報導範圍，將觸手伸向美國、日本等國，擴展個人的視野。非常感謝！

台北，林小姐

謝謝您對國際傳真單元的喜愛，《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對國際司法改革的近況發展相當關注，因此長期與國外的學者以及律師保持聯繫，希望能建立一條深入觀察各國司法發展的管道。自本期起更推出「德國傳真」的單元，未來也希望能夠繼續開闢日本傳真或美國傳真，為讀者提供更多的國際資訊。再一次謝謝您對民間司改會的支持！

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

# 紀念六四、看見人權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今年是幾個重大人權事件的整數週年紀念。最早的一個是發生在1959年的中國入侵圖博（西藏）事件，至今50週年。20年後的1979年，台灣發生美麗島事件，至今30週年。再隔10年的1989年，就是中國鎮壓民運的「六四」事件，至今20週年。為何在每一個10年將要終結之時，就會發生改變歷史的大事，殊堪玩味。

就在華人世界普遍關注六四事件20週年，馬英九總統「抽不出時間」會見六四學運領袖王丹的新聞成為媒體焦點的同時，我們看到中國維權律師的處境。

目前的中國，在經濟快速發展的漂亮外衣下，其實包藏了多少亟待外界伸出援手的人權問題沒有被看見。這時候，少數具有正義感的律師就成了人權遭迫害的中國子民最重要的支持力量，他們被通稱為維權律師。可是，中國政府連這些律師也不放過，已經全面展開打擊。

高智晟律師被警方自家中帶走下落不明；李勁松、李蘇濱律師被處以停業處分；韋良月律師被警方拘捕；楊在新律師遭暴徒毆打；程海律師遭到政府官員毆打；劉堯律師被判一年徒刑；張凱律師與李春富律師被警察毆打，並檢查卷宗資料、取走重要案件證據。除了以上殘忍的人身迫害以外，中國政府更利用不合理的年度檢核制度，拒不發給維權律師每一年度的執業許可，讓這些律師不僅個人安全受威脅，還讓他們喪失執業的權利，剝奪他們的工作權。

律師的天職不是維護社會正義、保障人權嗎？這是文明社會的鐵律。縱使在威權時代的台灣，也沒聽說過國民黨政府吊銷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的律師執照，直接威脅他們的工作權。現在的中國不僅動用殘酷的手段來壓制人民，竟連律師也不放過，打、抓、關還不夠，最後還要讓他們沒工作，自己餓死。

紀念「六四」20週年，中國政府不理不睬也就罷了，卻還繼續主導侵害人權，持續不減。此時的台灣社會，有一大部分的人仍忘情期待中國政府所掌控的兩岸經濟交流，等待享受中國政府提供的兩岸紅利，凡事必稱「陸

資」如何如何。中國也不放棄對台灣的律師進行招喚，主動釋出要讓台灣的律師可到中國執業的訊息，將開放台灣律師到中國執業也納入兩岸紅利的一環。

台灣律師到中國發展看來是大勢所趨，但我們要提醒的是，中國政府對中國維權律師的掌控方式如前所述，值此台灣律師要到中國發展之時，若對其迫害中國律師的野蠻作法視而不見，以為那樣的事情絕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那就大錯特錯。

我們的政府自總統以降，只是不斷宣揚兩岸經濟交流的好處，完全迴避如「六四」20週年紀念這類的人權議題。6月2日，香港的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副主席劉慧卿特地趕到台北，參與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主辦的「聲援中國維權律師」記者會。香港與台灣相較，處理中國議題益形困難，同時身為香港立法會議員的劉慧卿都願意公開聲援中國維權律師，法律人出身的馬總統難道不該展現你對於人權的關懷嗎？歐美大國都在拓展與中國的經貿交往，可是他們也從未對中國侵害人權的問題鬆手啊！



# 法國司法的崩毀

震驚法國的烏特侯案（Affaire d'Outreau）始末

◎李晏榕／司法改革雜誌法國特派員、律師

這是一個前後持續八年多的故事，有人甚至稱它為戰後法國最嚴重的司法潰敗。此期間，有無辜卻遭羈押長達二、三年之久的被告，有公正客觀性遭到質疑的法官，有遭外力影響操弄的孩子，有說謊作偽證的證人，有為謊言背書的心理諮詢師，還有對此事件極為狂熱而不斷推波助瀾的媒體與政治人物。

在這些角色的參與之下，我們看到法國司法的黑暗面、司法系統的傲慢與遭司法背叛的小人物的悲劇。事件的發生地點遠在法國，但是在台灣，又有多少類似的故事每天不停地上演呢？

## 從戀童癖恐懼症開始的冤案

烏特侯（Outreau）曾是法國重要的鋼鐵工業城，是個位於法國北部沿岸、人口約1萬6000人的小鎮。時間上溯至2000年12月，烏特侯所在縣分的縣政府社會局獲悉，在烏特侯一個平民住宅區內，發生疑似兒童遭親生父母性侵害的事件。前述事件約發生在1995年至2000年之間，加害人是一對夫妻—提耶西與米西安·得雷（Thierry et Myriam DELAY），育有4名孩子。

通報顯示，父親提耶西有高度的暴力傾向，經常性地毆打與性侵害兒子；此外，這對夫妻亦疑似將孩子「出租」給債權人，以抵充積欠的債務。接下來，得雷夫妻的兩戶鄰居也面臨同樣的指控，包括將家庭間的聚會轉變為戀童癖者（pédophile）的交流場合、將性侵害的結果全程錄影並將拷貝加以販售……等。

在受害者方面，總計有15名左右的孩子牽涉其中，年齡從4歲至12歲不等，這些孩子皆疑似在父母同意之下遭到各種不同形式與程度的性侵害。1996年以來，法國政府高層即開始致力於防制戀童癖與對未成年人性侵害等案件，加上本案表面所見的嚴重程度，縣政府社會局遂積極介入此案，並向縣級法院檢察署告發，2001年2月，本案的調查程序正式開始。

## 預審法官、人身自由與羈押法官與承審法官

在說明本案的調查程序與結果之前，必須先簡介法國的司法制度。迥異於台灣目前僅由檢察官負責審判前的偵查工作，法國的偵查工作係由兩種不同系統的人員職司，其一即為檢察官（Procureur de la République），適用檢察一體與上命下達等檢察原則；另一則為預審法官（Juge d'instruction），以其相較於檢察官的獨立性為主要特點。簡言之，預審法官的工作內容即為偵查階段的調查與蒐集證據，依法得傳喚、訊問嫌疑人／被告、證人及蒐集其他證據，調查過程亦適用拘束司法官之中立與客觀原則，有利與不利被告之證據皆須一併注意。

然而，預審法官的案件皆由檢察官發交，且其調查的框架、內容與範圍亦由檢察官加以限定，預審法官調查案件時不得逾越檢察官限定的範圍。經過一段時間的偵查後，預審法官得依偵查結果決定是否將此案送交審判（類同於檢察官之決定起訴與否），而一旦預審法官決定將案件送交審判，後續的審判程序將由公訴人代表控方，與被告在法庭上對壘，接下來的程序就是台灣所熟悉的審判程序，不過比較不同的是，法國的司法系統亦有陪審團（Jury）的設置，然而這部分與本案較無關連，本文暫不予以說明。

此外，尚必須加以說明的還有一號人物，即人身自由與羈押法官（Juge des libertés et de la détention，JLD），專門職司羈押、交保或延長羈押等與拘束被告或嫌疑人人身自由相關之裁定，通常由法院院長與副院長擔任。此外，人身自由與羈押法官亦可於必要的情況下指揮司法警察進行電話監聽或夜間搜索等行動。原則上，人身自由與羈押法官所接獲之羈押聲請大多來自於預審法官，只有在少數的情況下，檢察官得直接向人身自由與羈押法官提出羈押聲請。

## 只靠不確定的自白任意羈押嫌疑人

烏特侯案的預審程序於2001年2月正式啓動，由預審法官法畢斯·布赫格（Fabrice Burgaud）負責調查。

當年，剛滿29歲的法畢斯甫從待了4年的司法官訓練所（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結業，2000年9月受任命為布隆須賀梅地方法院（Boulogne-sur-Mer，烏特侯為其轄區）之預審法官。

烏特侯案的偵查以調查性侵害（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使未成年人暴露於不當的性環境與性資訊（corruption de mineurs）（概念類同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6條與第30條之規定），與賣淫（proxénétisme）為主軸展開，提耶西與米西安、得雷夫婦旋即接受訊問並遭到羈押。隨後依據提耶西與米西安的供詞，於2001年3月至5月，陸續又有七名嫌疑人遭到羈押，其中一名為流動攤販麵包師傅。

接下來隨著調查的進展，2001年11月，6名嫌疑人被逮捕並遭到羈押，其中有一名法院執達員與其妻，一名計程車司機與一名世俗傳教士。上述遭到羈押的嫌疑人有個共同點：他們全部與得雷夫婦居住在同一個區域。受害人方面，一共發現20幾名的孩子疑似遭受性侵害，其中包括得雷夫婦與傳教士夫婦的親生孩子。然而，被布赫格法官傳喚並訊問之人不只這個數目，而布赫格法官傳喚這些嫌疑人之基礎，幾乎全部建構在受害兒童的證詞與兒童父母對該證詞的確認之上。

2002年6月，其中一名遭到羈押嫌疑人—33歲的鋼鐵工人死於看守所，關於他的死因存在著兩種說法：自殺與用藥劑量過高的醫療疏失。無論如何，偵查持續進行；在偵查期間，疑似受害的兒童一旦宣稱或被認為受到侵害，他們隨即被帶離原生家庭，並受安置於寄養家庭中。其中一名孩子的寄養家庭曾經私下向孩子詢問事發的過程，結果得到了（或誘使孩子提供？）比孩子接受法官訊問時還要嚴重的答案：偵查過程中所有蒐集到的兒童證詞的可信度，全都經過由法官指派的心理諮詢專家的認可。

經過三年多的調查，偵查終結，然而布赫格法官當時已經調至巴黎法院負責反恐業務，他的繼任者宣稱已證實兒童證詞的可靠性與可信度，並與布赫格法官意見一致，認為本案17名嫌疑人涉嫌組織一跨國性未成年人賣淫集團

網絡，最終布赫格法官的繼任者於2003年3月決定將本案送交審判。

### 急轉直下，荒謬肥皂劇破局

審判程序於2004年5月正式展開。先是兩位主要被告米西安、得雷與歐荷莉·葛赫農（Aurélie Grenon）承認對孩子性侵害，並指證其他共同被告亦牽涉其中。5月10日，在經過長達三年的否認犯罪後，提耶西·得雷改口承認曾多次對自己的孩子加以性侵害，然而他向法院證實除了他的妻子米西安之外，其他共同被告均未涉案。

另一被告大衛·德布隆克（David Deplanque）一已認罪的歐荷莉的同居人，向法院承認曾經錯誤指證其他幾名共同被告；此外，大衛亦向法院表示自己的孩子—在本案中以要求損害賠償之被害人（partie civile）身分參與程序—並未遭到他人的性侵害；相反地，大衛承認曾於1998年9月至12月在聚會中，與得雷夫婦及同居人歐荷莉共同對得雷家的4名小孩加以性侵害。接著，米西安·得雷與歐荷莉·葛赫農又改口稱其他13名共同被告皆未涉案，至此，戀童癖賣淫網絡的假設已潰不成軍，審理過程逐漸浮出檯面的事實如同荒謬肥皂劇般令人不可置信，而距離預審程序的啓動已經過了將近3年又4個月。

2004年7月2日，在17名共同被告中，一審法院判決其中7名被告無罪，判處其中10名有罪，而案件的始作俑者提耶西與米西安則分別遭判處20年與15年的有期徒刑。無論判決結果如何，至宣判當天，所有被告均已遭羈押長達一年至三年多不等。

除了得雷夫婦、大衛與歐荷莉之外，另外6位遭判決有罪的被告向二審提出上訴，而這6位被告在大多數的指控看來皆無法成立的情形下遭判刑的消息亦震驚全法國。宣判後，當年的法國司法部長公開表示對無罪的被告表達遺憾之意，而7位獲判無罪的被告要求國家承認此一「沈重的過失」，每名無罪開釋之被告嗣後均獲得冤獄賠償每人10萬歐元（約新台幣450萬元）。

2005年11月，烏特侯案中一審判決有罪的6名上訴人之二審程序於巴黎高等法院進行。訴訟程序開始之前，提耶西·得雷曾寄發一封信給承審法官，表明這6名上訴人全部都是清白無辜的。11月18日，辯方證人米西安·巴達衛（即一審遭判處15年有期徒刑之前米西安·得雷，她於一審判決後與提耶西離婚而恢復本姓）作證時當庭表示，關於預審與一審程序中對於6名上訴人的所有指控均是她虛構出來的，她完全不認識這6人，只在一次去學校接孩子時看過其中一位女性被告一次。其中一名上訴人多米尼克·維勒（Dominique Wiel，其職業為修士）面臨之性侵害指控，也因曾宣稱是受害人的兩名兒童承認自己「說謊」而經公訴人撤回公訴。

11月30日，二審公訴人於本案辯論終結時當庭請求無罪開釋6名上訴人。2005年12月1日，烏特侯案的最後6名被告獲判無罪，結束長達近5年的訴訟程序，也終結了一場惡夢。

## 法國司法界的反省

從2001年起，烏特侯案隨著時間經過越演越烈，然而最終竟以17名被告中共有13名被告均獲判無罪告結，因此法國有媒體稱本案為法國戰後以來司法最大挫敗，甚至以「法國司法史上的車諾比爾事件」（Tchernobyl judiciaire，2004年6月10日巴黎人報Le Parisien）稱之，嚴重危及法國人民對司法原已岌岌可危的信心，且在司法界與政治圈均引起軒然大波。

為此，法國國會於2005年12月以無異議通過成立一個國會調查委員會（Commission d'enquête parlementaire），目的在行使國會調查權，釐清烏特侯案發展的來龍去脈及法國司法體系的失功能。從2006年1月至4月間，調查委員會總計花費超過200小時的時間聽取了221名烏特侯案的有關人士，包括法官、被告、律師、檢察官、專家證人與記者。

到底烏特侯案如何從一個單純的家庭內性侵害案件發展到跨國兒童賣淫集團，嗣後又逐層崩解，導致17名被告

中僅有4名被告確實涉案並判決有罪？除了本案關鍵人物米西安的捏造事實與「說謊成性」（此為米西安於二審作證時用以解釋自己為何於預審與一審時作出不實指控時所使用的詞彙）之外，尚有幾個關鍵因素被認為應對整個烏特侯案的荒謬與所造成之損害負主要責任。

首先被提出來討論並質疑的，即是預審法官布赫格的辦案失誤、欠缺公正性與缺乏經驗。以一名初出茅廬的預審法官而言，他的同僚與上司均肯定他是一名認真的法官，經常因工作到深夜而夜宿辦公室。然而，在整個烏特侯案的預審程序中，布赫格表現出嚴重的偏頗與不公正，並未尊重「有利不利被告之證據均應一併注意」與「無罪推定」之調查原則；而過早將嫌疑人羈押、過度高估心理精神分析專家證詞的重要性、忽視受害兒童證詞中的矛盾、訊問不夠嚴謹與精確、甚至有誘導訊問的情形發生……等等，亦是他備受批評擊之處。

再者，預審與審理過程中聽取受害兒童證言的程序安排也受到許多批評。首先，這些批評指出，受害兒童的受害指述過度且不當地被採信，而忽略了孩子容易受誘導而說出符合成人期望的話的溝通傾向。此外，受害兒童的作證程序均在禁止旁聽的情形下進行，且排除了被控訴者與之對質詰問的機會，這些因素都使得孩童證詞的可信度受到負面影響。再者，羈押時間過久與羈押的濫用也受到討論，為此法國已修法以更加保障羈押決定過程的被告防禦



權，如目前被告的羈押庭訊過程均須由律師強制辯護等。

除司法系統之外，社會福利體系中兒童保護工作人員與心理諮詢專業人員的工作方法亦遭到質疑，尤其是負責蒐集孩童證詞的社福人員與諮詢師；除前者之外，負責兒童保護業務與兒童權益倡導的社會團體在烏特侯案的整個過程中均不斷地對政治界與輿論界進行遊說，透過媒體與各種管道施加過高的壓力於法官身上，這些團體對法官而言就像是個陰魂不散的背後靈，在考驗法官是否有道德勇氣做出與兒童團體的利益與輿論背道而馳的決定，而這些兒童團體即因此在一片檢討聲浪中受到譴責。

除了司法系統與社福系統的失功能之外，司法預算的嚴重缺乏也被提出討論。依據2006年10月歐盟司法效率委員會（Commission européenne pour l'efficacité de la justice）的報告，法國的司法預算占全國總預算的比例在歐洲對被告所受裁判之品質排名第29，預算的缺乏使得每名法官與檢察官的工作負荷量大，相對地能夠分給每個案件的時間與精力即被迫縮減，對被告所受裁判之品質有不利之影響。

烏特侯案震撼全法國，媒體大幅報導。烏特侯案的發展令法國人瞠目結舌，而媒體報導所謂戀童癖案件時的處理與角度亦遭到質疑與批評：一窩蜂的瘋狂追逐、專業性的缺乏、在未經證實的前提下即相信最壞情況的傾向、使用與無罪推定原則背道而馳的語彙與用詞，最嚴重的是在報導中放棄基礎的新聞原則與媒體自律原則。

凡此種種，都使得烏特侯案—法國司法史上最嚴重的挫敗—如此地峰迴路轉，此案中雖有受傷的孩子與可惡的加害人，卻同樣也有生活被摧毀、家庭破碎、曾經在絕望中看不見出路的無辜之人。許多當年被無罪開釋的被告，至今仍活在烏特侯案件的陰影之下，脆弱而恐懼地度日，而有些甚至事隔多年仍在接受心理治療，他們的苦痛也同樣影響著深愛他們的人。

這些情形的發生雖然遠在法國，但是讀來卻極為熟悉，台灣的司法系統—尤其是兒童保護案件可說是與法國

面臨完全相同的問題。筆者的執業經驗中亦曾遇到與烏特侯案類似的案件，最大的差別僅在於烏特侯案的法官偏頗是發生在預審程序，而筆者的當事人從偵查至審理過程中均完全感受不到台灣司法系確有無罪推定與「有利不利被告之證據均應一併注意」原則的適用，誠屬遺憾。

司法是人在做神的工作，只要是人，就會犯錯，然而對於司法系統而言，如何預防錯誤、誠實面對自己的錯誤、嘗試補救，進而找出避免錯誤的方法，始終是一個重要課題。不過，關於烏特侯案接下來的發展，除了帶動一系列的司法改革措施之外，在涉案法檢的懲戒部分，似乎和整體事件感動事件的強度有著不成比例的關連。面對這樣的發展，筆者不禁自忖：如果相同的事件發生在台灣，後續的發展是否會和法國一樣呢？

## 迴響

烏特侯案的醜聞爆發以來，預審法官布赫格一直被外界認為是應為烏特侯案負最大責任的始作俑者。2006年6月，當時的司法部長（Garde des Sceaux）巴斯卡·克萊蒙（Pascal Clément）將布赫格提交職司司法官懲戒的司法官高等委員會（Conseil supérieur de la magistrature）懲戒，理由是在布赫格調查案件的整體過程中存在著太多的缺失，例如對被告防禦權的不重視、將訊問導引至利於控方的方向、並未注意有利於被告的證據、偵查欠缺嚴謹、偵查方法不明確……等。

而在布赫格所違犯的諸多缺失中，最為司法部長所詬病者即為布赫格訊問受害兒童的庭訊過程：其一，整個訊問過程中均未錄音錄影，其二，所有作證的孩子均未與被告面對面接受對質詰問，且兒童的證詞的佐證過少。司法部長在提交給司法官高等委員會的報告中並提到一個例子：一名宣稱遭受到多次強制性交的孩子，然而她的處女膜卻是完好無缺的。凡此種種，使得司法部長在報告結語中提及，希望司法官高等委員會能夠給予布赫格法官「以一年為限的暫時性停職」（exclusion temporaire des fonctions pour une durée maximale d'un an）之懲戒，在9個級數的懲戒選擇中排名第6。

然而，在司法官懲戒案件中，有個關鍵的先決問題必須先獲得解決：某特定司法官在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的行為是否是「得受懲戒」（sanctionnable）？屬於司法官行使司法權的行為（activité juridictionnelle）依其性質是不受懲戒的，因為它構成法官獨立性的核心。

對於法國司法界與政治界來說，布赫格法官的懲戒都是一個棘手的問題，其懲戒與否或給予何種懲戒都將影響未來法國司法官的懲戒。無論如何，法國司法官的幾個主要工會均支持布赫格法官，因為他們認為布赫格法官只是做了他職務內應該做的事，而他在偵查過程中亦業已遵循他在司法官訓練所習得的知識與原則，並遵守司法官前輩們的指示；此外，部分司法官認為烏特侯案是整體系統的疏失所造成，並不能夠僅由一個人承擔所有的責任，如此對布赫格法官而言並不公平，因此整體而言司法官界是希望高等委員會對布赫格做出不予懲戒之決定。

## 誰來審判法官？

2009年4月下旬，在經過一週的聽證與一個月的審慎思考後，司法官高等委員會決定將布赫格法官記申誡乙次（réprimande avec inscription au dossier），這個決定在輿論界引起軒然大波。委員會選擇了所有懲戒形式中最輕微的，理由是在研讀所有案卷資料並聽取布赫格法官的辯白後，委員會認為布赫格法官的確在調查過程中發生一定程度的疏忽（négligence）、笨拙（maladresse）與欠缺熟練（défaut de maîtrise），然而每一種疏失分開個別來看均不會構成懲戒的理由，而是所有疏失的累積（accumulation）構成了調查過程中明顯的欠缺嚴謹（manquement de rigueur caractérisé）。此外，委員會的報告中並指責布赫格法官並未深度調查深入部分受害兒童證詞的矛盾之處。

然而，委員會還是對布赫格在職業上的努力表示肯定，並補充表示當年在布赫格法官調職之後，尚有許多有經驗的法官經手過烏特侯案件，然而這些有經驗的法官均未注意到布赫格法官的所有疏失；而且司法官在調查與審理過程經常沒有足夠的必要資源與方法協助他們完成任

務。有鑑於此，最終委員會做出記申誡乙次的最輕微懲戒。布赫格法官的律師在決定宣布後表示，將再對司法委員會的上級機關提出申訴，希望撤銷此一決定，因為他們認為布赫格法官是不應受到懲戒的。

## 法國希望廢除預審法官

2009年初以來，法國總統薩科奇即表明希望將預審法官自司法系統中廢除，改採英國法體系全部由檢察官職司偵查工作的體制設計。然而許多法學家、律師與法官均擔心改採英國法體系之後，將使得檢察官的偵查方向容易受到政治力的左右與干涉，預審法官也許有「球員兼裁判」的缺失，然而由於此一職務的法官本質，某種程度上相較於檢察官保有更多的獨立性與中立性，因此這個議題目前在法國仍處於懸而未決的狀態。

在此同時，布赫格法官懲戒案造成滿城風雨，因此亦有論者認為委員會做出此一輕微的懲戒決定，其中目的亦希望不要讓此案成為替薩科奇總統廢除預審法官政策背書的工具。無論如何，烏特侯案凸顯出法國司法系統的潰敗與失功能，在此同時，台灣司法系統亦存有諸多被烏特侯案呈現出來的缺陷與失功能，我們或許不需要烏特侯案來提醒我們這些失功能的存在，然而若這些失功能持續無法獲得改善，未來台灣是否也會出現台灣版的烏特侯案？



# 把街頭還給人民！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巴伐利亞邦集會遊行法違憲

◎段正明／司法改革雜誌德國特派員、律師



台灣人民說：給我們一部符合時代民主進程的集會遊行法！（資料照片）

**Tchaj-wan má zat'até pěsti, hráje se o jeho budoucnost 握緊拳頭，台灣人有權決定自己未來！**

有關於這一次台灣的517大遊行，在中歐的捷克閱報率最高的《捷克今日報》（*iDNEs*，原名為《捷克青年前鋒今日報》），就以這樣的一個標題作為主題，並說明台灣人民在517大遊行中要自己決定台灣的未來。在歐洲，這是對台灣極富正面意義的宣傳。不過之所以能夠發聲，正是因為集會遊行基本權讓人民可以上街表達意見，而使民主自由的聲音可以透過國際媒體而宣揚，可見集會遊行的基本權的重要性。

如果行政院版的集會遊行法草案通過了，將來台灣人是否還能夠有機會登上國際媒體的版面向國際發聲、堅持台灣主權、抗拒中國併吞，而不是屈從於少數人的意志，也無法針對政府政策表達自己的意見，恐怕就會變成未知數了。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出手，宣告巴伐利亞邦集遊法違憲

在德國聯邦的集會遊行法事實上是聯邦的一個範本基準，而各邦也有自己的集會遊行法，用以規範各邦的具體情況，而因地制宜。

2008年的3月11日，德國巴伐利亞邦的基督教社會聯盟（CSU）在沒有和執政夥伴的自由民主黨（FDP）協商的情況下，於邦議會通過「黨版」的集會遊行法。這樣民意不足的集會遊行法，自然被巴伐利亞邦的非執政聯盟的其他政黨，工運組織，和非政府組織告上聯邦憲法法院，而且已經於2009年2月27日被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部分違憲。

因為這個巴伐利亞邦的集會遊行法規定，使集會遊行負責人的協同義務被擴大化，並且在負責人違反協同或是通知警方義務時科以行政罰上的罰鍰（Bußgeld），罰鍰的上限數額則是20000歐元，折合新台幣約90多萬元（巴

伐利亞邦集會遊行法第21條第2款），而裁罰則不需要透過行政法上的教示義務。

換言之，負責人違反了協同義務，則可能因而必須被科以極重的罰鍰。並且巴伐利亞邦的集會遊行法擴充了警方的概括錄音錄影和文件記錄權，不但可以用來引導警方針對未來集會遊行的具體行動方針，並容許其可以透過行政機關的連線而無限制的儲存與使用，當然也不排除用於刑事追訴（巴伐利亞集會遊行法第9條第9款第一句與第二句）。

### 巴登符騰堡邦有意跟進修法，遭致抨擊

巴伐利亞邦的集會遊行法（*Bayerisches Versammlungsgesetz*）其實是目前德國其他邦的集會遊行法草案的風向球。有鑑於德國的集會遊行活動往往發生許多流血甚至是攻擊警察的事件，所以今年4月3日，在巴登符騰堡邦（Baden-Württemberg）的巴登巴登（Baden-Baden）舉行北約（NATO）峰會時，巴登符騰堡邦的內政部長瑞希（Heribert Rech），就公開在媒體上聲明，峰會一定要和平進行。不單單是表明而已，巴登符騰堡邦的內政部也在著手修正邦的集遊法。

瑞希甚至在德國《每日報》（*Tageszeitung*）3月31日和4月1日的北約峰會前夕公開表示：「警方已經掌握住在人群中的約3000名隱藏性左翼暴力份子的名單……，關於暴力對付群衆的問題，本質上是警方受到刺激而導致演變成雙方的暴力對抗，德國警方在此對於基本法的意見表達自由和集會遊行的基本條件非常陌生。」

這段談話理所當然的被反對集會遊行法過分嚴苛的集會自由聯盟（Bündnis für Versammlungsfreiheit）大力抨擊，因為瑞希的這段話正暗示著巴登符騰堡邦的集遊法可能要往基本權條件限制的方向修正，也暗示著警方的執法會更加嚴格，而不再讓集會遊行的基本權有模糊的空間，將來也要與巴伐利亞邦走相同的路。

不過瑞希本人的這段話也被一些人解讀為只是為了北

約峰會順利舉行而恫嚇抗議示威者的談話而已，並不具任何實質的意義。而4月3日和4日北約在巴登巴登的峰會幾乎沒有什麼太大的意外，可以說是和平落幕。但是5月1日勞動節發生的柏林和漢堡和平示威後，卻有零星暴動造成了漢堡當地3名公務員受傷，柏林29名公務員受傷的事件。所以對於集會遊行法中的暴力問題和集會遊行自由的憲法基本權的拿捏，仍然是讓德國各邦官員以及警方傷透腦筋的難題。

### 巴伐利亞邦集遊法違憲的理由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則在巴伐利亞邦的集遊法違憲的問題上闡明了二個最主要的違法之處，而宣告違憲：

#### 1. 集會遊行的主辦者不能夠因為違反協同義務或拒絕配合警方而為訊息通知而被處以罰鍰。

原因是：不能單獨科以集會遊行主辦人一個對於警方的擴大協同義務，並且在法律上完全不給予一個行政法上



德國巴伐利亞邦的邦議會通過的「黨版」集會遊行法，已被聯邦法院宣告違憲（攝影：段正明）。

的事前教示的形式，而直接以罰鍰處罰。聯邦憲法法院認為一定要有一個行政處分的形式，畢竟罰鍰具備強制的效用，違法可責難的行政罰鍰和行政法上的義務要求本質上是完全不同。所以法院宣告巴伐利亞邦因為集會遊行主辦者的義務擴大化或予以責難式的罰鍰的邦集遊法條文無效。

並且集會遊行的時間，地點，形式有時候無法一目了然而加以判斷，如何可以要求集會遊行的主辦者作事先的完整預測呢？課以集會遊行的主辦人這麼強的義務，並於違反時，科以行政罰上的罰鍰，可能會違反法治國憲法保障人民的集會遊行基本權，並有把人民視作潛在犯罪人的可能性。

## 2. 警方的概括錄影錄音權及文件紀錄權限不宜無限擴張，且絕對不可以用作未來刑事追訴的證據，否則會有干涉民意見形成與集會遊行自由基本權的危險。

因為除非是已經有危害公眾安全或秩序的明顯事實發生，例如用汽油彈攻擊警察，或是有焚燒車輛的危險行為，否則警方一概不得錄影錄音，也不可以作文件紀錄，更不可以儲存這些相關的個人資訊，否則這恐怕有妨害個人集會遊行基本權的疑慮，造成刑事上恫嚇的效果，有干涉個人自由與民主制度裡意見形成的可能。

## 集會遊行鎮壓法？

反觀台灣，集會遊行法的強制報備，警方權限的無限擴大化與連續罰鍰權本質上不但違反了憲法賦予人民最基本的集會遊行自由權，也規避了檢察官與法院的介入可能和監控警方的權力，而讓警察成為蓋世太保（Gestapo），甚至這樣的罰鍰甚至可說已經與刑罰罰金相混同，讓人搞不清楚到底是刑罰還是行政罰，而實際上創造了一個法秩序上的怪物法律，而完全沒有法秩序階段區分的可能。而禁制區的擴充化由行政機關認定，也與德國聯邦的集會遊行法屬於立法機關權限的原則相互悖離，更與一般邦的集遊法的禁制區限制理由的保護古蹟與一般市民人身安全的基本原則相悖離，反而變相成保護官

署的特別法，這實在是令人費解，說它本質上是一部集會鎮壓法事實上也不為過。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巴伐利亞邦集遊法的限制，被2009年2月27日的《南德早報》（*Süddeutsche Zeitung*）稱為是給巴伐利亞獨大的基督教社會聯盟的法律鬧劇一個教訓，而對民主而言是個勝利。那台灣的集遊法呢？是否是給人民一個教訓，而是民主的失敗呢？



# 正義女神本應睜眼

◎段正明／司法改革雜誌德國特派員、律師



瑞士伯恩的正義女神像，是大家熟知的矇眼形象（圖片來源：Wikipedia）。

許多人都看過綁上一條蒙眼布拿著天秤和寶劍的正義女神，也習慣性的贊同了美國學者羅爾斯在《正義論》裡的見解或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官網的看法，認為蒙上眼睛的正義女神是表示法官必須無視地位高低而對被告做出公平的審判。甚至許多教科書上的正義女神都是以著名的瑞士伯恩的矇眼正義女神作為模式或範例，所以正義女神矇眼，就讓大家習以為常了。

其實正義女神蒙眼的原因的說法，根本上是後人穿鑿附會，而讓這樣的見解廣為流傳的。

正義女神其實本來是睜開眼睛的。第一個理由是：正義女神是源自希臘羅馬混合神祇形象創造的Justitia，在中古世界被基督教掌控之後，這類的異教神祇就被主流的基督教文明給取代了，正義女神之所以戴上蒙眼布，就是表示這類的異教神祇是看不到耶穌基督的救贖的，這和傳統猶太教義的瞎眼的人所代表的意義是一樣的，就是一種罪的表徵，因為畏懼上帝和自身的罪惡，所以必須遮眼或瞎眼以為贖罪，免得被毀滅，因為正義女神是異教神祇，當然要矇眼以示贖罪，因為邪惡見不得光。

第二個理由，在於這類的正義女神是出現在16世紀，其出現的原因是因為國家的力量逐漸取代了羅馬教廷的宗教控制力，以國家作為新的正義的圖騰，正義女神代表的是國家和市民的理性力量，正義女神的出現是對於教會權威的挑戰，其實就是反抗教會的圖騰，既然國家要用這個圖騰反抗教會，怎麼會讓他蒙上遮眼布呢？又去承認基督教的權威呢？如果還要承認教會的權威，那又何必拿出這樣的異教神祇呢？伯恩之所以會有矇眼的正義女神，正是因為伯恩以羅馬教廷信徒居多，而在伯恩羅馬教廷權威難以動搖，正義難以實現啊！

在德國的法蘭克福，正義女神卻並非矇眼，因為法蘭克福的正義女神並非以伯恩的雕塑作為範本，之所以不遮眼，就是要彰顯市民權和啟蒙時代的精神，要求市民們應該起身奮戰維護主權，獨立勇敢堅持正義而絕不屈服。而正義女神同時也是法蘭克福的守護神！

## 歷史的考證

從歷史回溯，正義女神的出現，本質上與羅馬神話似乎也沒有太大關連。其起源主要是羅馬貨幣背後的圖騰，這個形象是用羅馬第一任皇帝屋大維（Gaius Julius Caesar Octavianus，又名奧古斯都Augustus）的妻子莉維雅（Livia）為樣本，流通於帝國主權所及範圍，貨幣標榜為平準貨幣，是以貨幣背面有IUSTITIA。

60年後，這個貨幣演變成拿著號角，主權象徵的儀仗和天秤的衡平貨幣AEQUITAS，隨後貨幣的女像才透過希

臘神話的泰美斯（Themis）和其女正義女神狄刻（Dike）的想像與融合而演變為現在的正義女神。

換言之，正義女神從來不是單純的神祇，他是國家主權的象徵，在羅馬帝國時代，貨幣就是主權所及的象徵，到了啓蒙時代，國家的主權透過正義女神彰顯更是理所當然，透過反抗造神運動，回歸啓蒙，讓國家主權落實，讓人民為自己的權利而奮鬥，正是正義女神應該睜眼的原因，因為睜眼就是要和人民一起並肩消滅實現正義的困難，落實主權在民！



德國法蘭克福市的守護神正是正義女神，但卻沒有被蒙上眼睛，象徵的是啓蒙時代的理性精神（攝影：段正明）。

在台灣，正義女神當然不該矇眼，因為國家主權現在正在消失，消失於政治神話中，為人民的權利而向政治神話鬥爭的啓蒙時代，重建主權在民的序幕正應該由現在開始！」



以羅馬皇帝屋大維妻子莉維雅（Livia）像鑄幣的IUSTITIA（圖片來源：Wikipedia）。



主權象徵儀仗與天秤衡平的AEQUITAS（圖片來源：Wikipedia）。

# 假如我是司法院長

《我在最高法院的日子：歐康諾訴說法律的尊嚴》介紹

◎陳宜倩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法律與社會聯手，與不同族群之間聯盟，還有將法律視為隨時會變動，也應該變動的一種體制，而且更重要的是人民是主要的玩家，法官有向人民詳細解釋理由的義務。

假如我是司法院長，我會掏腰包購買《我在最高法院的日子：歐康諾訴說法律的尊嚴》（*The Majesty of the Law: Reflections of a Supreme Court Justice*）送給每一位大法官。

假如我是司法院長，我會掏腰包購買《我在最高法院的日子：歐康諾訴說法律的尊嚴》送給全國各級法院的法官。不編列預算購買，而是掏腰包購買，前者恐惹來圖利廠商或司法行政干預司法之說，後者是我任內至少可以確實完成並確定有影響力的一件事。

假如我是司法院長，送書之後舉辦讀書會小組討論，達成一些共識後……假如我是司法院長…即時（且）及時著手改革。

## 法律如何贏得民心、贏得尊嚴

讀者們現在知道了，我當然不是司法院長，我只是個教書的，是個以造夢（美其名研究）、說夢話（美其名政策建議）為專業的，聽起來很酸？憤世嫉俗？那鐵定是個教理論的。台灣目前的現實讓任何路人都可輕易的說出「司法黑暗、被政治影響、與社會脫節……」，雖然有的是誤解、誇大其詞、有的指證歷歷，但是很清楚，法律未享有尊嚴，人民對法律並沒有歐康諾大法官所說「法律的尊嚴是自由與人民權利的根本保障，她為人權辯護和對無罪者保護」這樣的希望。為什麼？

歐康諾大法官所著的《我在最高法院的日子：歐康諾訴說法律的尊嚴》提供了重要線索，她以24年任職於美國最高法院的青春歲月娓娓道來，她的思索、她的生活、她承先啓後的歷史、全球法治所面對的挑戰，作為一個終審法院的法官，同時也是美國歷史上第一位女性大法官，歐康諾大法官平鋪直述的為讀者描繪法律要如何贏得民心、贏得尊嚴而且「活著」。

## 性別意識在法律版圖中的痕跡

法院相較於行政與立法，應是最公開的，法院判決書必須詳細解釋判決的理由，法官對自己做了什麼有清楚解釋的義務，簡言之，要「說道理」。歐康諾說每天交換意見之前，每個法官都與其他法官握手，「我們走到一起，我們一起走，這是重要的」。如同歐巴馬打著第一位具黑白混血背景旗幟的總統強調，正因美利堅合衆國的多元土壤，讓他有機會登上領導大位，歐康諾大法官也強調「多樣化」是法院本身的一種力量，是她對法院保持樂觀的原因之一。

在今日的美國政治活動中仍舊可以輕易的看到膚色、性別在政治版圖上之歷史痕跡與正在持續改變的社會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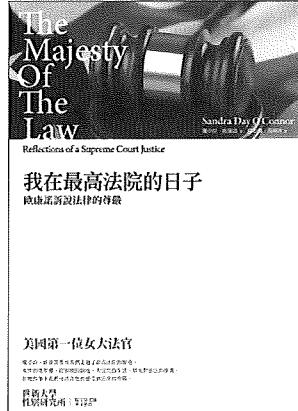
涵，簡言之，種族歧視、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絕對不是歷史名詞，而是正在進行、不斷改變的社會現象。

台灣也走過這樣的年代，在我早期4年的法學教育沒有碰過女性教授，當時的我十分納悶學習法律女性的下場，我想歐康諾本身的存在在當時對學習法律的女性而言應該極具啟發性，雖然我在許多與性或性別相關的議題並不完全贊成她的意見。

歐康諾大法官從接到「女性進最高法院很噁心」的信件、上任兩年後自己讀者投書到《紐約時報》告知已不是9位男大法官這樣的事實、每天做複雜的決定（老男人公民寫信來提醒她，只有男人才能對複雜的問題做決定）、宣告男性軍校招生政策違憲、公開表示第二位女性大法官對她來說很重要、也對人們認為男女法官行事不同提出反駁，身經百戰，以上都是研究公領域「性別偏見」、「性別盲」等最佳史料。

今日台灣時常欽羨美國的人權發展，我倒覺得那是一個幻想。法律體系的複雜發展與細緻化程度有時是因應殘酷的社會現實，不如說欽羨的是美國社會公民參與的條件，法律與社會聯手，與不同族群之間聯盟，還有將法律視為隨時會變動，也應該變動的一種體制。而且，更重要的是，人民是主要的玩家，法官有向人民詳細解釋理由的義務。期待《我在最高法院的日子：歐康諾訴說法律的尊嚴》，讓我們由邊緣移向中心的女性大法官清醒的觀點來帶我們認識法律之尊嚴。〔〕

## 出版資訊



**書名：**我在最高法院的日子：歐康諾訴說法律的尊嚴（*The Majesty of the Law: Reflections of a Supreme Court Justice*）

**作者：**珊卓拉·歐康諾（Sandra Day O'Connor）

**譯者：**信春鷹、葛明珍

**開數：**25開（平裝版）

**出版社：**博雅書屋

**出版日期：**2009年6月1日

**定價：**新台幣300元

**ISBN** 978-986-6614-28-6

### 作者簡介

珊卓拉·歐康諾（Sandra Day O'Connor），出生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的艾爾帕索，自小在亞利桑那州與新墨西哥州交界處一個叫Lazy B的大農場長大。從史丹佛大學法學院畢業之後，就在亞利桑那的鳳凰城開始了她的公職生涯。1952年，她與約翰·歐康諾先生結婚，並生有三子。在《Lazy B》一書中，她和她的哥哥艾倫·戴共同回憶了他們在美國西南部成長的經歷。後經雷根總統提名，於1981年9月25日宣誓就職，成為美國歷史上首位最高法院女性大法官。

### 譯者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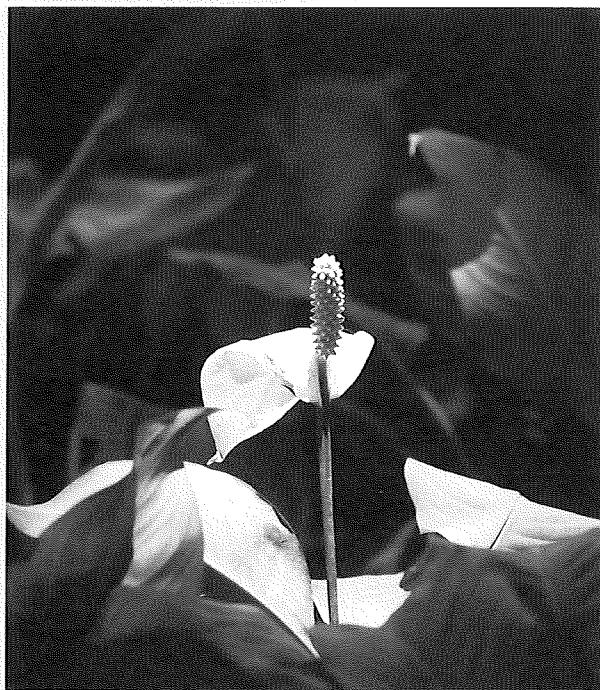
信春鷹：法學教授，現任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

葛明珍：法學博士，中國山東大學法學院講師。

# 我只願意為妳朗讀

《為愛朗讀》評論

◎張娟芳 自由文字工作者



因為一個老朋友的邀請，我決定以《為愛朗讀》(*Der Vorleser*)作為演講的主題。這個故事裡有德國、納粹、戰犯，可以用國族的軸線分析；有女人、男人、戀愛、性愛，可以用性別的軸線分析；有車掌、法律系研究生、文盲、法律盲，可以用階級的軸線分析；也有審判、被告、法官、監獄，可以一窺在以上幾個軸線裡，司法系統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

從最顯而易見的層面上來說，《為愛朗讀》是一個三階段的愛情故事。第一個階段，他是一個15歲的少年，她是一個30好幾的中年女子。他生了病，在路邊狂吐，中年女子恰好路過，照顧他、幫他清理以後，發現這個乳臭未乾的小子嗚咽哭泣，於是安慰了他兩句。這兩個人很快展開了跨世代戀情，互相把對方的存在當作一個秘密，在公共場合，他們佯作不識，或者假扮母子。

少年形容這個女子的時候，不止一次的說她強壯。這段戀情從一開始就是少年柔弱如菟絲花，而女子結實得像一匹馬；小說寫到她從2樓往樓下倒煤灰，大聲與鄰居調

笑，粗野不文。可以想見，在他們兩人的關係裡，中年女子才是主導者，兩人關係的開端始於她的決定，這個階段的結束，也是她片面的斷絕聯絡，當少年發現的時候，已經人去樓空。

## 請問芳名

中年女子的主導性展現在幾件事裡。他們上過幾次床以後，少年純情地問：「妳叫什麼名字？」她覺得這個問題很好笑，在少年的堅持之下，她回答：「我叫韓娜。」她還是笑個不停，頗不當一回事的，回問少年叫什麼名字，好像只是行禮如儀，還將讀高中的少年誤為大學生。韓娜想都沒想過要問名字，但是少年麥克堅持要問，因為麥克在乎。有了名字才有獨特性，韓娜卻覺得匿名也無所謂。還有一次兩人爭執，麥克道歉，韓娜連這也不領情，說：「你沒有重要到可以惹我生氣！」

只有一個時刻，韓娜的主導權鬆動了。那是他們一起出遊，早晨麥克出去買早餐，留了紙條說馬上回來。他沒有料到，韓娜竟然暴怒，克制不住地用洋裝的細皮帶抽了他一鞭，又在見到麥克流血之後心疼痛哭。這個時候，讀者還不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麥克也不知道。

韓娜的秘密要到第二階段才會揭曉。麥克念了法律研究所，在德國當時嚴厲批判納粹戰犯的時代浪潮裡，到法庭旁聽審判。那就是他們的重逢。韓娜在二次大戰時期曾經在集中營擔任警衛，看守囚犯防止她們逃走。在行軍途中有一夜，警衛把女囚關在一個教堂裡，炸彈掉在教堂起火了，警衛們卻沒有人願意開門，女囚都燒死了，只有一對母女倖存，寫書揭發這件慘事。韓娜與其他警衛為此受審。

## 韓娜的秘密

在法庭上，韓娜是個搞不清楚狀況的被告，又很死心眼。她不懂得做出無辜樣，幾次反問法官，「可是如果是你呢，你會怎麼做？」韓娜不懂得放低姿態請求原諒，其他幾名同時受審的被告很快警覺到要與韓娜切割，後來乾

脆集體誣陷韓娜是主其事者，教堂著火事件的報告書也是韓娜寫的。韓娜否認，正要爭辯時，庭上裁示要取韓娜的筆跡來比對。她猶豫了一會兒，忽然說：「不用查了。是我寫的。」

直到這時，旁聽席上的麥克與故事之外的讀者，才猜到韓娜一直細心維護的秘密：她不識字。所以在集中營裡她老是挑選病弱的女孩夜晚到她房裡為她唸書；所以她堅持每一次做愛以前，麥克要先為她唸書，不然她就不肯做；所以那個麥克外出的早晨，漢娜驚慌失措，因為她看不懂字條上說「我馬上回來」。她的不告而別，也是因為即將從車掌被拔擢為司機，那樣一來她的文盲身份就會被識破了，韓娜不惜辭職，連夜離開。麥克確實沒有重要到可以傷害韓娜，她人生的重大抉擇不是為了麥克，而是為了她的尊嚴。很悲哀地，對於不得意的人來說，隱瞞就是維持尊嚴的方法；只有那些春風得意的人可以毫不費力的報吿近況。

麥克陷入道德兩難：戳破韓娜的偽裝，以保護她？還是沈默幫著韓娜隱藏真相，成全她？

麥克得到的建議是去跟當事人談，建議她說出真相拯救她自己。但是麥克不能。從15歲的慘綠少年到前途光明的法研所青年，他仍然是兩人之中脆弱慚愧的那一個，他沒有勇氣去跟漢娜相認。韓娜被重判無期徒刑。

在第二階段，兩人的重逢是偶然，而他們之間的權力關係已經逆轉，韓娜是待罪之身，坐在被告席，麥克是來觀察與研究法庭活動的，坐在旁聽席。兩人沒有互動，只有一次韓娜轉過身看著麥克。其餘的時候，包括最後的宣判，韓娜用「不看」來表示她的意志。然而她的秘密已經被麥克發現，而且麥克也沒有來找她，這「不看」毋寧是她最後的一點點可憐的、賭氣式的自主權。你不理我，那我也不要理你。

兩人關係會有第三階段，是麥克的決定。他開始錄錄音帶寄給韓娜，為這個不識字卻求知若渴的女囚，鑿一個小小的洞，透一點微弱的知識之光。至少這是他能夠做

的。幾年以後，韓娜竟然回信。她以稚拙的字跡艱難的寫一、兩句精簡的話，小說裡形容她的筆跡「有嚴謹之美」。韓娜靠著麥克的錄音帶與獄中的圖書館，學會了讀和寫。但是麥克決定維持他的沈默：每次錄錄音帶時，他只唸出書名、作者，然後是書的內文；除此之外，他什麼也不說。

小說的書名是「我願意為你朗讀」，聽起來多麼深情，但實情是「我只願意為你朗讀」，其他的我什麼都不願意。我不願意多跟妳講兩句話，不願意問候，不願意訴說，也不願意寫下隻字片語。我只願意為你朗讀。其他的，妳千萬不要問我，我在不作為之中，已經拒絕了妳。

## 地位的反轉

這種古怪疏遠的互動方式持續了許多年，直到典獄長打電話給麥克，告訴他韓娜要假釋出獄了，問他是否願意來接她、安排她出獄後的生活和工作。他是她唯一的聯絡對象。麥克帶著贖罪一般的心情同意了，並且在她出獄前一週先和她見一面。當然韓娜已經是個老婦人了，而麥克是一名法律學者。這些年來麥克在每一階段都有發展與成長，而韓娜卻沒有，麥克從高中生變成專業者，韓娜卻只是從三十幾歲變成六十幾歲，社會位置則每下愈況。

兩人的階級差異在關係的初始並不清楚，但是歲月如顯影劑一般，一點一滴地顯示他們兩人如何被階級的鴻溝劃開來。眼神交接的剎那，權力的落差更為清楚：她眼裡有重逢的驚喜，但是他眼裡只有道義的距離。她看懂了，喜悅的光芒黯淡下去，化作一聲疲憊禮貌的問好。

當麥克去接韓娜出獄的時候，得知韓娜上吊自殺了。牢房裡的物品都在原處沒有打包，她本來就沒打算要出獄。房裡有許多集中營倖存者的作品，例如普立莫·李維，典獄長說韓娜自從學會讀書以後，就開始找與集中營相關的書來讀。她的最後遺言僅簡短交代將存款捐給那位逃過教堂大火的倖存者，對於麥克則是，「告訴他我問你好。」

本來這個結局頗令我感到遺憾。韓娜一定得死嗎？有此一問，並不是因為我偏好光明快樂的結局。韓娜以毅力克服了一生中最大的羞恥—文盲，為什麼知識沒有帶給她力量？她老去了，青春無法逆轉，當年的小情人對她不再有純情與熱望，可是這事情為什麼這麼重要，重要到令韓娜不再有活下去的理由？當韓娜還是一個不識字的車掌，她多麼生猛地活著，大碗喝酒、大塊吃肉，像梁山泊好漢一般，擺出與命運一搏的架勢。即使在被告席上，小說也仔細地寫著韓娜的剛強不肯低頭。為什麼到了結尾，小說家忽然賜予韓娜一死？他想不出來怎麼寫韓娜出獄後的生活，或者他不知道該如何讓麥克與韓娜繼續互動嗎？

### 因知識而悔罪

我在演講中提出這個看法。與我一同出席的小說家胡淑雯卻提出不同的解釋，她認為韓娜不是因為愛情落空而死。在審判中，韓娜雖然有時坦白地承認，但她承認的態度僅僅是「對，我有做這件事」，我們聽不出她有後悔或羞愧。小說裡雖沒有直接交代，但是牢房裡的那些書，已經說明了韓娜接近知識以後，才真正明白了她所犯的罪。將積蓄捐出也是企圖贖罪的舉動：她獻出她僅有的。雖然她可能確實希望在死前能夠從麥克身上看見昔日的愛，而她失望了。但是她並不是被這件事壓垮的。她的自殺很可能是悔罪的一環，也很可能是她重新掌握自己生命的一舉。

我一聽大表贊同。文學作品往往有多重詮釋方式，端看評論者把重點放在什麼地方。像玩七巧板一樣，同樣的情節可以用來拼出不同的生命圖像。電影版的《為愛朗讀》比較傾向「為愛而死」的詮釋，但是小說版的《我願意為你朗讀》其實比較傾向「悔罪而死」。如果韓娜的死可以被理解為悔罪的一環，那整個《為愛朗讀》的故事就不只是一個愛情故事，而可以反襯出司法審判的有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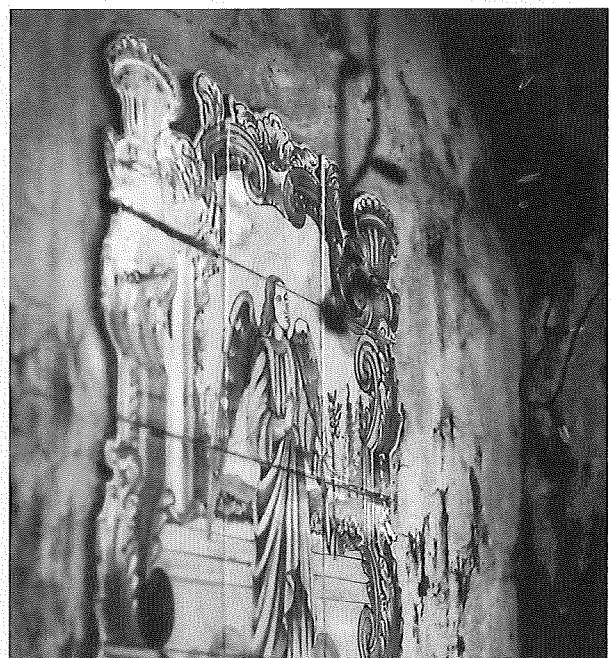
當年她倔強地擔下她所沒有犯的罪，被當作首謀來嚴懲，而她沒有求饒。在獄中才是她心智最自由的日子，她用簡陋的竹筏在知識的海洋裡漂流，當她在閱讀那些關於集中營的書的時候，她想必在内心進行對自己的審判，相

較之下，當年的那個法庭其實根本沒有辦法審判韓娜，那些煞有介事的開庭、蒐證、詰問，至此都有了荒謬感，連韓娜不識字這個基本的事實都問不出來。法庭有權力把韓娜關進牢房，但韓娜在獄中反而尋得自由。真正能夠審判文盲韓娜的，是識了字讀了書的韓娜。判決書裡記載的那個罪，韓娜沒有犯。而韓娜真正犯的罪，法庭審不出來。

而麥克呢？在那場審判裡，他只是去旁聽。發現韓娜不識字以後，他無法忍受正義未得伸張，決定去見審案的法官。法官以法律前輩的身份關心後進的求學、生活、抱負，兩人聊一聊，會談就結束了！麥克凝聚了一股正氣要揭發真相，結果他屁也沒放一個就夾著尾巴出來了！在整本小說裡，真正受審的是麥克。小說是他的内心審判，他一一羅列他的罪，他的怯懦、他的背叛、他的冷淡。他犯的罪，法庭審不出來。

### 貫徹到底的轉型正義

《為愛朗讀》確實不只是一个愛情故事，也不只是一个法庭故事。還有一重微妙的潛台詞是關於國族的。德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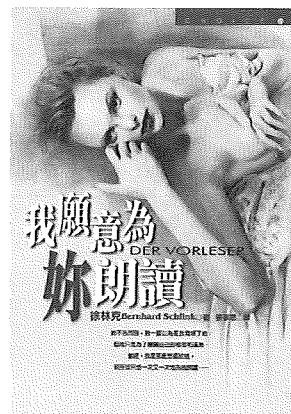
在二次大戰中慘敗，在同盟國的仁慈與監管之下獲得重建的機會。悔罪，告解，是德國隨處可見的主題。我在德國隨意參觀了一個教堂，塔頂展出二戰時期被盟軍轟炸完的照片，對照今日實景；解說牌上的意思，說白了就是：您看看您看看，我們在二戰時被炸得多慘啊！不過，我們也知道是我們自己不好，誰叫我們要先動手。反正，戰爭很殘酷啦。我們學到教訓了。大家以後都不要再打仗了啦。另一次，我看了一個礦坑改建的博物館，雖然與二戰沒有直接關係，但館內卻規劃了一個區域，指出納粹曾經從烏克蘭、奧地利等地拉夫，強迫那些人到這個礦坑來做工。這個博物館展出這些人今昔對比的照片，也痛切反省戰爭的不義。

日本也是二次世界大戰的發起國與戰敗國，但日本至今仍勤於抱怨原子彈的殘酷，而怯於提及他們自己幹的好事。良心的聲音偶有所聞，但不是日本的多數意見。德國卻不是如此，連看似不相干的地方，也銘刻著他們的集體告解。《為愛朗讀》裡的那場審判，就是清算納粹戰犯風潮中的一個案件。

因此，法律人麥克對戰犯韓娜的看法，不只是個男人對舊情人的複雜情結，更是麥克這一代對於上一代的總清算。麥克這一代是戰後才出生的，他們與納粹沒有瓜葛，天生清白。他們的上一代則人人可疑，若不是納粹，就是納粹的走狗，不然就是默許、促成了納粹掌權，好像希特勒化整為零地攀附在每個人身上，人人有罪。法律人麥克恰好與戰犯韓娜有舊情，那促使麥克想得比他的同學們更深一層：除了譴責以外，他也想要理解。

很困難。譴責就沒辦法理解，理解就沒辦法譴責，麥克直到小說結束，也沒有想出一個更好的辦法來統合這兩件互相衝突的任務，結果就是那樣尷尬警扭的面對韓娜，心裡偷偷地譴責她，不敢與她太近，又偷偷地理解她，不想離她太遠。或許這個懨情故事，是想要在德國的悔罪風潮裡發出一個不同的聲音，說出一個戰犯的頑強與悲涼，在強勁的譴責聲中，提供一點點理解。他至少願意為她朗讀。因為，他一直都知道，他有他的罪。

## 出版資訊



書名：我願意為你朗讀（*Der Vorleser*）

作者：徐林克（Bernhard Schlink）

譯者：張寧恩

裝訂：平裝

出版：皇冠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0年02月26日

定價：新台幣190元

ISBN：9573317001

# 十年司法改如一夢， 夢未醒人已瘦

全國司法會議10年回顧

10年前，民間對於當時司法的顙頷、遲鈍與無能，忍耐已達極限。民間要求司法改革的聲浪就要沸騰，許多斯文的法律人甚至史無前例地號召大批民眾走上街頭，要求儘速改革。當時的總統李登輝面對民間沛然的能量，順勢回應民意，應允展開體制內的司法改革。因此在1999年7月，距今剛好10年之前，轟轟烈烈地舉辦了3天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總共獲致了32項結論，代表了32種決定施行的新措施與新制度。於是，以司法院為主體的官方司法改革之路，正式展開。

10年後，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王兆鵬在報紙上投書：「司法如棄兒，改革一拖再拖」。在最近國務機要費與首長特別費的紛擾重創司法威信的背景之下，他痛陳：「論司法，馬英九總統與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實在太像了，這卻是台灣人的悲哀。他們都曾被起訴而稱遭司法迫害；他們的辯護律師都曾將檢察官訊問證人筆錄公諸媒體；他們都曾向人民傳達司法不可信的訊息；他們都是台大法律系畢業生，但當他們當總統時，卻都對司法漠不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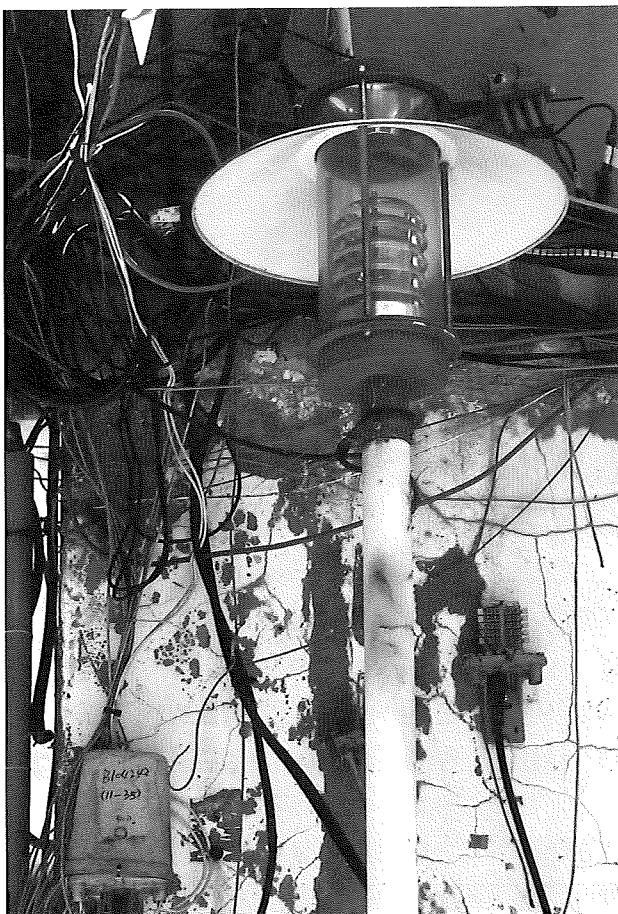
於是，民間改革的力量如何在新的政治情勢中，重整司改的步伐，集結力量，再度出發，成為亟待思考的問題。第一步，應該是要整理、回顧過去。而10年司改，絕非一事無成。事實上，已有一些重大而可喜的成就，但若站在司法的使用者——人民——的立場打分數，現況亦難謂理想。究竟經歷了10年努力之後，司法當今的面貌如何？當年司法改革會議所獲致結論的種種改革措施，是否已開始施行？若已施行，其成效如何？若未施行，其理由為何？這些對於過去歷史的總結與檢討，現今可說是極其迫切，唯有認真回答這些問題，我們才可能明瞭過去犯了什麼錯誤、目前的位置以及未來的方向在哪裡。要凝聚下一波司法改革的實踐能量，就要從檢討與總結過去開始。

本期封面故事由當年全國司改會議的參與者現身說法，回顧並檢討10年改革的成敗與未盡之處；另外，也分別從學界與民間改革者的立場，提出不同角度的分析和期待。多元的聲音與不同的想像，在10年後跟10年前一樣突出。但這是對話與建立共識的開始，由此出發邁向下一個令人期待的司改10年。

# 十年司改行路難， 誰可秉燭夜話？

方法與態度—司法改革的成敗關鍵

◎黃國昌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助理研究員、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在台灣民主轉型與政治改革的過程中，當政府面臨重大危機或民間社會強烈要求改革的呼聲時，最慣於使用的解決策略就是召開國是會議模式的大規模集會，廣邀在野反對勢力、學者、素孚衆望的社會賢達人士、以及公益團體等足以反映社會各階層意見的代表出席，經過數天的會議之後，透過一定決議機制達成若干會議結論，接下來行禮如儀地提出會議報告書呈交給執政當局，然後閉幕解散。接下來，對於會議結論的政策研擬、法案制定、成效考核就回歸到政府原有建制中進行。

這樣的會議在正面意義上是諮詢善道，將社會上各個層面的興革意見納入政府施政規劃，以追求改革目標；不過，在另一方面，由執政者的立場考量，也不無化解反對力量，為政府施政背書的意味。上個世紀八〇年代末期，為了加速民主改革進程所召開的「國是會議」、九〇年代中期達成凍省決議的「國家發展會議」、第一次政黨輪替後，為因應經濟局勢急速惡化所召開的歷次「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可謂均屬上述思維下的產物。

## 政府招安味濃厚，人民失去主導權

1999年7月6日、7日、8日，在當時李登輝總統之指示下，由司法院所籌辦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也屬此種「國是會議模式」的再複製。該次會議經過縝密的幕僚作業後，廣邀涵蓋院、部、審、檢、辯、學界、民間團體、社會賢達等125位各界人士就當時司法改革亟需面對的各項議題進行深入研討，在3天的會議之後一共獲致32項結論。32項結論代表了32種決定施行的新措施、新制度，這些決議採行的改革方案，其所希冀達成的目標，不外乎改善裁判品質、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以及強化人權之保障。單就上述目標而言，的確涵蓋了司法改革運動多年來的關切與訴求。然而，在會議落幕後，會議結論所欲採行之新措施，是否果已真正施行？施行之後是否能在實務上具體落實？最重要的是，所實施的制度或政策是否能夠達成改革的目標與理想？種種問題，其實均有待於時間的檢驗。

如今經過了10年的漫長歲月，回頭來檢視司法改革會議的成果，我們會發現，當初會議所決議要施行的新措施或制度的修正，固然有按部就班落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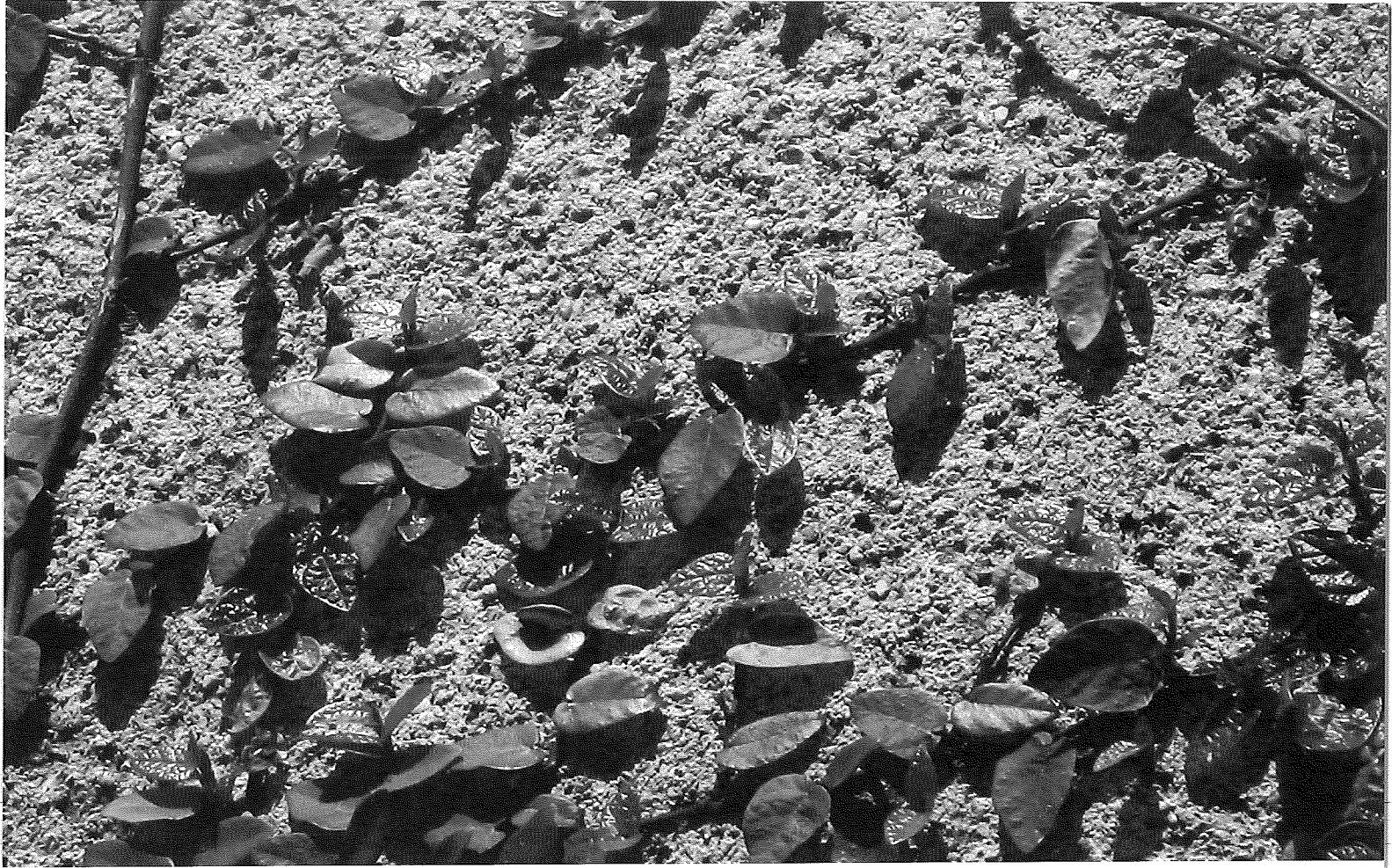
例如：法律扶助相關法規的制定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成立、台灣高雄少年法院的設置等；也有進度落後且爭議不休的，例如刑事訴訟的第二審制度改革；亦有業已施行，但成效卻見仁見智，莫衷一是的，例如在刑事訴訟改革中採行之交互詰問制度以及第一審合議審判制度；尤有甚者，更有在試行之後，卻悄然廢止者，例如民事事件兩造當事人合意選定法官審理的制度；還有更多的是，完全在原地踏步者，例如釋字530號所揭弊的司法院審判機關化、法官評鑑制度的建立、司法人員的退場機制等等。

回首10年，就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要達成的目標而言，與10年前的情形相較，我們必須肯認在許多層面上，的確有相當幅度之進步。然而，在另一方面，仍有相當多的改革計劃，處於原地踏步、不知所終之狀態，而亦有不少的制度改革，雖然完成了法規範層面的法律修正，但是其在實務上具體落實的程度以及施行後的實際成效如何，並未見有系統而持續地評估與檢討。

之所以產生這樣的現象，究其原因，恐怕與這種「國是會議」模式的改革取徑脫不了關係。如前所述，政府廣招社會各界召開會議，目的不外乎希望形成改革的共識，但也有消除社會壓力的外部效果。會議一旦宣布閉幕，改革進程的主導權就掌握在政府手上，而社會上期待司法改革的壓力也會暫時紓解，加上會議中所提出的數十個議案，每個議案的核心價值、制度配套、社會條件都不盡相同，真正要落實難免有方枘圓鑿，格格不入，或者橘逾淮為枳的問題。當這樣的情況出現，而掌權者亦未持續地努力推動，改革的步伐緩慢下來、甚至退卻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 國是會議領導改革的兩大缺失

如果再集中一點來看問題的核心所在，我們可以將「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進一步界定為「國是會議結論—原政府建制執行」的改革模式，這樣的模式會衍生出兩個層面的主要缺陷，進而陷入改革步伐停滯不前、成效不彰的困境：



## 缺乏實證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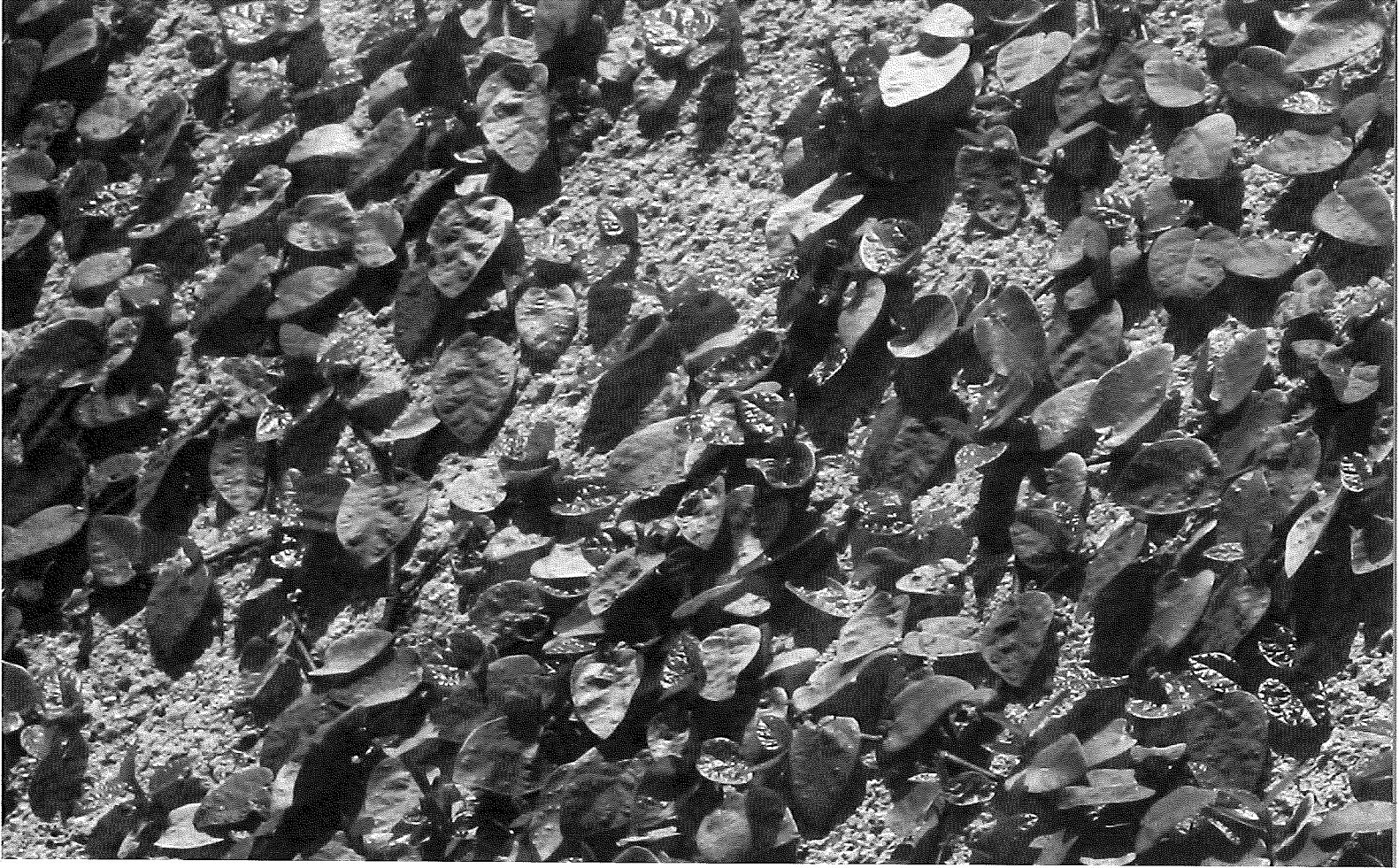
首先，以凝聚共識為目的之集會，會期通常不會超過一星期，多數都在兩天左右，會議一旦召開，就要把握時間啓動共識凝聚的決策機制，以確保會議結論能順利產出。因而，真正司改藍圖的議案都有賴與會各界人士的提供，所以會出現所謂「司法院版」、「民間司改會版」、「律師公會版」等提案，再經由預備會議所決定的議事規則來進行會議。正式開會前的籌備會議都集中力量於行政事務以及會議進行程序的安排。

而不論是政府機關、社會團體或甚至是出席個人的提案，就提案者而言，固然必定是竭盡心力提供經驗所得及理想藍圖；然而，司法制度究竟是社會制度的一環，而不僅是理論的產物，特定的改革提案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能達成改革的目標，事實上需要以對問題現狀的切實掌握以及豐厚的理論性、實證性研究作為基礎。此等取向於政策形塑目的之實證考察與制度研議，實非短期間內所能完成。在短時間內決定

召開會議，並在一次性的會議中立即達成決議的決策模式，實難期待各項改革決議的具體內容與相互配套，果真完善可行。

## 司法院執行改革困難重重

其次，或許更為重要的是，會議各項結論的具體執行與成效評估檢討。當會議結論產出之後，主要的執行與推動就落在司法院頭上。當然，司法院作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推動司法改革自然責無旁貸；然而，改革工作經緯萬端，涉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各院權責部分亦所在多有，僅僅司法院以一院之力執行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其他各院或默不關心、甚或掣肘阻礙，加以內部不無反對意見，司法院難免會有孤掌難鳴、鞭長莫及之慨。此外，執政當局若無足夠的視野，認為司法改革不像政治改革或經濟改革如此立竿見影，而不認真嚴肅以待，如此一來，沒有政府全體資源作為後盾的司法院要進行改革，有時候巧婦也難為無米之炊。



## 日本的司法改革研究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不妨借鑑鄰國經驗，觀察他國是以如何的方法與態度推動司法改革。日本在上個世紀八〇年代末期起，結束了長期的經濟高速發展，在泡沫經濟破滅後，面臨了一連串的危機與挑戰。日本政府在全面改造日本的變革壓力下，繼針對政治行政與經濟結構進行改造之後，展開了涉及司法制度全面革新的司法改革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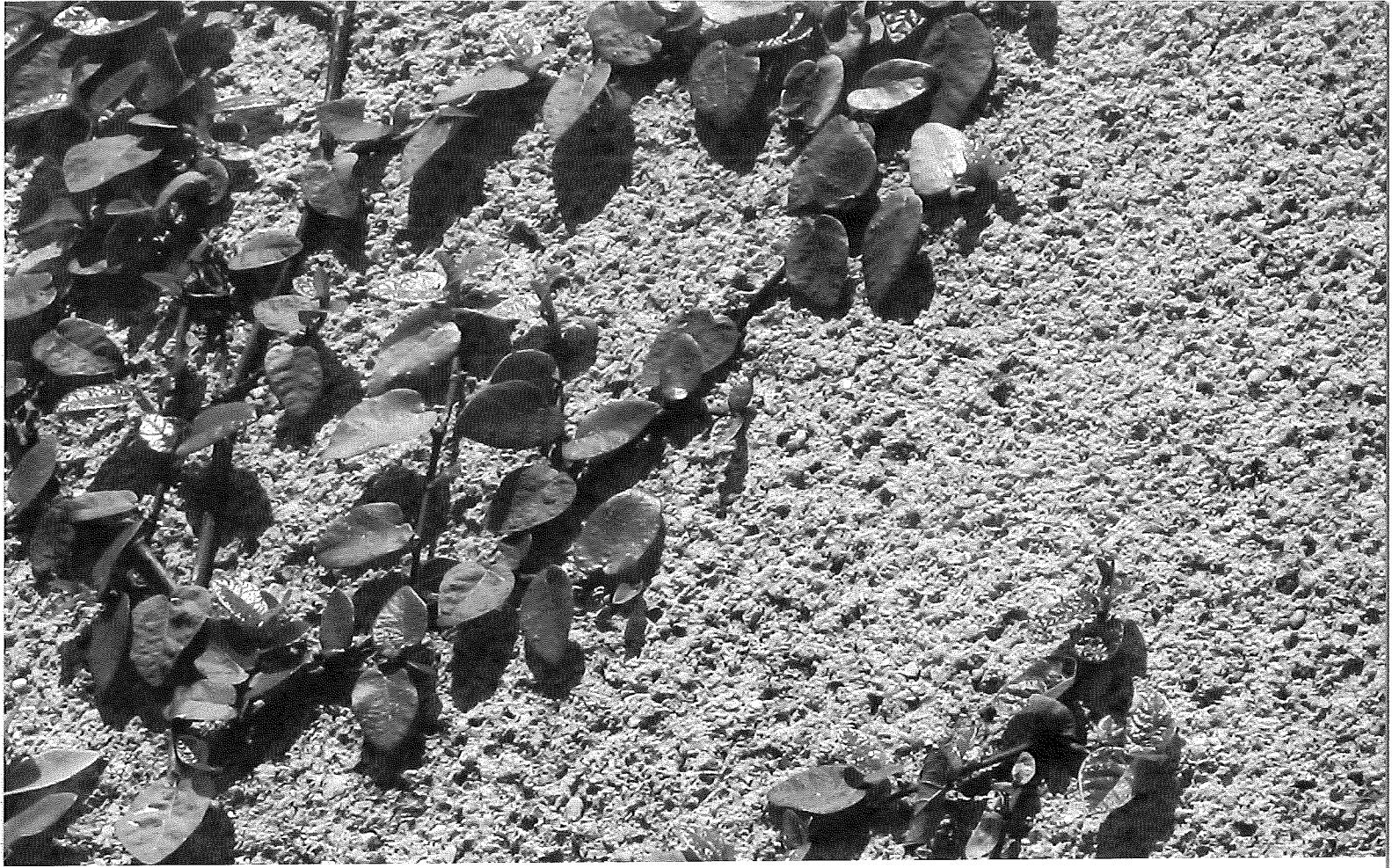
1999年7月，日本政府在內閣之下設置了涵蓋廣泛社會參與的「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該審議會經過63次的會議討論，於整整2年之後的2001年6月12日，提出了《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此意見書不但整合了歷次司法制度改革之建議與主張，也容納了社會各界的意見。

此外，該審議會也仿照明治維新時期，派遣大臣赴海外先進國家之往例，派員前往美、英、德、法等國從事司法制度實情考察。該意見書一方面確立了新

世紀日本司法制度改革的三大目標，另一方面亦就各項相關制度之改革與推動，劃定了具體地措施與步驟。

在「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提出《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之後，日本政府於內閣之下設立「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由當時的首相小泉純一郎擔任本部長，並由內閣官房長官及法務大臣擔任副本部長，本部成員包含了總務大臣、內務大臣、文部科學大臣、後生勞動大臣甚至國土交通大臣、環境大臣等，幾乎囊括了所有內閣官員。這在世界各國的司法改革組織中可算是獨樹一幟，極為罕見。

同時，為了執行司法改革的實際工作，日本政府又在「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下設立「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事務局」，承首相之命令，負責實際推動司法改革的任務。事務局下更設立了司法程序檢討會、刑事檢討會、ADR檢討會、智慧財產訴訟檢討會、勞動檢討會、等十餘個檢討會，對各項議題進行研究檢討並提出進一步的具體興革意見<sup>(註1)</sup>。日本於



上個世紀初發動的司法改革就在這樣的組織架構下綱舉目張，步步落實。

日本進行司法改革的時程與我國相近，多年來所獲致的成果，孰優孰劣自然可受公評，而且兩國憲政體制殊異，國情也不同，制度設計上當然不能強加比附。然而，日本的作法剛好對於我國司法改革進行模式所產生的兩大缺陷，提供了極好的啟發與借鏡。

### 值得借鏡之處

首先，日本透過設立跨部會組織體的方式持續而專責地規劃司法改革藍圖，一方面廣納各方改革意見，一方面進行長期的、詳盡的調查、考察與研究，「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成立之後，經過幾乎整整2年的時間才提出正式的《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其規劃之縝密慎重、研究之廣泛深入，實堪令我們深思再三。

其次，在《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提出

後，為了落實推動司法改革，日本政府設立一個「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將大部分的內閣閣員皆列入該推進本部，並由首相擔任本部長，藉由這樣的組織模式來宣示政府對於司法改革的重視與決心，這樣的態度正是推進司法改革時最堅強的後盾。另外，在推動司改措施落實的同時，依各種不同主題來設立不同的檢討會，不但可以追蹤考核實施的成效，還可以作為制度措施修正的參考。

這樣透過跨部會組織體專責而持續地推進改革並時時評估、檢討修正，應該就是日本司法改革能有所成的主要關鍵。反觀台灣，在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落幕之後，雖然當時中央研究院前院長李遠哲先生曾建議，應建立具有跨院協商機制而且有學界及民間代表參與的「司法改革推動小組」，推動會議結論，並在兩三年後另行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檢討會議」，展現司法改革的具體成果，然而最後卻無疾而終。導致在經過10年以後，當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決議採行的種種改革措施，幾乎成為一段歷史的回憶，而非持續性的檢討、評估對象。



## 司法改革之路如何走下去

往者已矣，來者可追。當下重要的問題是：台灣的司法改革之路應該如何走下去呢？其實，我們現今擁有10年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社會各界難得一致達成的共識；也具有10年來，落實共識所得到不論困難或順利的具體經驗。有鑑於司法改革事項牽涉不僅止於司法院之職權，尚牽連行政、立法、考試、等部門，政府當局應認真思考，制訂類似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設置法」，提供一個跨院際司法改革委員會的法制基礎。同時，該組織可考慮由總統以國家元首的高度擔任總召集人，除了體制內跨院際的代表之外，更應廣納社會賢達代表，共同組成。

該委員會的首要任務是在組織下依司法改革各項議題分設研究小組，一方面透過全國性的實證調查來檢討過往措施的成效、並提供新制度研擬上所需要之社會資訊，一方面比較各國司法改革之模式與法制提供參考。除了各小組縱向的研究調查，最重要的還有各議題小組之間橫向的整合，務必在之後所提供的司

法改革藍圖是一個中心價值一貫、各制度措施相輔相成、整套式的解決方案。

## 司法改革，新政府沒有卸責餘地！

當這樣一個新階段的司改藍圖出現之後，是否有需要比照日本設立一個機構直接負責落實，則是另一個必須仔細考慮的問題。筆者認為，原先設立的「跨院際司法改革委員會」本身就是橫向聯繫的組織，向外聯繫社會各界、向內協調各院部會，我國在行政院下設的「經濟建設委員會」執行模式就是很好的範例，「跨院際司法改革委員會」要以總統為召集人其作用也就在此，以國家元首擔綱召集，各院部會協調整合上自然不敢怠惰，也代表政府全體作為司法改革後盾的態度與用意。在跨院際委員會的高度之下，一方面監督各單位的落實與執行的進度，另一方面，原先各議題的研究小組也順勢將執行任務轉型為成效追蹤，並將追蹤成果反饋到制度修正建議上，讓司法改革像源頭活水般，擁有正向不斷自我修正的力量。



從總統大選的競選政見到就職後的國政規劃當中，司法改革一直是就任滿一週年的馬總統所不斷宣示的施政重點，而且去年包括立法院改選與總統選舉的兩次大獲全勝，已經讓馬英九總統所領導的新政府一次囊括行政與立法兩權，擁有在野黨難以抗衡的政治實力。對於司法改革，新政府沒有任何可以消極應付或推托卸責的空間。接下來，新政府是否能夠以周詳穩健的方法與積極的態度來落實其對司法改革的承諾，全國人民都在拭目以待！<sup>1</sup>

（編按：關於全國司改會議10年來的改變，在實證研究上呈現了各種不同的樣態，我們將於下期司法改革雜誌陸續發表。）

註釋：

1. 請參林鵬鵠，《新世紀日本司法制度大改革》，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21期，頁26-28，2004年12月。

# 遙想故宮，當年舊情今安在？

全國司改會議籌備委員訪談

## 請傾聽社會的脈動，人民的聲音

1999年召開全國司改會議的近因，是台北律師公會的一群年輕改革派，長期關注司改問題，以台北為起點，慢慢推動到全國。剛好當時李登輝總統當政，他也將司法改革當作是重要的施政方向，所以雙方一拍即合。但我們若看遠因，則毫無疑問，是司法、檢調制度的長期積弊，被社會所不信任。自從中研院開辦社會意向調查以來，當民衆被問到對司法界執法人員的印象，從警察、法官到檢察官甚至是律師，坦白說，從1980年代到今天，印象都是很不好的。

我們不要跟遠的國家比，就跟我們距離很近的香港來比，我的資料顯示，這兩個社會的律師、法官跟檢察官，被社會信任的程度差別非常大。香港司法人員的權威性——不是威權——的確是深入香港社會。

那麼台灣呢？很遺憾地說，就是因為長期以來國民黨的威權體制，使得司法始終沒有辦法在人民心中建立公平、獨立、不是為有錢人服務的印象。

如果我們從民間的司改運動算起，其實從1980年代後期就已經開始了，一直到1999年才在官方的主導下召開全國司改會議，事實上已經落差10年了。所以，我們今天來談全國司改會議10年，事實上應該講「司法改革運動20年」。從這個角度，我們可以明瞭，社會運動如何從被政府忽略，到因勢利導或說防微杜漸而不得不接納，以避免更大災難發生。

當時，籌備委員會幾乎囊括了所有具代表性的檢察官、法官、律師，還有法務部和司法院的官員，我大概是唯一一位非法律界的社會學家。籌備會議非常冗長，那時感受到法律界是多麼地認真，每一個字都斤斤計較。好幾次爭執都需要非法律界出身的人來仲裁，所以我就扮演和事佬。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蕭新煌博士

社會運動的目標本來就是希望能夠將理想制度化，回歸體制，作體制內的改革。而執政者則是希望收穫民間改革的力量，變成他的功勞。因此任何公權力接受社會運動的訴求，一定會有政治上的盤算，一定會打折扣。所以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就處處聽到、看到法務部跟司法院的鬥爭。

到了這個時候，往往就不是社會運動原來能控制的。社會運動是去促成、拉拔、訴求，一旦執政者開始將訴求體制化以後，運動者還沒放棄理想的話，就是要時時監督、提醒。

從1999年會議開完，到2009年之間，到底政府做了哪些「改革」，以及民間又作了哪些對改革的「監督」，政府做得夠不夠，是一個評鑑很重要的點；民間有沒有監督得徹底，又是另外一個點，因為政府是不會自我監督的。我覺得現在是時候該來重新評鑑，甚至可以讓司法院組織一個再追蹤司改十年成果的組織。

不過整體來看，我對司法改革未來的前景，其



實是不樂觀的。我認為過去8年民進黨政府執政的時代，是政治沒有主導司法，讓司法漫無頭緒；但政黨輪替以後，政治又開始主導司法、控制司法，回到1999年之前。

台灣解嚴是在1987年，可是那棵戒嚴老樹的根並沒有鏟掉，政黨輪替只是把葉子修剪、樹幹砍掉，根還在。假以時日，只要那個威權的靈魂再回來，樹根又開始長，我們今天看到的就是這種情形。因此8年的時間是不夠的，這不是替民進黨8年沒做好來辯護，而是說這8年來是無能的。民進黨真的沒有做到該做的。可不可以做到？應該可以做得比現在的結果更好。

所以，司法一直在政黨控制之下。這些司法人員長期受到國民黨的薰陶、影響，政黨都二次輪替了，大家仍不知道哪一個是司法人應該走的方向。譬如這幾個月發生的事情，陳水扁都還沒有正式起訴，就可以羈押這麼久，普遍受到批評。司法人根本不可以有「老闆」的觀念。除此之外，我們也常常看到司法人員受到其他社會惡勢力的影響，譬如，現在媒體整天在操弄這些年輕的檢察官，把檢察官捧得像電影明星一樣，有些檢察官也樂此不疲，上八卦新聞，講他如何威武神勇，我認為這是不可思議的鬧劇。甚至有司法功能的監察院委員，也有作秀之嫌。一個案子都還沒有開始調查，就告知全世界我要調查，全天下人都知道了，只有被調查人不知道，我覺得這是對人權的不尊重。社會的惡勢力、司法的惰性以及政治的控制力，這三方面混合之後，我們要問，司法到底改了什麼？

1999年當時的氣氛是樂觀的，因為那時總統開始有民意基礎了。2000年是挫折的，因為已經經過政黨輪替，還是一事無成，結果讓改革沒有成效，讓過去被偉大的民主事業推倒的威權幽靈又回來了。因此，2009年是憤怒的。我們體認到，威權政府是會復活的，民主是會被打擊、人權是會被壓抑、自由是會被收回的。

我認為2009年7月，民間司改會可以再開一個大的會議，就針對這個事情，找政府來備詢，我們把過去全國司改會議最重要的結論拿來檢討，有沒有達成，以及為什麼沒有。還有，我們要求如何。如果是賴院長要做的，那就請賴院長來做，我限期你做；如果是王部長要做的，我也限期你做。也許這一次就開一個真正民間的會議，回到1988年的草根運動時期，跳過1999年的官民合作時期。

做為一位社會學家，我要提醒法律人在推動司改時應該注意以下二點：第一，要注意社會的動向，也就是仔細傾聽社會的聲音。不要有專業的傲慢，動不動就斥責別人不懂法律；第二，剛好跟前面相反，不要隨波逐流，不要隨著社會視聽裡面的惡勢力——也就是媒體——而起舞，法律人要忍得住你尊貴的孤獨。難就難在這裡，又要你聽聽社會的聲音，了解社會的脈動；可是我又告訴你說，你要聽的是社會的正道，是對你的期待，不要追隨那些惡勢力。這兩點，是我在社會上接觸各種階層人民之後，所得到的最大感受。

## 法官的人權和憲法素養不足

整個會議從籌備到舉辦的過程裡面，我發覺一個現象，好像審、辯、學界三方的共識程度很高，但是檢方好像抱著一個不信任或不放心的態度。

10年來，司法在某些方面的確有進步。譬如，法官的清廉度改善非常多；另外，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成立，也是不簡單的事情。

不過，有一些相當有意義、卻沒有完成改革的部分。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司法院的審判機關化。本來司法院是國家最高的司法機關，既然是司法機關，就是要從事審判工作。但實際上從行憲之後，司法院從來沒有一天擔任過審判工作，這樣怎麼說是最高司法機關？大法官在2001年10月5日也做成530號解釋，限期在兩年内完成修正，到今天已經多少年了？這顯示司法對違憲審查機關的不尊重，是很糟糕的一件事。

另外，全國司改會議的一個主要結論，是要建立以第一審為堅實的事實審，並建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我個人也認為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就我印象所及，從事司法實務人員在執行所謂的「堅實的事實審」時，恐怕距離理想還有很長的路。如果第一審無法成為堅實的事實審，那麼建立金字塔型結構的訴訟制度，不正好出現更大的問題？這是我所擔心的。

還有像法官法，草案出爐躺在立法院裡頭，立院多數黨就是不願意讓它過，這也是一大問題。還有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方向也正確，但實際的運作恐怕跟我們所期待的理想，還有非常大的一段距離。

我認為，整個司法改革的方向存在著不少的盲點跟限制。當時所設定的議題主要集中在審、檢互動的關係上，如果單純屬於檢方的議題或屬於法務部管轄範圍的問題，很多沒有列入。從最近的扁案所爆發出來的一連串司法人權問題，就突顯出這些問題的存在。譬如，看守所的處遇方式對不對？被告還沒被判



興國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 許志雄教授

刑確定，但是在看守所接受的待遇甚至比在監獄裡面還糟糕，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還有羈押的問題，重罪羈押、押人取供屢見不鮮，當時沒有討論到這些。

檢察獨立跟檢察一體的問題，10年來沒有處理好。當時在全國司改會議的討論裡，也有共識要建立檢察一體的完善制度。不過那時候講的還是比較抽象的制度，因為檢察一體必須和檢察獨立相配合，對外獨立，對內一體。

就我的觀察，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大概只有檢察一體，沒有檢察獨立；到了民進黨執政的8年裡，正好相反，只有檢察獨立，沒有檢察一體。所以，我曾跟朋友說，今天台灣最大的憲政問題是出在檢察官，不只是檢察官治國，甚至是檢察官亂國；每一個檢察官都是不定時炸彈，全世界大概沒有這樣的情形。2008年再度政黨輪替，好像又逆轉了。檢察獨立好像又出問題，又一面倒向檢察一體。這裡又涉及到疑似司法迫害的案件，這是我們最擔心的一件事情。

當時全國司改會議希望採取美國或日本的方式，由各級法院從事違憲審查的工作。但我後來實際從事政務工作，有多次參與釋憲申請的經驗，我現在的態度有一點轉變，是不是我們走向德國的憲法法院會比



較好？我的主張基於二個理由。第一，是許多案件跟權力分立有關，譬如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NCC組織法以及319真調會條例的違憲問題。如果採用美國、日本的那一套，恐怕沒有辦法透過憲法訴訟的方式來有效地解決。台灣的權力分立問題實在太嚴重了，尤其政黨之間嚴重對立，導致國會裡面的審議完全沒有理性可言。

另外就是法官的素質問題，我深切地體認到，我們的法官好像關於人權和憲法的素養普遍不大理想。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國務機要費的案子明明就涉及憲法上總統的國家機密特權，這跟總統的刑事豁免權有關，學者這樣講、律師也講，法官說沒有，是你們自創的；等到大法官627號解釋出爐，的確有國家機密特權，但法官竟然還是愛理不理。所以，要用美國或日本的那一套，其實都不是很理想。這方面是不是有重新思考的必要？

我認為，只要法官的素質沒有徹底的改革，任何制度改革或其他軟體、硬體的改革，恐怕都沒有辦法有好的成效。我們從威權體制轉向民主，卻缺少轉型正義。我們看德國，不管是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或東德併入西德之後，很重要的一個工作就是轉型正

義。我們應當要檢討以前當法官、檢察官或公務員的人，如果根本沒有人權觀念，在迫害人民、妨害裁判等，那麼這些法官、檢察官應該全部請他走路。我們沒有做到這一點，所以過去有問題的法官今天繼續存在，甚至訓練新一代司法人員，讓錯誤的觀念又繼續延續下去，我認為這是最糟糕的事情。

現在如果要再進行改革，現階段恐怕不利的因素多於有利的因素。癥結在於國民黨一黨獨大，當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國民黨就已經利用國會多數來阻礙改革，剛剛提到的像法官法、司法院組織法的修正都是明證。我也曾經跟幾位律師界的大老聊到，是不是再發揮10年前一樣民間的力量來從事司法改革，可是大老們好像也感覺到無力感，現在民間的活力好像降低了。不過，也不是說推動司法改革完全沒有希望。特別是扁案引發的爭議，對於刑事訴訟程序（譬如羈押）對人權的戕害，不僅綠營認為可怕，連藍營也會擔心。所以趁這個時候加速民間推動相關的改革，說不定有成功的機會。10年前的環境比現在還惡劣，都有辦法推動司法改革，我相信現在也不是沒有希望。雖然我對現況有些失望，但還不至於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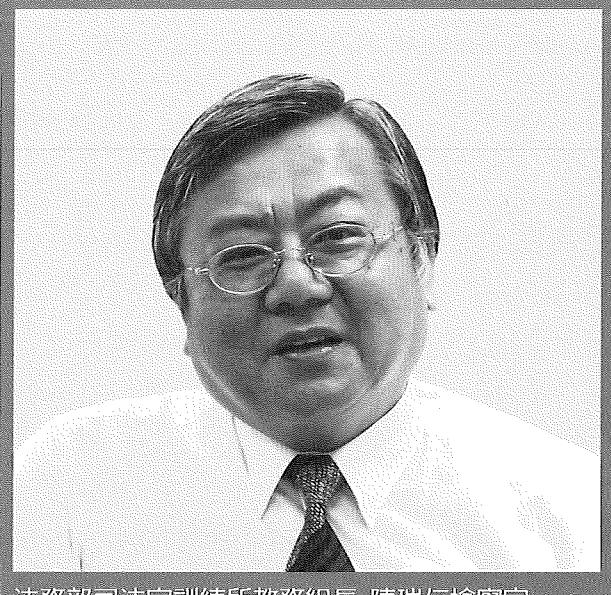
## 司法不獨立，永遠只有一半人滿意

10年前的全國司改會議雖然召開了，卻沒有真正的討論，還沒開會之前就已經有結論了，所以才會引起法務部強烈反對。譬如刑事訴訟制度哪有說一定要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其實舊制度根本沒有真正被實施，譬如檢察官從來沒有真正蒞庭論告，到了法庭就站起來講：「詳如起訴書，請依法判決」，說完這十字箴言就坐下來了，根本沒有認真嘛！要改革這點不用改法條，舊法條已經規定檢察官要負論告責任。所以我們沒有給舊制度一個證明其優劣的機會，就要匆匆廢掉它。

我一直到今天都認為，全國司改會議的大方向搞錯了，就是對制度的改革重於對人的素質的改革。這個優先順序我認為應該顛倒過來，也就是先推動法官法，而不是先改刑事訴訟法。在當時全國司改會議的籌備會議裡，也有許多人私底下講，改這麼多制度是騙人的，其實只要檢察官和法官各淘汰10個人就好，從此每個人都會兢兢業業，效果絕對持續一個世代。

當時我們反對，被說成是檢察官怕失去權力。的確，制度改成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是會失掉很多的權力沒錯，但我們並不是怕失去權力，而是認為一個司法制度的改革若沒有文化背景的配合，不應走得太快。譬如，美國都是資深的檢察官跟律師才能去當法官，所以採取令狀主義將所有強制處分都要經過法官許可，比較沒有問題，因為法官很獨立、超然，扮演最後的裁決者。但我們的法官來源配套好了嗎？現在是司法官訓練所出來，隨成績自己去填志願，難道填法官就是比較成熟？就可以做最後的裁決？檢察官就是智慧不足？哪有這種道理！另外，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之下，律師的角色也非常重要，所以律師倫理要建立起來。司法改革到現在還缺一角，就是律師倫理一直沒有建立起來，所以最近我們看到，律師將偵訊光碟片就直接播給媒體看。

律師倫理的培養不是那麼容易，需要幾十年的時間慢慢建立；然後，還有所謂的檢察官倫理跟法官倫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教務組長 陳瑞仁檢察官

理，不可能跳過律師倫理，直接去搞檢察官跟法官倫理。其實，美國的法官倫理跟檢察官倫理都是從律師倫理開始，慢慢去建立文化，沒那麼容易。所以，刑事訴訟制度若要從大陸的職權主義改向當事人進行主義的話，要花20、30年的準備時間慢慢去建立文化基礎，反而是關於人的改革可以很快立竿見影。

當然，我不能說全國司改會議完全沒有在人事上改革，這部份也有，就是司法風氣的改革以及人事的透明化。這是很大的進步。但是，關於人的改革還是不夠，這跟院、檢心結也有關係。當時如果先推動法官法通過，讓檢察官也準用的話，檢察官就不會一直抗拒刑事訴訟法的改革。為什麼檢察官會有危機？他的權力一直被拿掉，身份屬性又不明，這裡頭當然有很現實的保障問題，另外也有使命感的因素。檢察官不希望失去司法屬性，變成行政官，跟一般公務員一樣。

10年前全國司改會議時所講的司法獨立，跟現在的司法獨立意義已經不同。以前我們抗拒的是政治壓力和金錢誘惑，司法要獨立在這些之外；但現在司法最大的挑戰是如何獨立於媒體之外。現在由於媒體過於發達，讓事情變得很難控制。譬如，檢察官現在被罵得最厲害的，就是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裡面有些是檢察官洩出去的，想利用媒體造成當事人的心理壓



力，讓案子變得順利一點；但司法警察，尤其是調查員那邊洩出去的其實反而更多。這也不能怪調查員，因為調查局是採中央集權制，調查員每一個動作都要報局本部，報上去之後差不多就有十幾個人會知道，只要其中有一個人出問題，消息就馬上外洩。

但另一個情況是叩應節目的操作。事實上，一個司法記者跑久了以後，很容易預測檢察官的下一步要搜索還是約談。但是以前記者不會去公開預測。但叩應節目出來之後，名嘴要建立自己的權威，不惜把一個案件搞砸。他會去做預測，很不幸，這種預測通常會很準，因為很容易嘛，像我們同樣是檢察官，我們更容易預測，只是我們絕對不講。名嘴預測至少有二個很大的壞處：第一，是會把案子搞砸，嫌犯就會去勾串；第二，會讓民衆誤以為檢察官是依媒體在辦案，名嘴叫他限制出境就限制出境。或許，也有一些長官怕被媒體罵，所以媒體講怎樣，他們就會去做。

司法改革10年來，我覺得有一個很不對的地方，就是司法一直想扮白臉，要親民、便民，把法院當成7-ELEVEN，這樣經營下去其實是錯的。司法翻臉的時候也要讓人害怕，以建立司法威信。這要制定二個罪，一是藐視法庭罪，一是妨害司法正義罪。這也跟當前複雜的媒體環境有關。譬如在美國，媒體對於具體案件只能報導，不能下結論。不能說法官如果判無罪，就是藍色的走狗或綠色的奴才。媒體如果這樣講，在美國法庭可以發禁制令禁止該媒體再討論這個案子，而且這樣做沒有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條款關於言論自由的規定。另外一個方法就是藐視法庭罪。

或許我們的司法已經走上這麼一條路：永遠有一半的人對它不滿意，懷疑它的貞操，這就很悲哀了。我也不曉得要怎樣去改變？這好像不再是司法的問題，而是社會文化的問題。◎

## 司法改革如長河，改革動力不能停

全國司改會議召開10年後，總的說來，司法到底有沒有進步？當然是有，尤其對審判獨立的貫徹跟深化，確實進步很多，現在要透過司法行政體系來干預法官的審判，就我經驗所及是沒有的。這可以說是一個很具體的成績吧！但法官會不會因為個人的信念、政黨偏好或親友關係而影響審判？這是另外一個課題，我不敢講說沒有。

這裡牽涉的議題是法官的自治和自律。關於自治部份，也就是司法院努力減少行政干預，已經有一個好的開端，但法官自律的部分，顯然還有待加強。所以我在司法院當秘書長的時候，一再地提醒法官，不能只談法官自治，自律也要發揮功能，如果法官不能發揮自律，一定會逼社會採取不同型態、不同程度的「他律」來要求法官。與此相關的，則是淘汰不良法官的制度，10年來推動的成效不彰。法官法到最後幾年努力在推，也送到了立法院，最後沒有如預期通過，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

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也遭遇意想不到的困難，老實講，真是有點莫名其妙。這是不應該發生的事，但結果就是沒辦法踏出去，真是很遺憾。尤其大法官會議530號解釋已經明白講了，現在司法院的結構不合憲政體制，按照那個解釋，應該在2003年（民國92年）10月以前，把它改正過來。但是因為政治等各方面的因素，現在還沒辦法通過，未來應該加速進行。

另外，法律扶助可說邁開了腳步，通過了法律扶助法，設立了基金會。在最近這幾年裡全面地展開了法律扶助，這是讓司法正義普及於社會的每一個弱勢角落的重要嘗試，相當有意義。所以這部分，還是要繼續來充實。

司法院做為國家最高的司法機關，沒有獨立的辦公廳舍，現在還是借當年的高等法院，已經遠遠超過負荷量，而建築又經文建會評定為古蹟，不得修改擴充。反觀我國周遭的日、韓二國，在戰後經濟非常奢



萬國法律事務所 范光群律師

困的情況下，還是勉力遷建最高法院，興建起可觀而宏偉的建築。這代表什麼呢？這表示一個國家對司法重視的程度。我們長年讓司法院處於如此侷促的空間狀態，這就表示大家在喊「尊重司法」的時候，並不是真心要提升司法的尊嚴，至少目前司法院跟高等法院擠在一塊辦公的狀態，在形體上就不能跟別人比。

過去10年來在制度面的改革固然重要，但人的因素事實上更為重要，尤其是司法審判獨立，在個案上任何人都不能干預，而法官又是終身職保障，所以法官素質的總和，就是等於司法的水準。制度再怎麼改，或引進再怎麼先進的制度，如果坐在審判台上的法官素質不夠的話，就是弄不出夠水準的司法品質。所以，對於人的素質的提升，雖然過去一直在努力，今後更應該列為首要重點。

關於人的素質的提升，大體上可分為兩個方向：一個是進來的人素質要好，再來是要能淘汰不良的法官。關於退場機制的部分，剛才已經講了，我們期待法官法能通過；那麼，關於進場機制，則是法官晉用要能多元化。過去晉用法官都採取考試，導致太多沒有經驗的年輕人當上法官，以人民為代價，這是不應該的。所以司法院在過去幾年就非常努力推動檢察官與律師的轉任，但發現對於真正資深、有成就、聲望卓著的好律師沒有吸引力。這是因為對於這些優秀律



師而言，轉任還是從最低階開始續起，對他們一點吸引力也沒有，也不夠尊重。後來特別為此修法，但優秀的人才仍不肯來，這表示司法環境有問題，不足以吸引優秀人才。這包括了法官的處遇，辦公環境、助理人數與工作負擔等等方面的問題。我希望社會能重視這些問題，如果我們要有更好的審判品質，那一定要有更高水準的法官，那是需要付出代價的。社會能不能接受對司法付出更多一點？沒有更多付出，以目前的情況而言，要大幅提升品質，是很不容易的。

在這10年裡，「民事當事人選定法官」制度的推動最後中斷，我認為非常遺憾。這是一個非常符合民主化精神、尊重當事人的制度，而且花費的司法資源非常有限。促成1999年全國司改會議召開的動力來自民間，所以改革的主軸與精神放在「司法的民主化」，要摒棄過去司法代表統治者，站在人民頭上的威權觀念，所以當時倡導的口號是「司法為民」。這麼多年來，能不能落實此一精神，相當程度上繫於法官的觀念。我們從一個很枝微末節的小事上就可看出。司法院曾經要落實法官在法庭上稱呼當事人為「女士、先生」。在正式的會議上，有法官質疑說：

「如果這是罪大惡極的罪犯，一審已經判死刑了，難道到二審我還要再稱呼他『女士、先生』嗎？」我聽完，笑笑地說，問題不在該不該稱呼他「女士、先生」，這當然應該；真正問題在於法官竟然叫不出口，這才是問題嚴重的所在。因為這反映了整個司法的氣氛，究竟有沒有尊重當事人主體地位的觀念。我們的法律體系不是一直強調「無罪推定」嗎？口號人人會喊，有沒有內化成法官自己人格的一部份才是關鍵。所以我講，改革到最後還是人的素質最重要。

另一個跟司法民主化息息相關的制度，就是國民參審制。我認為這個改革方向是正確的。一來可以彌補職業法官的缺失；二來，可以增進人民對司法公正性的信賴。

司法改革有如長河，要不間斷地流下去。但要維持不間斷的改革動力，我認為最基本的還是社會力！也就是社會普遍要對司法感到重視，要求改革。10年前的司法改革就是在此背景下展開的，未來也仍是如此。●

## 欠缺社會基礎的司法改革終究難成

為何司法改革努力了10年，人民還是不滿？其實司改都是法律人自己在改，並沒有聯結一個廣大的社會基礎，雖然這也牽涉到它的專業性，於是跟民衆的期待有一定程度的落差。問題就在於「一定程度落差」的根源在哪裡？我的觀察是律師、法官、檢察官各有各的觀點和堅持，始終沒有一個很好的基礎供大家仔細討論。

當時這群法律人運用的方法，是想藉由主政者的誠意以及翁岳生院長的人望，去推動這樣的改革，但最大的敗筆是司法改革沒有法治基礎。如果根據法律組成一個司法改革委員會，規定在多少年內要提出改革方案，然後由國會根據改革方案去立法，就不會像今天這樣，很多法律案沒有通過國會這一關。

人民對司法的印象一直沒有改好，裡面有很多原因。首先是整個社會最基礎的法治教育沒有很好；再來，媒體和執政者平常也沒有很注意司法這一塊，他們比較注意個案式的報導，沒有全面的觀察。最後，就我身為法官，就法官部分的觀察，我認為官僚體制的法官制度，其實也是一部分原因。

在官僚體制的法官制度底下，很難有翁院長講的「溫暖而富有人性的審判」。要打破這個官僚體制的法律叫做「法官法」，研議幾十年了也還沒通過。很多機關對這部法律也還很有意見，主要還是源於公務員的觀念、官僚體制的觀念，認為制度這樣改是不好的。

我們國家對於法律的實證研究也很缺乏，大家講很多道理，但是實際是怎樣呢？實際的社會調查、法律制度調查卻很少，人民的法意識調查好像也沒有。在這些基礎的研究通通缺乏之下，一群很熱心的人去改革的結果，就變成像今天這樣，裡面有相當多的利益拔河。

現在的司法改革已經進入到另外一個階段。以前



台北地方法院 周占春法官

的問題還沒做完，新的問題又已發生，會越來越複雜。一個新的課題是，要怎樣把法官跟檢察官的角色分清楚。其實很早之前，翁院長就在做這件事情了，但是他不明說，默默在做，像法院和檢察署的辦公室要分開，他都一直做。現在又都回復原狀了，譬如一起拜年等等。

以前講改革，很多是技術面的問題，包括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現在還要再面對的是每一個職務應該扮演什麼角色。我還是要回到憲法，憲法之所以要分權制衡，其實就是預想到這樣的情形，絕對不是要法官跟檢察官同一個戰線，共同打擊不法，這是以前老院長跟我們講的，說法官跟檢察官是「共同打擊犯罪」。在刑事的立場，「共同」很明白，就是意思聯絡、行為分擔，舊制度體系就是這樣，如果檢察官跑第一棒，法官跑第二棒，二審法官跑第三棒，是接力式的審理。司法權必須認知跟了解憲法上的要求與憲法的用意。

制度的改革和人的改革孰重？制度是由人來操作的，倘若制度很爛，但有很多好人，可能也可以把它操作得很好。但是這都是假設，如果沒有一個好的制度，我覺得很難期待人都很好，因為人的改革本來就是很困難的。



譬如，以前有人說如果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太激烈，檢方反彈可能會更大。但是我覺得制度某種程度上可以引領人，當然人也很重要，但是制度可以引導人，你有了這個制度以後，可以順著這個制度去推動，而不是單純在舊體制之下，要求裡面的人有新思想。我覺得那可能更耗費時間跟力氣。有了一個新制度以後，要法官接受新思想會比較容易，為什麼？因為法律已經改成這樣。

全國司改會議的過程是「盍各言爾志」，法官、檢察官和律師彼此誰也不信任誰。以後要避免這一點，應該要仿照日本，他們參加司法審議會的人，其實都不是在位的人，都是離開的人。我覺得那樣子有機會公正一點，參與者比較會站在社會、公正、人民的角度去看，而不會跟自己的利益緊密相關；其次，如果過去十幾年的司改經驗是這樣，那我也贊成由離開實務的那一群人去，一方面可能德高望重，二方面

可能也沒有那樣大的己身利害關係，問題在於我們的社會能不能找到這一群大家所信賴的中道力量？

就我所知，日本上一次的司法改革，裡面有一個小故事。日本最高法院想要打聽究竟審議會討論的結果是怎樣，被媒體知道後痛批了一頓。媒體批評說，最高法院自己是一個被討論的客體，怎麼可以去打聽人家在討論什麼。我相信日本最高法院也許不是惡意，因為它總要有一些準備工作，關心也是人之常情，但是在日本就不允許。jj

## 司法不能走進政治的洪流當中

1999年時，民間司改會以及許多律師，希望司法非改革不可。有這種想法的大都是律師出身，也有幾位學者，那時候是施啓揚先生當院長，開了好幾次會議，希望施啓揚去請李總統出來主持全國性的司改會議。我的看法是，這是很危險的事情，因為李總統對司法的問題並不是非常了解，他不一定知道裡面的問題。假如他來當主席的話，會被這些律師或學者所主導，不容有自己選擇的可能。

依我的看法，律師與司法官不一樣，律師也不是公權力的一環。雖然學理上說律師和司法官是司法的兩翼，一個在民間，一個在官方；但是司改的方向由律師主導的話，會有很多的觀點是從律師的方便、利益和理想著眼，一切摻雜在裡頭，跟我個人的觀點是不太一樣。

全國司改會議可以說是在非常倉促之下召開的，根本不是大家集思廣益的結果。結論幾乎是在開會前就已經弄好，大家來蓋個章就送出去，而裡面的內容是施前院長不太敢做的事，全部在這個時候要改；而翁岳生院長上來之後，他敢做。我是覺得糟糕，因為翁先生從來沒處理過司法行政業務，他只有旁邊幾個人跟他講什麼，他就相信什麼。翁先生從德國留學回來之後，40歲出頭就當大法官，在那個環境裡頭教書，你怎能期待他能夠深入了解實務？

當時關於司改的大方向有個口號是「司法為民」，我覺得不以為然。因為「為民」這個概念是國會的任務，立法院當然是「為民」，那司法院呢？這是一個政治口號，不是一個學法的人應該講的話。司法真正的內涵，是秉持公正、釐清真相、公正的判決，就是這樣子。

司法改革的策略非常重要，一定要集思廣益，很慎重來辦。可是當時非常倉促，這只是在應付上面的要求，李前總統也很高興。改革的內容，譬如說，在刑事上，交互詰問；在民事方面，集中審理。一直到



台灣法治暨政策研究基金會 城仲模董事長

今天，關於民事集中審理的部分，還是有很多法官不一定能體會這是什麼制度；至於交互詰問，法官有沒有這麼多時間？然後第一審又採合議制，由三個法官參與審理，把法官工作的時間分散掉，更加重了他們業務的繁忙。這樣一來，徒具形式，沒有實質。

所以，當時的法務部長葉金鳳也不贊成當事人進行主義，大家就妥協，變成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這是急就章的結果，不是深思熟慮之後的結論。

司法要改革的話，應該是從大學的法學教育開始改革起，絕對不是在末梢神經上診斷。但在全國司改會議裡頭，竟然沒有法學教育的改革。現在大學的法學教育基本上沒有重大變革。優秀的學生考進去，本來是期待很多，但最後大家對學校的課程沒興趣，因為學校課程對4年之後考上律師、司法官沒有幫助，大家都跑補習班去了。所以，國家的領導人很多都是學法律的，但把國家搞成這樣，為什麼？也許在求學的時候就是一直考試，考上了，一朝成名，變成天子了，什麼都操之在我。

事實上，法學教育不是這樣的。我們現在才慢慢地見識到，美國的法學教育，是大學畢業之後，再去法學院進修，而我們這裡不是這樣。所以，一個很聰明的女孩子，22歲就可以考上司法官考試，25、26歲



的時候就可以當法官了。雖然還是實習生，可是事實上她已經開始在做審判的工作。英國一個初級法院的法官都少說要到38~40歲才有可能擔任，至於薪水在5年前就有1萬英鎊，折合台幣60萬，剛任職就60萬。而我們這裡，20幾歲有可能當法官，他的經驗完全不足以應付法官的工作。

雖然對法官監督的單位還是一樣要有，但很多會傷害法官尊嚴的事不要去做。比方說，民間司改會的法官評鑑就是其中之一。尊重是很重要的，我們說人性尊嚴，何況是當司法官、檢察官的人。有些人說，過去檢察官、法官不分，在改革的過程裡面希望把他們切開一點，讓檢察官、法官、律師跟被告4個角色各司其職。但我認為重點是要尊重，到現在為止，他們考試是一起考的，既然一起考，到現在已經快要50、49期了，你就不要否認這個事實，他們的功能用制度寫清楚就可以了，在教育的過程，也告訴他們就是這樣，千萬不要去想用什麼方式，讓他們感覺是受到損害的。

我們經常把外國的東西整個橫向移植到台灣，以為這樣就達成了改革，卻忽略了體制和文化差異，結果完全不是那麼一回事，職務法庭的設計就是一例。硬要設職務法庭的話，跟公懲會和監察院會不會互

衝？你想想看職務法庭要用5或7個人，這些人是誰？少說有五分之四可能也是法官，要靠這些人處理有問題的法官，那這些人也可能有問題呀。

或者讓一個完全公正的第三人進來。但我老實說，你們年輕人慢慢會累積更多經驗，你們說這個人好得不得了，但是從別人的角度可能會很驚訝：怎麼會找這個人？！所以要了解一個人，是很不容易的。

司法不是政治，司法要從政治的洪流中逃逸出去，站在制高點，作為一個完全獨立的司法人，這種形象與毅力深印人民心中，人民才會相信司法。如果司法也在政治的洪流裡頭，譬如，最近有很多馬總統的活動，司法院長賴英照都在旁邊（編按：指司法院長賴英照擔任馬英九總統特使，率團訪問友邦聖露西亞），你還能期待司法能怎樣改革嗎？你有沒有聽說過美國最高法院的院長、國會的議長到機場去迎接他們的總統回國？從這點可以看出，在我們國家的政治文化裡，還沒有真正的權力分立。

一個國家要好起來，行政要有行政的功能，國會要有國會的功能，司法能夠站得非常穩的話，能夠真正的從訓練，到最後判決出來，一審一審判決出來，讓人民感覺實在是了不起，那就是司法成功了！

# 夢未來，幾年可安邦？

民間司法改革者的夢想

## 推動司改的力量仍然在民間

最近中央研究院有一個民意調查，顯示有高達50%的民衆不信任司法，看起來司法改革好像很失敗，但是大家要記得，在1999年全國司改會議召開之前，民間司改會曾經做了一份民調，顯示認為司法值得信賴的民衆沒有超過50%，只有30%，所以現在是50%，沒有那麼差，司法還是有進步的。當然，我們期待的是一個可以讓人民信賴的司法，離這個目標還有一大段距離。

司法改革至今雖然也滿10年了，但是好像所有的成果就在這一年完全被毀掉了，所以人民的觀念又回到以前對司法的印象。

以前民進黨官員被告貪污這一類案子，有人說有政治力介入，是政治清算，我都不願意相信。但很奇怪的，這一年來幾件刑事案件的審理品質，竟漸漸讓我不排除這樣的確信。或許政治力沒有介入，但是表現出來的樣子讓人覺得有介入。最具體來講，就是前總統陳水扁的案子換法官審理的情形，併案不知根據什麼原則，這是對司法來講是天大的事情，如果這個是不對的話，整個司法的威信就被破壞掉了，就是人家不會相信司法，所謂審判被人重視，就是操審判之權的法官不會受影響，而政治人物和行政首長是沒有辦法挑法官的。

我覺得，1999年的全國司改會議能夠開成，以及有這樣的結論，已經是空前的成就。因為司法的問題很多都是錯綜複雜、相互牽連的，這一次能夠把所有司法問題都攤開來談，整理出來，然後把解決的方案配套想出來，算是滿成功的。

其實司法改革最主要的對象，就是要改革檢察官跟法官。如何著手呢？要靠法官法來淘汰不適任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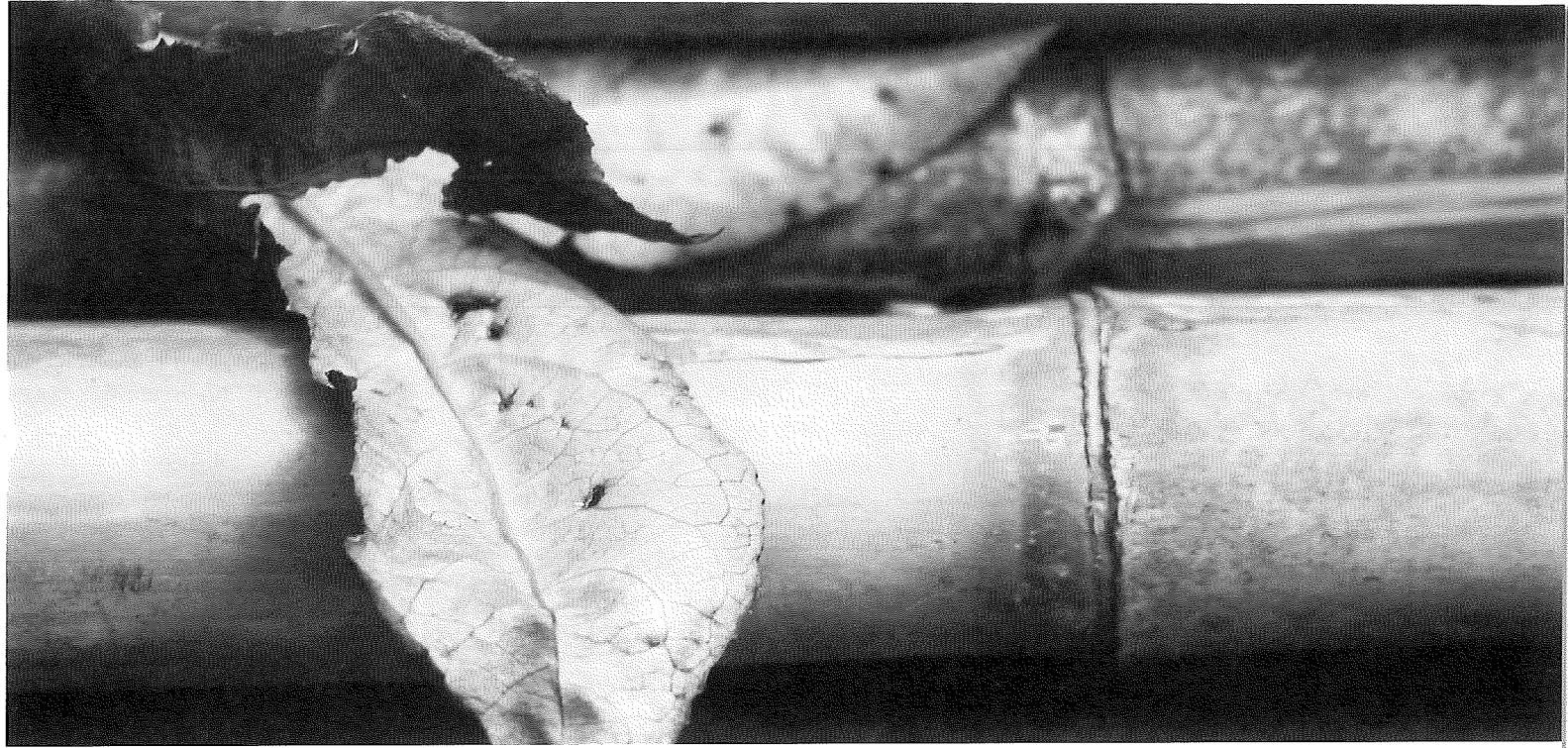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常務董事 陳傳岳律師

官。尤其整個制度設計為了保障法官審判獨立，一直保障法官，不能用行政干涉來影響法官，所以法官愈獨立，愈難讓他去職，若沒有法官法，那整個司法改革的配套就亂了。

當時民間司改會跟司法院的關係，一方面是合作，一方面是督促。譬如說法官法的立法，我們都跟司法院站在同一條陣線上，當然我們也會跟司法院爭執一些具體的法案內容，但是雙方推動立法的立場是一致的。但立法過程涉及到立法院，檢察系統的部分涉及到法務部，還有檢察官、法官的薪俸部分涉及人事行政局；至於檢察官和法官如何養成，又牽涉考選部；最後，要淘汰不好的法官，涉及到監察院的權限。所以，司法改革的問題不只是司法院的權責，還涉及到五院分工與權限。我們愈來愈覺得，當時真應該請李登輝總統出來當主任委員，否則根本無法推動。

總統來當召集人或是主任委員的好處是，當五院的意見衝突不能協調時，總統要出來協調。當時李總統也是說，我不能當主任委員，但將來你們推動執行



的時候，我可以出來協調。話雖然這麼說，但後來根本沒有協調，連在開會的時候也沒有協調。譬如法務部為什麼這麼堅持不要交互詰問？

如果下一次還要再開全國司改會議的話，應該總統出來，用總統的力量來協調，一定要這樣，否則就冤談啦！為什麼日本的司法改革，若從花在討論和規劃的時間來看，比我們多很多，但執行進度卻比我們快很多？因為日本是內閣主辦的，我們是以司法院做主體來辦的。內閣將整個方案提出來，送到國會，國會通過就結束了，很快啊！我們就卡在各個單位。

在司法改革裡面，最沒有被改到的是檢察系統。譬如說我們常用「司法官」一詞不加區分地指涉法官和檢察官，這個詞用錯了，其實沒有所謂「司法官」，法官就是法官，檢察官就是檢察官，不能將他們混淆合併，因為兩者性質不同，法官是仲裁者，檢察官代表國家，只是一邊而已，人民是另一邊。現在檢察官就要比照法官，所以才要求檢察官要準用法官法裡面的規定。民間司改會和司法院都認為，法官法是屬於法官的，檢察官要的話該是用檢察官法。但法務部堅持不同意，認為法官和檢察官一定要永遠拌在一起，陰魂不散，這樣才能夠待遇一樣。他們的理由是我們一起考試、一起受訓練，只不過出來的時候分道揚鑣而已。

我覺得很簡單，規定一個調整期限，譬如說5年，期限內讓法官與檢察官兩邊的人自由選擇，可以隨時申請調換工作。但這個法務部不要，認為如果這樣的話，那法務部就沒有人了。我說法務部大可自己招考啊。但法務部又說，第一流人才都當法官去了，第二流才要當檢察官。我認為這也沒什麼不好啊！因為當法官是要審判的，你第二流要當檢察官，你可以選怎麼樣的人都可以，其實檢察官跟法官無論性格跟職務都不一樣，法官是應該要靜的，因為法官的空間只是在法庭而已，檢察官的職務卻是動態的，要有偵查犯罪、統馭領導的能力，要能指揮刑警去辦案。

現在要重新鼓吹司法改革，我是感覺很悲觀。因為我覺得現在完全沒有那股氣勢。1999年的時候，全國上下都形成了一股司法非改革不可的氣勢。不論官方還是民間，上下都有這股氣，希望司法改變。

未來，真正能推動司法改革的，還是民間的力量。不是只靠民間司改會的力量，還有許多其他團體與民衆的聲音。在過去，民間司改會成功地去串聯那些社團，凝聚一股集體的力量。所以，我們曾經發動一次大遊行，有三千多人上街頭，其中還包括了許多非法律人。未來，也還是一定要如此才行。jj

## 司法改革、司法審判的核心是法官

10年前召開的全國司改會議有一個最重要的精神是：它是第一次有民間的力量進入體制內，來談司法改革的問題。在此之前，當然也有一些司法改革的活動，但性質上大部分都是體制內的，由司法院自己找學者、教授、律師來做一些討論。我相信當時的總統李登輝在很大的社會壓力之下，下決心要把民間的力量、聲音引進來做司法改革的動力。這從當時的組成成員、組織、議程、表決方式，都可以看得出來，不以司法院人員為主要決定因素，民間的聲音有被尊重、被重視。

從會議的結論，也看得出來大方向是希望把民間的力量引進司法界。譬如，法官的考選，以後不再以傳統的法官考試為唯一方向，甚至還決定2007年法官考試就要廢止，由律師、檢察官、學者當中來遴選。再如，一審可以由雙方的律師來決定法官；還有交互詰問制度的引入等等。

所以如果要用一句話來代表當時召開全國司改會議的意義，我認為就是：民間的力量受到重視，體認到司法不是高高在上，必須吸取民間的力量跟智慧。

其實我們看跟我們一樣是大陸法系、一樣是受儒家思想影響很深的日本跟韓國，都已經採取陪審團制度。這個做法更具革命性：它由業餘的陪審員來取代職業法官，我們的全國司改會議還只是說法官由民間來挑而已，日、韓二國已經由民間取代法官。你要重視的是程序，而不是強調司法官是多麼尊崇的位置。因為當法官跟社會脫節，無法自民間汲取審判所需要的智慧跟養分，必然會引起民怨。我們必須也承認說絕大多數的司法人員都做得很辛苦，但是他們的成果沒有辦法被欣賞，因為整個體制根本跟人民隔絕了，怎麼會希望人家對你欣賞呢？法官就算作再大的努力，自己很累，老百姓也沒有感受到司法的進步。

但很遺憾的，從民間汲取力量跟智慧的嘗試，10年來大部分都頓挫了。當然也有部分成功，譬如，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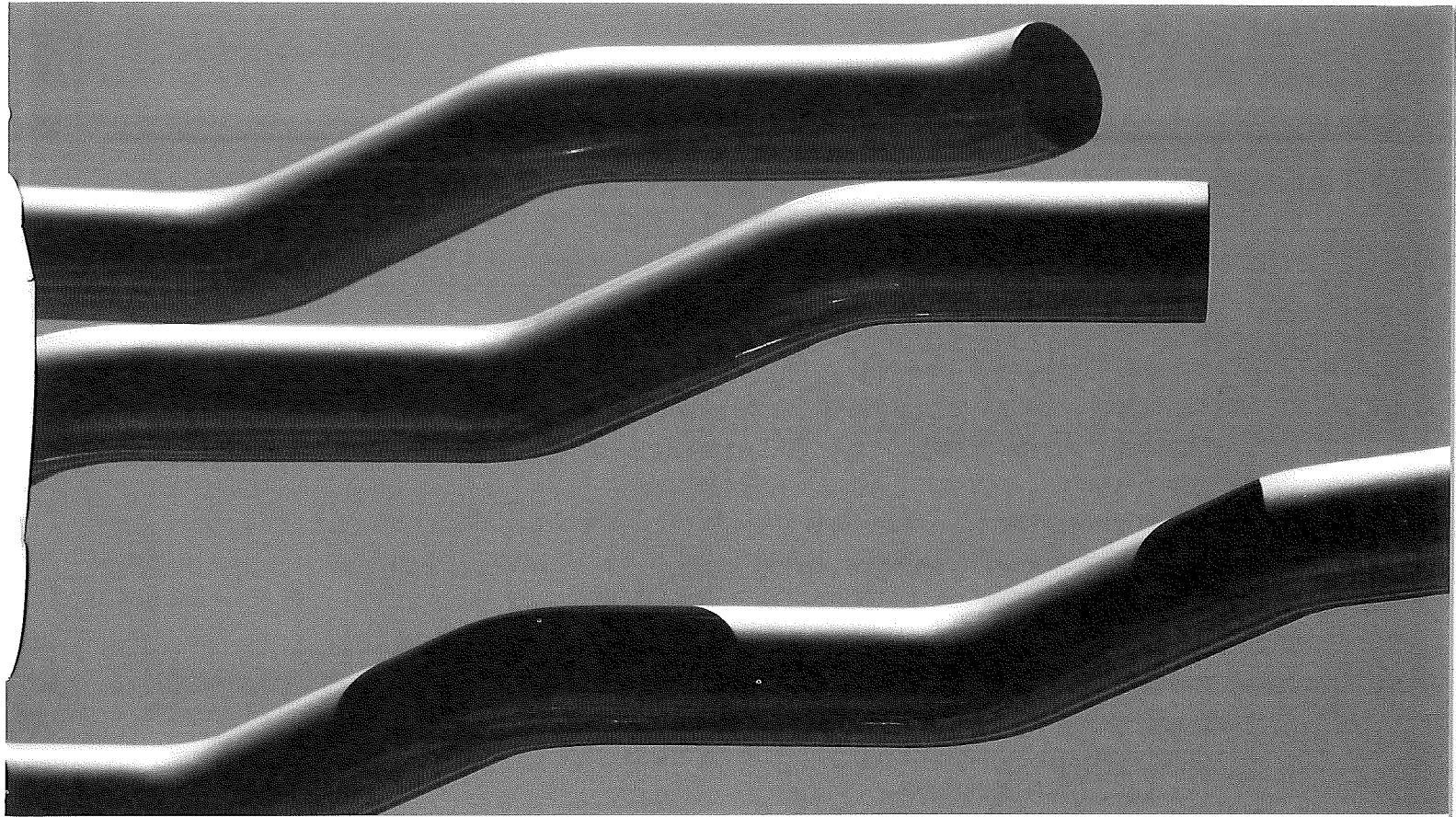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董事長 黃瑞明律師

互詰問制度已經引進。但是選任法官，甚至由律師當中來挑選法官以及廢止法官考試的改革，已經證明失敗。其實，這個大方向才是對的，不能因為困難就放棄了。連德國都已經有參審制度了，大陸也都有陪審員了，只剩下獨一無二的台灣堅持拒絕改革，這其實是自外於司法改革的潮流。10年來，我們看到的現象是：因為碰到困難而頓挫，就不再走下去，這是很痛心的事情！

整個司法改革跟政治氣氛、政治運動是有關聯的。10年前民進黨還沒有執政，司法改革很大程度上被人們認為跟政治反對運動相輔相成。民進黨執政8年來，我不覺得民進黨有把心思放在司法改革上面，民進黨取得政權之後，最關心的還是選舉，陳水扁在當總統的時候，每年拼選舉、拼經濟，從來也沒有聽到他要「拼司法」。跟國家長治久安息息相關的司法就此被忽略，真是可惜。

現在的政治風向比10年前更糟糕。10年前雖然是國民黨執政一黨獨大，但是反對黨在立法院還是有相當大的力量；現在重新執政的國民黨幾乎不必面對有效的制衡與監督，在絕對的一黨獨大之下，司法會不會去觀察風向？會不會試圖去迎合、討好？其實嚴格講起來，不良的司法，全國人民通通都可能受害！你看馬英九也去告檢察官。司法不進步，其實每一個



政治人物跟全部的老百姓都同時受害。如果執政黨本身對司法改革的理念是受到誤導的話，那麼問題就很嚴重了！以法官法為例，大家都知道法官法最後沒有通過，就是國民黨的因素。為什麼不能通過？這是一個討論了18年、歷經改朝換代的案子，都沒有辦法定案，國民黨的司法改革理念在哪裡？令人質疑。

整個司法改革、司法審判的核心是法官，只要把法官的水準弄高，整個問題其實就解決了一大半。我們現在司法的問題是：法官剛開始擔任的時候太年輕，他擔任了以後又跟社會隔絕，又太忙，他已經沒有時間去從事正常的社會活動，而他如何來審判社會的一些事情？所以，我覺得核心點就是：法官的來源。從資深的律師、檢察官來遴選法官，這個大方向其實還是對的。

每次提到這個問題，法院就講：那你們好的律師都不來呀！你們只會在外面罵，叫你們來，你們又不來！我們也必須承認，這也是律師界的一個問題。為什麼律師不願意進去？法官的待遇、環境和生活型態在目前吸引不了很好的律師。律師界自己也要思考，你的人生價值要不要選擇在最後一個階段擔任法官？

這是身為一個法律人的成就。當然，律師界自己也太保守，一直想要保護律師的資源、抗拒律師的錄取人數。我們應該更開放心胸，開放讓年輕人進來競爭和歷練，能夠受到肯定的人，選出來當法官。如果這個體制能夠建立，大量開放律師進入競爭，好的律師選出來當法官，給他社會地位、不錯的保障，這才是一個好的循環。

我覺得，現階段的司法改革已經跟早期不一樣，改革必須朝更精緻化的方向發展。早期是法官不要貪汙、開庭不要隨便罵人就好。現在，我們要求的是判決品質要好、要快，甚至我們還期待法官是有智慧的人，寫出來的判決是可以領導社會的。未來，我相信大家對司法的要求會越來越高。

中央研究院近幾年做了很多法律社會學以及司法實務的調查，譬如，二審對於一審判決的發回、廢棄，到底有多少是有道理的？美國的研究探討陪審團審判跟職業法官審判有什麼差別？透過這些法社會學的研究，我們才能掌握朝向精緻化改革的方向。jj

## 從偉大的古堡中走出來

自全國司改會議召開10年來，司法改革多少有一些進步，譬如引入交互詰問制度、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幫助弱勢人民。10年前，人民最詬病司法的部分，是認為司法不夠獨立；但是這10年來，愈來愈少人懷疑司法行政體系會去關說、介入狹義的司法，也就是法官的審判。

然而，你說司法進步很多嗎？也不盡然。尤其是從人民的角度來看，不能算滿意。廣義的司法除了法官審判之外，還包括從警察、檢察官到民事調解委員會等等，這些跟法律有關的程序，對人民仍是很陌生，只要程序有一些延遲，或者是處理的人（包括調解委員會、警察、檢察官、律師和法官）品質上有問題，民衆可能又會被挑起以前不好的回憶：對方是不是來關說？甚至懷疑法官、檢察官有沒有被收買？

人民會不滿，是因為司法程序慢、品質粗糙、不夠瞭解人民。在台灣，沒有人認為司法有效率。法官再怎麼不收錢，司法行政體系再怎麼不干涉司法，還是有問題。另外，剛剛說關說越來越少，是指狹義的司法；廣義的司法包括檢察體系、警察體系與調查局體系，那種盡在不言中的關心或關說，其實仍是被普遍質疑的。

我認為目前司法的各種弊病中，以法官的素質最關鍵，慢也是一種沒有品質。這其實有兩個層次。第一，有些法官就是不適任，可能是不認真、草率、遲延、甚至貪瀆等等，這種法官當然應該要淘汰掉。但是還有另外一個層次，人民之所以會覺得很痛苦，不完全是因為法官不認真。有些法官很認真閱卷呀，罵得也很兇呀，但是他心裡就是相信「有罪推定」，認為警察都是對的，認為人民告政府一定是政府對、人民錯。他從來沒有一個進步的思想，更從來不會去瞭解人民真正的感覺。這些人在學校都是名列前茅的好學生，年紀輕輕二十幾歲就當法官，一輩子都在官僚體系裡頭，沒有其他社會經驗，就像關在一個偉大的古堡內一樣，形成一套極端隔閡的次文化，對古堡



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林永頌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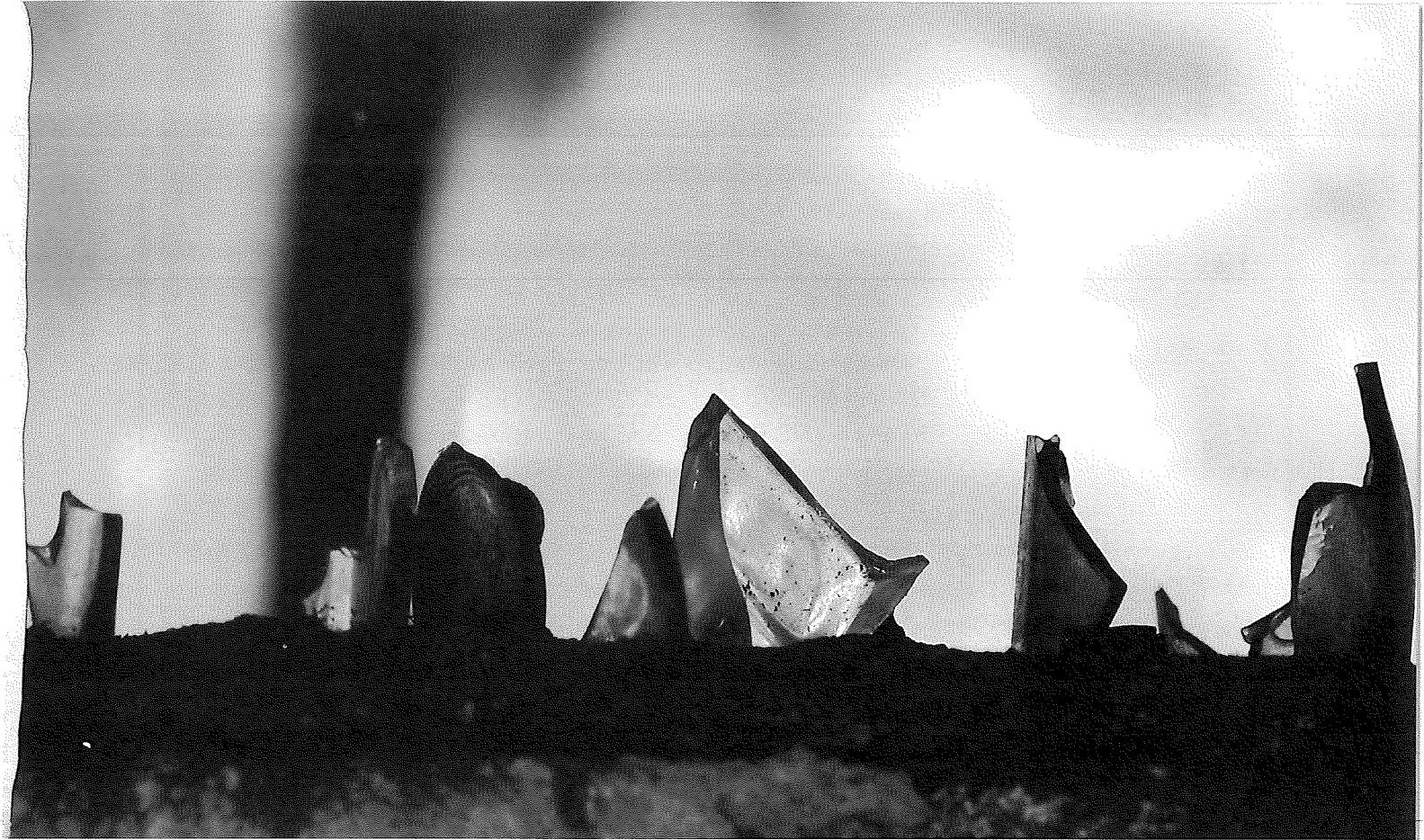
外的世界都不了解，心裡也愈來愈驕傲。除了少數法官會反省之外，大部分人内心都是如此。他越來越有自信，人民就愈來愈擔心。

所以，這就牽涉到兩個問題。一個是不好的法官、檢察官、甚至是律師、警察也一樣，如何淘汰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如何養成。當然司法院也許會說，你都是空口說白話，要律師轉任法官，可是律師這麼少人來。這其實應該思考一個配套制度，如果司法院真有心要做，可以更大刀闊斧去處理。

這兩個問題都不是新問題，當初在全國司改會議中都有談到。當然，人的素質問題沒有解決，再好的訴訟制度都沒有用。但我認為不能因此而否定訴訟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因為以前連交互詰問都沒有，可能更多冤案。有了交互詰問以後，法官素質雖然沒有配套提升，但多少還是有一點改革效果。

其實訴訟制度比較好改，人的制度比較難改，誰來當司法院長都一樣。這是法官法延宕十幾年都沒辦法通過的原因之一；另外一個重要的原因是，那次會議本身根本沒有執行力。

現在回過頭來檢討那次會議的形式，我們可以發現第一個敗筆是，這個組織是有點臨時性的，開了三



天會議就結束了，沒有比較深度的溝通；其次是，審、檢、辯三方各自堅持本位立場，沒有多少說服和共識；第三，法律人太多，討論的內容太專業了，一群菁英大談古堡裡面的事情，愈講就愈像古堡一樣，沒有辦法在民間生根，也沒有能力去想到人民的觀點，可能有一些，但不夠多。

以法官法來說，大家在爭議說檢察官是不是司法官，我覺得這種爭議很無聊。站在檢察官的立場，認為檢察官的權力很大，如果不掛個司法官的名字，外部會介入，我覺得這種想法似是而非。檢察官不是狹義的司法，不好的檢察官常常傷害人權，好的檢察官有時無意中也傷害人權，因為他拿一把刀就是這麼鋒利，他以為自己在執行正義，但有時就會過當。但狹義司法的角色不同，法官是被動的，你不來告我不會處理。所以，這就是整個制度上應該將法官和檢察官分清楚的原因。

檢察官要求外部獨立，內部檢察一體要有合理的指揮，我們都非常支持改革派檢察官的訴求。可是，這不一定叫司法官法，也可以叫做檢察官法，名

稱好說嘛。假設要求有終身職的保障、福利比照法官、外部獨立等等，那也可以談，但不一定要硬拉著「司法官」這個名稱。

這裡面其實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如何讓一群沒有私心、真正關懷台灣司法改革的好檢察官、律師跟法官，彼此能夠拋開本位、共同合作。

我們拿日本來借鑑，日本的審、檢、辯可以透過長期、固定的會議溝通、討論，形成共識。日本也確保執行的可能性，就是以內閣做為改革推動的主體，由於執政黨是多數黨，所以國會的配合不成問題。更重要的是，改革有人民的參與，人民過半的力量在裡面。

如果還有機會在10年之後，再召開第二代的全國司改會議的話，我們應該考慮要納入其他組成份子，尤其非法律人；法律人之間應該拋開本位，要有更多的溝通和共識，因為每個人在職務上或角色上看到的事物不一樣。人民看到的，雖然跟律師看到的接近，但也不一定相等。最後，要能夠確保執行的可能性。 [j]

# 民間司改會大事記（1995 - 2009）

時間	重要事件
1995	4月13日，民間司改會成立第一次籌備小組會議召開。歷經25次正式籌備會議，終於在同年11月4日，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舉辦成立大會，正式對外宣布成立。
	8月1日進行第一次「法庭觀察」活動。同年11月22日召開法庭實證觀察報告記者會。此後一連六年，每年提出「法庭觀察報告」，引起各界注意的同時，也使法官審案的態度漸漸改善。
	9月15日籌備小組會議通過，由詹文凱律師擔任民間司改會第一任執行長
	10月25日《司法改革雜誌》創刊，維持雙月刊的形式，往後成為推動司法改革的重要利器。
1996	1月23日舉辦座談會，開始參與蘇建和案救援行動。5/30召開記者會，公布第一份蘇案判決評鑑，為救援行動注入了司法專業的力度。此後民間司改會、台權會、人本等，展開一連串蘇案救援行動。2000年4月起在濟南長老教會持續214天不間斷的靜走活動；2000年10月合編出版《走向黎明》一書。2000年11月16日高等法院再審「蘇建和案」第一次開庭；直到2003年1月13日高等法院宣判蘇案被告無罪，當庭釋放。不過直至2007年6月29日，台灣高等法院仍判決三被告有罪，全案上訴中，還未判決確定。
	5月10日，林永頌律師就任民間司改會第二任執行長；6月1日副執行長范曉玲律師到任。
	6月，開始推動法官法的立法。
1997	4月12日開辦個案申訴門診，接受民眾個案申訴，為之後「檔案追蹤小組」前身。檔追曾經救援過的個案包括周峋山、蘇建和三人、張方田、盧正、徐自強、江國慶、蘇炳坤、RCA案、張志輝、吳如月搶案、李英宏……等許許多多的人，他們的用血淚、時間甚至付出生命，讓人看見台灣司法的問題，讓制度改進向前邁進一步。
	10月19日號召法律人第一次上街頭，舉辦「一〇一九大遊行」，成立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為司法復活而走。
1998	1996年7月17日，召開會議首度討論籌備法官評鑑，歷經兩年至1998年11月4日，公布第一次法官評鑑結果，引起各界震撼，也讓當時的董事長高瑞錚律師、執行長林永頌律師成為自訴誹謗案的被告。此案訴訟三年，間接促成大法官會議釋字509號解釋，讓言論自由的保障向前跨一大步。往後每年持續公布法官評鑑結果。
1999	王時思升任民間司改會第三任執行長。
	2月3日舉辦記者會，公布《司法改革藍圖》小冊子的出版。《司法改革藍圖》針對司法改革的八大基本面向，提出理念訴求。乃是民間司改會改革工作的依據方針。
	7月6至8日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參與者包含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為我國司法第一次總體檢。會議中達成的結論有：儘速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提升裁判品質、落實法律扶助制度等。而民間為因應全國司改會議，特地於7月3日、4日舉辦民間司改研討會，向政府發聲說明全民對司法改革的殷切期盼。
	民間司改會從1997年開始推動司法預算獨立入憲；至1999年底國民大會修憲，同意司改會的要求，通過司法預算獨立入憲，為提升司法品質的重要基石。
2000	與浩然基金會合作「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計畫」，目的為獎勵司法改革相關研究風氣，徵選並補助優秀論文的撰寫。至2005年，已持續舉辦至第六屆。
	7月10日，民間司改會接觸協助盧正案。2000年8月，向監察院陳情後，監察院正在調查中，9月盧正卻被執行槍決。2002年4月，監察院調查報告出爐，發現確有疑點，人命卻已無法挽回。
	針對總統選舉提出「司法獨立八問」，要求候選人提出司法改革政策。之後政黨輪替，持續監督新政府落實司法政策。
	7月參與家暴法修法聯盟工作。後於2003年由顧玉珍合作撰寫出版《傷害我是我最親密的人－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一書，該書榮獲中時開卷年度好書獎。
	首度與商周出版社「人與法律」書系合作，於誠品書店舉辦「司法人文系列講座」，至2004年共連續舉辦五屆。
	11月16日，高等法院再審「蘇建和案」第一次開庭。
	出版《民間司法改革論文集》一套三冊。
2001	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
	10月13日舉辦第一屆司法改革論壇，營造司法改革論述的發表及討論平台。往後每年舉辦到2004年，2005年適逢成立十週年，因此擴大舉辦為「司改十年研討會」。
	提出民間版警察法草案進入立法院；2003年警察職權行使法通過。但警察改革工作持續進行中。
	推出《司法現形錄》小冊子，以50個口語問答，闡述《司法改革藍圖》的觀念。
2002	3月民間版法官法草案經邱太三委員提案進入立法院。不過，只有一讀，之後完全沒有立法進度，後來第五屆立委任期結束，屆期不連續，從1996年6月推動至今的法官法，必須重頭再來。
	7月1日，林靜萍接任民間司改會第四任執行長。
2003	與扶輪社、台北律師公會共同參與「法治教育向下扎根特別委員會」之創設。並得自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之支持，及獲得美國公民教育中心之授權出版「民主基礎系列叢書」，在學校推動基層的法治教育。
	9月，刑事訴訟法開始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要求檢察官全程蒞庭，引進證人交相詰問制度、證據排除法則，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劃時代的改變。
	12月4日組成「司改三法推動聯盟」，希望儘速推動法律扶助法、法官法、司法院組織法立法通過。
	公布大法官評鑑。「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由民間司改會及各社運團體、律師公會等所組成。於2002年底至2003年底密集運作，在大法官提名至任命之過程中，實際發揮民間監督的效果。
	12月23日推動法律扶助法通過，2004年2月民間司改會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籌備處設立，並於2004年7月1日正式開辦台灣司法史上首創的法律扶助工作。
2004	7月1日，高涌誠接任民間司改會第五任執行長。
	2004年，民間司改會便進行死刑犯徐自強案救援。2004年7月23日大法官做出第582號釋字，為救援徐自強案之成果，影響刑事訴訟實務極大。

	<p>民間司改會與各團體於6月6日宣布組成「全民拒按指紋行動聯盟」，抗議內政部依戶籍法第八條，全面實施換領身分證需按指紋之政策，此法侵害的隱私權及人權甚大。在聯盟運作下，6月10日大法官作出第599號解釋，對戶籍法第八條做出暫時處分，制止此政策之實施。9月28日大法官再作出第603號解釋，宣告戶籍法第八條第二、三項違憲。</p> <p>2004年4月16日，金士頓公司捐款一億元給民間司改會，作為總統大選訴訟費用，希望可以儘速解決總統大選爭議，餘款一半用作族群融合；另一半用作法治教育、人權工作、司法改革之推動。6月17日當選無效訴訟判決確定；9月19日選舉無效訴訟判決確定，民間司改會開始規劃捐款餘額之運用方式。</p>
2005	完成2005年司法滿意度調查。
	推動司法可親近性，針對通譯制度改革，召開「既不能譯，也不會通－法庭通譯有何用」記者會。
	成立釋憲聲援小組，參與拒按指紋行動聯盟促使大法官做出第599號解釋（宣告暫時處分），及第603號解釋（宣告違憲）。
	發起「反對剝奪人民上訴權行動聯盟」、「民間檢察制度改革聯盟」，參與反貪腐行動聯盟、21世紀憲改聯盟、泛紫聯盟、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公平課稅公投行動聯盟。
	就金士頓捐款案，司改會完成捐助總統選舉當選無效勘驗費用予連宋，將餘款的一半逾四千萬元委託中信局設立公益信託族群和諧基金。
2006	就金士頓案餘款專案另一半成立「法律倫理中心」及「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推動法律倫理的研究出版及中小學生的法治教育工作。
	推動警察制度改革，召開「警察名牌以及偵查不公開原則」記者會。
	召開「法官不自愛，人民難信賴－法官法不能再等！」記者會。
	12月9日召開第五屆司法改革論壇，探討司法案件與媒體。
2007	1月1日，林峯正律師接任司改會第六任執行長。
	為建立不適任法官淘汰制度，持續推動法官法立法工作。與律師公會及各領域具代表性民間社團合作，於2007年10月27日舉辦我要法官法大遊行，促成立法院一讀通過法官法草案，惜因國民黨杯葛，未能完成三讀程序。
	重新啓動由澄社、台灣法學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及本會所共同組成的「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對新任大法官被提名者提出評鑑報告。
	推動第一次檢警訊問及檢方聲請羈押庭強制律師陪同在場制度。
	監督司法院落實已向社會承諾推動預防法官專斷的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
	與各地律師公會及大專院校合作，重新啓動法庭觀察，並將此活動的觀察對象擴展至中南部的法官。
	2007年6月29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蘇建和案三被告死刑，啟動蘇案平反行動大隊。全案至今上訴中，還未判決確定。
2008	與律師公會合作辦理法治教育種子律師培訓。
	「民主基礎系列叢書」少年版獲國立編譯館2006年度獎勵人權出版品。
	與東吳大學法學院及新學林出版社合作翻譯美國、德國及日本法律倫理書籍，規劃出版「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律倫理系列叢書」共十冊，作為推動法律倫理教育之基礎。
	2008年2月起舉辦司改志工培訓工作。
	2008年3月14日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舉辦「法律專業團體對兩黨總統候選人公開提問會」，提問內容包含了「憲政改造」、「司法改革」與「人權保障」、「法學教育改革」等目前法律人正在面臨和迫切關心的議題，藉此機會表達攸關國家法治發展與人民福祉的基本政策方向。
	2008年6月，籌辦二天一夜的大學生營隊，培植司改新鮮人。
	由澄社、台灣法學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六個民間團體所組成的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自今年7月再度啓動，並在9月對於馬總統所提名之5位大法官人選開始進行評鑑，並於9月30日提出評鑑報告。
2009	2008年11月3日，陳雲林來台，再度引發社會討論集遊法修法及警察執法過當問題。12月12日，司改會發起靜走活動聲援野草莓學運，並發動「我控訴」行動，組義務律師團代理受害人民控告警方（上揚唱片案、陳育青案、三網友案…等）。
	2008年11月29日，舉辦第六屆司改論壇。
	延續2008年底陳雲林事件的集遊法效應，與集遊惡法修法聯盟積極推動國會修法。
	時屆全國司改會議十週年，司改會與各領域團體研商，積極要求政府再次推動二代司改。
	與台北律師公會合作，發動律師協助問卷填寫，著手進行檢察官的評鑑作業。
	針對台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鍾華法官遭民眾檢舉有不適任法官情事，經聯合台北律師公會蒐集事證，本會於4月1日偕同婦女團體代表面見司法院賴英照院長，請求司法院給予鍾法官應有之適當處置。
	與台北律師公會合作《刑事辯護專書》的編輯及出版作業。
	4月13日，陸正案更十審宣判，共同被告之一邱順再度遭判處死刑，面臨台灣史上最長的二十多年羈押。司改會與台權會等社團共同聲援本案，引發社會大眾再次關注刑求自白、重罪羈押、押人取供等侵害人權之問題。
	4月21日，針對高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上訴不合法駁回率過高之情形，至監察院遞陳訴書，請求監委調查。
	6月5日，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團體共同召開記者會，公佈檢警調辦案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規定之態樣，並於會後著手拜會法務部（含調查局）、警政署與海巡署，將相關內容送交查辦，促其提出改善措施並嚴懲失職人員。
	廣邀勞工、婦女、醫改、原住民等團體召開社團會議，共同成立「法庭專業化推動聯盟」。
	參考日本初通過的裁判員制度，著手推動台灣的國民參審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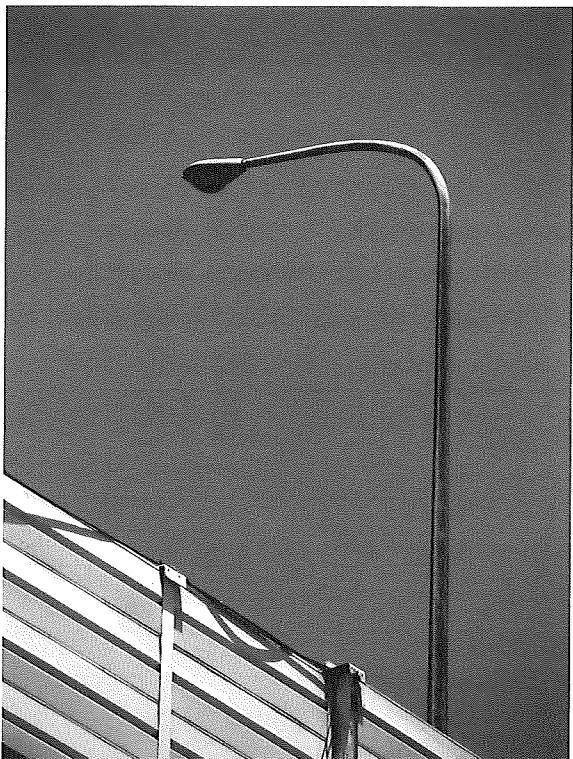
製表：編輯部

# 台灣如何成為人權大國？

簽署兩公約批准書之後的省思



◎黃文雄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理事長



2009年5月14日上午，馬英九總統在台北賓館簽署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批准書。

我國於1967年簽署這兩份公約，42年後終於完成批准程序，對1971年退出聯合國之際也同時脫離了國際人權體系的我國，不能不說是一件好事和大事。

雖然幾個月來，備受各界批評的集遊法爭議未決，綠島人權園區變成綠島文化園區未獲糾正，反而連景美人權園區也「藝文化」，招來當天社運組織抗議譏刺馬政府「右手批准，左手違約」，未免美中不足。

## 在模糊之中扭身閃躲

馬總統在簽署批准書的儀式上說，他已指示法務部於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前，以兩公約為標準，檢討我國現行法規措施不符與不足之處，提出修、廢法規的計畫。這當然也是好事一件。但在此也必須提出一個前車之鑑。

民進黨執政之初，也曾就行政部門法規是否違反國際人權標準，做過一次「首期總體檢」，結果法務部及其他部會並未找出多少不符與不足之處。為什麼？

兩公約是「世界人權宣言」的條約化，其地位與性質類似我國憲法第2（人民義務權利）章。不妨想像一下：如果以該章為準，叫法務部及其他部會檢討現行法規有多少違憲之處，部會的回報會是何種光景。單憑憲法第23條那抽象的

26字經「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就夠公務人員以之為理由，編出多少文章，得出我國法規「大體堪稱……」的結論了！

和憲法第2章相比，兩公約的84條條文當然規定比較詳細，「限制條款」也不像憲法26字經那麼抽象。但政府可以「扭身閃躲」（wiggling out，國際人權界通用語）的空間仍然可觀。這是我對法務部的12月報告並不樂觀的原因。

國際人權界和比較進步的國家，當然也早已看出兩公約的這個「問題」。所以兩公約才會衍生出許多其他公約、宣言、基本原則、任擇議定書等等，用以發揮對兩公約的釐清與補強作用。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的第7條就衍生成整整一個「反酷刑公約」—該公約甚至還設立了「普世管轄權」的機制。兒童的權利也另有「兒童人權公約」，更多了一些創新。今天國際社會所了解的國際人權標準，其實並不限於世界人權宣言和兩公約，而是所有這許多人權規範加上案例法的整體。

## 人權大國成長四部曲

為今之計，我國該怎麼辦，才能像總統所希望的「轉大人」？

第一、法務部的任務仍然照舊進行，但應該把視野放大，就當作是一次自我演練。我國脫離國際人權體系已經38年；自我演練一番，只嫌不足，絕不過分。

第二、這次兩公約完成批准之外，還通過了一個施行法，賦予兩公約等同國內法的效力，不論是否送到聯合國存放。這是一個很好的模式。政府應該開出優先清單，其他公約也依此模式一一批准，使整個國際人權架構，在國內更為健全完整。

第三、因為我國脫離國際人權體系已久，除了比較國際化的NGO外，政府和民間對國際人權發展極為生疏。聯合國多年來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設立的已有百餘國。我國歷史環境如此特殊，豈有反而不必設立之理？即使避開在國內較有爭議之調查人權侵犯的「保障」功能，而專注於「促進」（政策與立法諮詢，發表國家年度與專題人權報告，推動人權研究、教育與訓練，國際交流與合作等等），也有其設立之必要。

第四、已設立的批准加上施行法的模式，也可以運用於人權以外的國際公約，尤其是「人道」與「環境」這兩個領域的公約。

## 提昇國際地位的大好時機

不論在人權或非人權的領域，如能打開視野而循上述建議有計畫進行，不但將是我國落實普世價值的自我提升；由於是單邊、自願的遵守國際文明標準，不像有些國家機關算盡而躊躇不前，其感動世人與改善我國形象的功效，不言可喻。如此目的與手段一致、價值與策略合一，甚至符合「成本效益」的好事，豈可不樂而為？

# 兩公約！下一步？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能否真正實踐在我們的公民社會？

◎林欣怡 \_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



2009年5月14日是馬英九總統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日子。外交部費心舉辦了一個簽署儀式，除了立法、行政、司法三院院長及外交、法務部長於現場見證兩公約簽署外，更邀請了各國駐台使節、立法委員以及部份NGO代表出席觀禮。同時，台北賓館外也有民間團體，包括集遊惡法修法聯盟、綠黨、野草莓、台權會及民間司改會等團體在現場抗議。他們認為「馬總統，騙很大！？」

作為在現場觀禮的NGO出席者，我有種精神錯亂的感覺。

一方面，看到總統對於兩公約的慎重（舉辦這麼隆重的一個儀式來宣示）；但另一方面我更知道，在場外抗議的人權團體，他們說的也是事實。或許馬總統對於兩公約能夠在他任內簽署非常高興，不過，仔細來檢視，他真正兌現了承諾嗎？或者還有待觀察？

## 根本沒施行？！

兩公約及施行法於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通過，兩公約的施行法已經於4月22日公布完成立法程序，根據施行法的第8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内，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再加上兩公約於今天簽署，因此政府所有的立法、行政都應適用兩公約？我們可以預期兩年

內台灣的法律會完全符合兩公約的規定？

但如果我們再仔細看施行法的內容，一般立法習慣通常法規的最後一條是施行日期「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施行法第9條有一個明顯的伏筆：「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這代表的是什麼意思？意思是施行法雖然通過及公布了，但哪個時候要施行這個法，必須等行政院訂定。這不又是回到了起點？

### 政府各級單位準備好了沒？！

簽署儀式上，馬英九總統還有一個重要的宣示，那就是要由法務部負責，在2009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前，清查所有國內法令是否符合兩公約精神。這是所有公民社會應該繼續監督的。過去行政院也曾要求過各部會清查各自的法令是否符合兩公約精神，但當時清查的結果，竟然是「只有一些條文有小部份的瑕疵」！如果政府官僚的心態不變，即便公約批准了，法務部會在12月10日端出怎樣的報告來，實在令人擔心。

### 死刑的適用必須非常嚴格

最後再回到死刑的議題。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對於生命權的規定，死刑的適用應該只用於最嚴重罪行的懲罰，未侵害生命法益的犯罪不屬於「最嚴重罪行」，不應該判處死刑；但即便是侵害生命法益的犯罪，我們認為也應該有量刑辯護的程序，對於所謂是否為最嚴重的罪行、該判怎樣的刑罰做辯論。我們希望所有的法官和檢察官，本於職權能夠真正落實這項條約內容的精神。

### 廢除死刑才是ICCPR的核心意涵

最值得注意的是第6條第6項，它說：「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雖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沒有要求締約國廢除死刑，但是長期來看，廢除死刑的目標才是這項條文的核心意涵，因此不希望大家用這個條文來做為該國延緩或阻止死刑廢除的理由。如果更進一步，就是要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因為其第一條就清楚規定：「在本議定書締約國管轄範圍內，任何人不得被處死刑。」以及「每一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管轄範圍內廢除死刑。」

全世界的國際反死刑組織繼2007年、2008年推動聯合國通過停止死刑執行（Moratorium）的決議後，今年的重點工作將是推動各個國家批准第二任擇議定書。我們期待馬英九總統能夠更進一步，推動批准第二任擇議定書，這樣才能夠說，台灣是真正人權先進的國家。◎



2009年5月14日「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台北賓館簽約現場。（攝影／林欣怡）

# 邱和順：非自願的司法人權指標

專訪辯護律師談邱和順案重大疑點



◎編輯部

邱和順案是繼蘇建和案之後，爭議最高、證據薄弱、且司法過程充滿瑕疵的案件。也很可能是繼蘇案之後，另一件烏龍大冤案。邱和順透過他曲折離奇的人生，22年後非自願地變成台灣司法人權的指標。

邱和順，這個台灣30歲以上成年人大概都有印象、甚至感到顫慄的名字，曾是兇殘殺人、分屍的擄人勒贖犯罪集團「首腦」，如今卻弔詭地成為人權團體亟力救援的對象。當年震驚社會的陸正案，如今成為台灣司法史上羈押時間最長的未決案件，包含邱和順等4名被告，繫獄22年仍未終局判決確定；過去十惡不赦的壞蛋鮮明形象，如今卻逐漸模糊起來。

22年來，高等法院判決邱和順死刑10次，最高法院撤銷死刑10次，二個法院之間發生嚴重矛盾。最近台灣高等法院更10審宣判，主嫌邱和順仍判處死刑，但被害人陸正遺體卻迄未尋獲，生死未知，全案仍可上訴最高法院。邱案已是繼蘇建和案之後，爭議最高、證據薄弱、且司法過程充滿瑕疵的案件，也很可能是繼蘇案之後，另一件烏龍大冤案。於是，邱和順透過他曲折離奇的人生，在22年後竟非自願地變成了台灣司法人權的指標之一。

## 案情經過

1987年12月21日，當時年僅10歲的新竹市東門國小學童陸正，在補習班下課後失蹤，陸家稍

後接獲多通歹徒勒贖電話要求贖金，但陸家在交付贖金後，迄今仍不見陸正平安歸來。當時本案震驚社會，陸家並透過媒體發布巨額懸賞，新竹市警察局全力追查兇手。

事隔9個多月後，台北市警局刑警大隊接獲秘密證人檢舉，逮補邱和順等被告共有12人，宣布偵破本案。除陸正案外，邱和順等人同時被指控在1987年11月間另外犯下苗栗縣女保險業務員柯洪玉蘭分屍案。移送新竹地檢署後，檢察官將二案合併起訴，在同一程序中審理。

檢察官對邱和順等人的指控，仍然建立在自白上，沒有直接的物證。被告等人也一直喊冤，聲稱是在刑求逼供下，才不得不承認犯案。監察院當時由王清峰委員（現任法務部長）調查本案，在親自聆聽一百多卷錄音帶後，找出警方刑求邱和順等被告的錄音，並發現一具疑似是陸正的男童屍體，由於檢察官草率處理，最後下落不明。1994年監察院決議彈劾陸正案相關檢警人員，並有數名警察因此被判刑確定。

雖然證明有刑求，又欠缺直接證據，法院還是認為，警察詢問被告長達十餘天，但有錄音到刑求的時間僅有一天，因此只排除一天的自白，其他時間的自白還是認定得為證據，並以此認定全體被告有罪，並判決邱和順死刑。

## 胡關賣涉案，警方刻意封鎖消息

2003年，警方承認另一個身繫數重大刑案及

綁架案之他案要犯胡關寶，在執行槍決前夕，曾向警方供稱犯下陸正案。但當時陸正案已由台北市警局刑警大隊宣告破案，加上槍決在即，為避兔節外生枝，警方遂刻意封鎖消息，未對陸正案重新調查。邱和順等人深信陸正案就是胡關寶所為。

缺乏物證、只有自白。自白顛倒錯亂，也不符已確認的客觀事實經過，更是基於刑求而來。上述特徵已具備製造一件冤案的種種要素，而歷審法官對於有利於被告的證據又都不予採納，對於明顯矛盾的疑點也含糊帶過，不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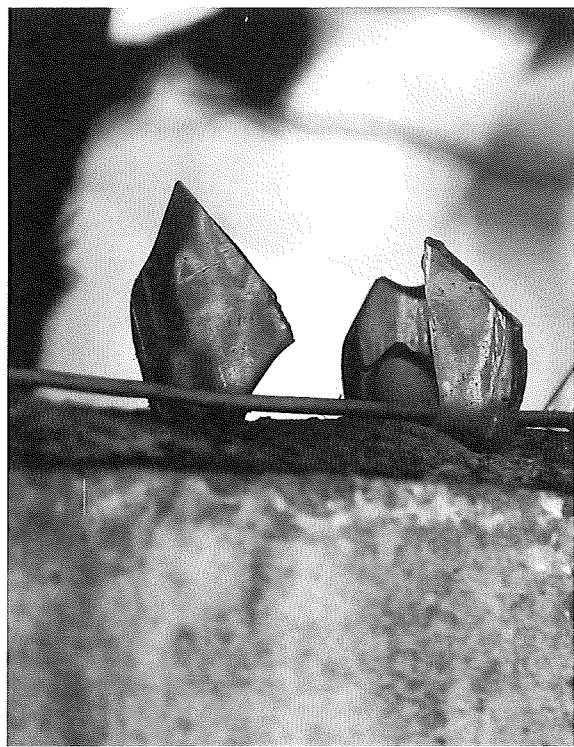
本案更10審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與板橋分會救援，辯護律師花費3年的時間，向法院申請勘驗本案偵訊光碟，不僅確認有刑求，也發現本案有許多重大疑點。以下是司法改革雜誌專訪邱和順的義務辯護律師尤伯祥，尤伯祥律師就本案的重大疑點，提出他的看法：

大部分被告在偵查中都被羈押、禁見長達4個月，甚至更久。有很明確的證據證明，當時的自白是刑求取得的。雖然在那麼多捲錄音帶中，直接被聽到有刑求的只有一捲，但是以那一捲中刑求的慘烈程度，可以推想，在其他的偵訊中，被告的自由意志事實上也是不存在的。在這種情況底下所做的筆錄，怎麼能夠相信？事實上，其中的內容也是顛倒，非常矛盾。在將近上百份筆錄中，對於案情的描述起碼有十幾種不同的版本，而這十幾種不同的版本，又都跟這個案子中可被客觀確認的事實有出入。

舉例來說，自白中講的棄屍地點，前後就變了七、八種。一開始說是丟在青草湖，後來又講說是寶山附近的溪裡，後來又說不在溪裡，是埋在附近的土裡，之後怎麼找都找不到，就說是海邊，後來海邊還是找不到，乾脆講是丟在海裡被海浪捲走了，這下就不用煩惱屍體找不到的問題了。陸晉德先生說，嫌犯們個別均能帶檢警走到棄屍的海灘，因此他堅信是邱和順等人所為，但看看筆錄矛盾的情形，這種說法還有意義嗎？

### 被害家屬參與偵訊

尤伯祥律師認為，陸晉德這種強烈先入為主的意見，是警方的錯，不是陸晉德自己的問題。



警方在偵查過程中，一方面刑求，另一方面又讓家屬參與偵訊，這絕對是違反刑事訴訟法的。這些被告被刑求，又被長期羈押禁見，沒有律師協助的情形下，他們的意志是不自由的，被迫向家屬下跪，也不敢在陸晉德面前承認自白是虛偽的，因為一承認，就等著被打。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陸晉德的既定印象會非常強烈。

被害人家屬通常傾向認為，只要嫌犯跟我下跪、道歉了，那這件事一定假不了。這種先入為主的印象會非常強烈。這是人性，人一定最相信自己眼睛看到的事情，他看到的就是這些被告在警方的陪同下跟他道歉、下跪，他沒有看到的是這些人在後面被警方刑求逼供的過程。

所以即使在法庭上放錄影帶給他看，錄音帶給他聽，打得那麼慘烈，警察刑求被判決有罪的判決主文秀給他看，他還是在辯論那天講沒有刑求，被告一點刑求都沒有。應該要苛責陸晉德嗎？最大的問題還是警方，陸先生只是一個失去兒子的可憐爸爸，他整個身心都寄託在被告判有罪上面。

## 司法系統如何製造冤案？刑求取供、證物失蹤、有罪推定

自白有很多地方跟事實不相符。最明顯的一個例子是某一捲邱和順被偵訊的錄音帶中，陸晉德問邱和順：你是怎麼找上我兒子的？邱和順就開始掰，他說：那天早上看到陸媽媽開車載小孩子去上學，覺得他家很有錢就選上他。偵訊繼續

了一段時間以後，陸晉德愈問愈懷疑，就自己跟警察講，陸正那天不是坐車上學，是自己坐公車到東大路，下車再走路到學校去的。被告講的跟事實完全不符。

通常一個被告的自白是可信的一個判準是，被告揭露了某些連警方都不知道的真實訊息。警方根據這個訊息挖出更多事實出來。相反的，如果在偵訊過程之中，自白前後不一致，或跟事實不符，很顯然這自白是有問題的。這段過程就很明顯。以陸晉德這樣有聰明才智的人，他是台大畢業的高材生，這段明擺著給他看，他也不相信。因為先前被告已經下跪道歉過了，所以後面即使自白亂掰，那種紀錄和印象也還是不會改變。

這個案子還有一些重大瑕疵。取款字條上面發現有7枚指紋，沒有一個是跟此案的被告相符。這表示什麼？比較合理的推論是：「犯案的人沒有落網」。因為取款字條上的指紋，應該是取款人留下來的，怎麼會跟被告都不合？另外，按照自白，被告們都有打過勒贖電話，陸家從接到第2通或第3通後，就已向新竹市警方報案，警方就派人到陸家去錄音了。所以有十幾通的勒贖電話的錄音非常完整。這些錄音後來送去做聲紋檢定，跟邱和順等人都不符，只有跟余志祥一個人「疑似相符」，但是那個鑑定也是很有問題的，我們在辯論時都指出來了。

更大的問題是，這個勒贖電話錄音明明是證物，可是這個重要證物從一審開始就不見了。證

物都不見了，鑑定還可以用嗎？可是法官還是拿來用了。前幾審的法官很有意思，雖然有十幾通勒贖電話錄音跟邱和順等人的聲紋比對不相符，但法官都不看，他只看跟余志祥相符的那一捲，就說是邱和順等人犯的。如果裡面是只有一通是相符的，剩下那麼多通電話難道不需要查清楚嗎？那些通電話跟邱和順又不相符，但邱和順又說他打過勒贖電話，這點怎麼解釋？這基本上就是用剪貼、拼湊證據的方式去判出一個有罪判決。

### 荒謬的推理劇場

另外，還有一個對被告很有利的證據，法官都採取曲解的方式，不採用這項對被告有利的證據。邱和順有一個不在場證明，就是在陸正失蹤當天晚上，去租車的事情。按照陸家報案時的說法，陸正是在晚上6點10分到15分之間不見的，短短5分鐘就失蹤了。

然後陸家在6點半左右到7點多連續接到勒贖電話。警方將對象鎖定是邱和順所犯，密集偵訊的過程中拷打，邱和順就開始掰了。他說，是他開車去綁的，綁了就帶走。車子哪裡來的？邱和順說是用租的。哪裡租的？邱說在竹苗地區。警方就把那一帶所有租車行的租車契約都調來，就是找不到有租車紀錄。但邱和順自己都忘了，是警方自己發現，那天晚上7點40分，邱和順有跟他的一位吳姓朋友去租車，吳當租車契約的承租人，邱是保證人。

這個事實很重要。第一，若邱真的跟吳在7點40去租車，那顯然就不太可能在6點多的時候開車去犯案。這在經驗論理法則上講得通。若是邱在犯案之後，刻意去製造一個不在場證明出來，理論上來講，時間點不會隔這麼久，而且邱會在第一時間告訴警方。但過程中卻是警方自己發現邱和順有不在場證明。

後來警方把吳姓友人找來，吳的供詞有轉折，一開始講說有跟邱去租車，後來不知什麼原因，可能是因為害怕，又說應該不是跟邱去租的。警方接著去把租車行老闆找來。租車行老闆又做了一個模稜兩可的證詞。他說，原則上保證人都是要在租車契約上簽名，但事後補簽也有可



能。但這個案子是否邱和順是事後補簽的？他不敢講。但法官就用這個理由說，事後補簽也有可能，就認定邱和順是事後補簽的。

一般來說，證據若無法確定，應該要做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即便假設當天不是吳跟邱一起去租車，而是按照吳後來的證詞，邱在香肉店裡面喝酒，吳在7點40分的時候將車子租來，開到香肉店給邱和順用。那就奇怪了。第一，邱和順犯案的車子從哪裡來？為何找不到租車紀錄？法官要查吧，沒有查怎能說不在場證明不能用？第二，就算邱和順另外有一輛車子好了，他6點半到7點之間犯了案，匆忙打勒贖電話，然後趕到香肉店，在7點40的時候快活地喝酒、吃肉，有可能嗎？種種情況顯示：邱和順涉案的可能性很低。

白白過程中講的犯罪經過，也跟陸家講的完全兜不起來。照陸家的說法，6點10分到15分之間，小孩不見了。這點他們講得很確定。在短短5分鐘內人就不見了，這顯示歹徒認識陸正，他就等著陸正落單，一落單就把人綁走，動作非常快。但被告的說法是，他們先派吳淑貞下車設言勸誘，騙陸正上車，而且騙很久騙不上來，邱和順大罵吳淑貞說，怎麼那麼遜。於是，邱和順自己下車一把將陸正抱起來，上車走了。每一個被告在警訊筆錄中都說騙很久。這可能嗎？

補習班是在新竹市北大路那邊，算是很鬧區的地方，當時又是下班時間，照被告白白的講法，他們開車從補習班開到青草湖附近，在路上

時，因為陸正反抗咬了邱和順，邱就殺了陸正。邱和順幹掉陸正以後，連他家住哪裡，電話號碼幾號，爸爸是誰都不知道，是邱和順殺人之後，在陸正書包裡翻到家庭聯絡簿才知道，然後在青草湖那邊，下車把陸正的屍體用垃圾袋包起來放在車後座，叫其他同夥載去丟掉，邱和順就在路邊開始打勒贖電話。

這種做法跟一般擄人勒贖的做案方式不符。擄人勒贖的做案方式通常會策劃精密，因為要的是錢，擄人勒贖的罪又很重，若不先了解被害人家裡的經濟情況、電話號碼、爸爸有沒有錢等等，貿然殺人不是蠢蛋嗎？但若根據白白，邱和順就是幹這種莽夫做的事。

按照陸家的說法，6點30分左右第一通勒贖電話打來。我們在辯論時有算過，從陸正被綁到第一通電話打來，中間只有18分鐘。在18分鐘內，邱和順要從北大路開到青草湖，殺人，然後處理屍體，再去找公共電話。可能嗎？所以白白整個過程都充滿矛盾，法官對這些矛盾就視若無睹，最後的認定就按照白白的認定。但陸家講的重要時間點，法官都不採，他完全不考慮被告講的跟陸家講的之間兜不兜得起來。

綁票殺人案是影響社會安定的重大案件，牽涉的不僅僅是被害人無法回復的寶貴生命，我們賦予國家擁有最高權力剝奪另一人的生命時，如果只是靠著刑求拼湊的白白、荒謬離譜的推理與有罪推定的心證，司法系統作為一部殺人機器，可說是易如反掌。

# 更10審，司法出了什麼問題？

二十多年沒有粽味飄香的台北看守所端午



◎邱麗玲 民間司改會執行祕書



小滿已至，芒種未過。「這不應該是個漸入溽暑的端午時節嗎？」我獨自納悶著。走在微有涼意的台北街頭，透過小葉欖仁的枝芽，我仰望陰沉微雨的蒼穹。「好一個沒有熾熱豔陽的端午節啊。」身為在外獨居的遊子，不禁莫名想念起那個在南方艷陽下的肉粽攤，那個蒸氣四溢的蒸籠與粽味飄香的情景。我想，「他」或許已在這種想念裡面，度過二十多年沒有粽香的北所端午了吧。

那麼，從北所牢房裡頭的狹小窗口往外眺望的端午天光，是否也如今日的台北城一樣，總是灰濛濛而透不著一絲朝氣？

最近在信箱裡面陸續收到志工朋友們轉寄來的信件。看著這個台灣司法史上被羈押最久的被告邱和順，面臨更10審的死刑判決之後，還能在

志工朋友們的鼓勵之下願意面對自我成長歷程，不再找「同學」代筆，而親自寫信與外界溝通時，我想這真的是我們這些關心這個案件的朋友們最大的鼓舞。

「不信真理喚不回。」這是他在更10審判決後的來信中，最醒目的一個句子。什麼是真理？什麼才叫做正義？被害者家屬陸晉德先生總是在接受媒體採訪時提到「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我們是否應該想想，這個從案發隔年後就被關押至今的邱和順，是否就是他二十多年來深信不已的主嫌？如果讓這個並非主嫌的人被執行死刑，是否真的落實他多年以來所堅定不移的正義？

## 更10審本身就是警訊

2009年4月13日，本案更10審宣判，高等法院依舊維持原審的死刑判決。此次判決再度引起各界矚目，國內外的民間社團也紛紛發動救援行動。其判決書內容與前9審幾乎無異，對辯護律師團所整理出來的爭點，更是毫無處理。

如果這樣的判決理由與犯罪事實之認定沒有任何問題，何以不斷被最高院發回更審？姑且不論本案的證據能力不足或刑求逼供等自白瑕疵，或是現任職法務部長的王清峰女士在1994年擔任監察委員時，曾經彈劾當年偵查本案的涉案員警張景明等人之間問題，「未定罪羈押二十多年」這點就值得所有人警醒！

此案並非三審定讞之個案，基於司法獨立之

精神，本不應以各種外部力量影響判決。但是基於人權，我們不得不關注一個人被怠惰的台灣司法體制所剝奪掉的20年自由！試問，一個人終其一生能耗掉多少個20年？如果一個國家的司法體制怠惰到認為只需要把人民先抓起來，再讓這些承辦的檢警人員及審判機制慢慢調查清楚或釐清案情，不必在期限內積極處理該案的進展，判定其犯罪嫌疑人有罪或無罪，任其被羈押的被告隨著年歲的增長逐漸凋零，那麼你我日常生活中的安全，都只是一個假象。

### 無罪推定是原則還是口號？

「無罪推定」的口號喊的響亮，但是它似乎只存在於教科書當中。該原則明文列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求學過程一路順遂的司法菁英出了校門，通過國家司法官考試及訓練，每個司法從業人員就會被這個大型的機器壓製成一樣笨拙思考邏輯的操作員。遇到犯罪嫌疑人時，先認定其有罪，先把他押起來，至於其他細節，就交由龐大的司法大石磨來慢慢研磨。

一磨20多年，磨出了台灣司法史上被關押最久的邱和順。當然，也有其他同樣被關押十多年，最後終於無罪獲釋的無辜人民。

2009年4月25日於台北大學舉辦的妥速審判學術研討會，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王兆鵬直言指

出，人民有迅速受審判的權利。這是權利，不是空談！

此外，「歐洲人權公約」的第6條第一項清楚明定，「任何人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的審訊」。依照歐洲人權法院的標準來看，10年是國家該給人民有罪或無罪判決的期限。如果一個國家的司法體制無法在10年內依法判定一個人有罪，依照無罪推定之原則，應該立即予以無罪終結該案並釋放在押的被告。

### 兩公約向司法體系挑戰

隨著馬英九總統於5月14日進行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批准書儀式，兩公約已具有國內法的效力。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的第9條第3項，「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帶見審判官或其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並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審判或被釋放。」而該公約的第14條第2項也清楚指出：「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依法證實有罪之前，應有權被視為無罪。」

因此，我們深刻期待，自詡人權立國的台灣，在兩國際公約的簽署與施行下，可以讓這個高傲自大的司法體制反思自省，立即自我檢視並修正與其牴觸的相關條文，別讓邱和順等其他刑事被告面臨下一個20年且遙遙無期的無限期羈押！

# 小二生學責任



民主基礎系列教材《責任》兒童版在高雄市文府國小交流記實

◎許珍珍 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執行秘書

民間司改會推動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工作，投注非常大的心力，數年來成績斐然。《司法改革》雜誌自本期起以專欄形式為讀者呈現法治教育在台灣各地學校的深耕成果。

成立至今才7年的文府國小，算是高雄地區一所年輕的學校，距離高鐵左營站不到5分鐘車程，校園環境簡樸舒適，學校親師合作融洽和諧。

文府國小學務處李雪禎主任及活動組翁爾婕老師對於學校人權法治教育的推動不遺餘力，而且善於運用志工及社會資源。記得去年（2008年）12月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協助國教司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小組在高雄科工館辦理南區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年度研討會時，翁爾婕老師就率先帶了一組學校志工參與該次的研討會。

而就在研討會過後不久，更是積極展開行動直接把講師邀請到文府國小辦理以「民主基礎系列叢書」兒童版校內教師及志工的研習課程。學校行政、老師與志工們對於人權法治教育的求知欲與行動力，或多或少會讓其他學校感到羨慕吧！

在研習之後，翁爾婕老師更主動地與中心分享課程收穫，以及學校在計畫實施過程中所存在的問題或困境，為了鼓勵學校勇敢跨出這一步，因此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成員專程南下高雄進行教學示範，希望能讓學校教師與志工們對於應

該如何引導小二學生討論學習《責任》這個主題能有更清楚的認識，並有能力延伸運用於小朋友的生活經驗中。

我們很高興能有機會與文府國小的志工及部分老師當面切磋交換這方面的學習與教學經驗。因此特別請學校安排一個小二的班級直接進行現場教學，提供想參與這套課程教學的志工與老師參考。

在上課鐘聲響起前，我們進入教室迅速站定位，將上課所需的字卡、圖卡及故事本分別準備好。一開始上課，先和班上小朋友互相問好（目的當然是要博取這一班30多個小蘿蔔頭的信任，讓課程能順利進行），然後簡單地自我介紹及說明上課的規則（如：舉手發言、在自己得座位上坐好、桌面淨空等）後，便開始進行兒童版《動物管理員—認識責任》的第一章……。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在高雄文府國小與師生進行交流，並與學生充分互動，在問答中讓學生體會責任所代表的意義。

我在遮住封面上的書名後拿起故事書對著學生說：「請問各位小朋友，你們在這本書的封面圖畫上看到了什麼呢？」

哇！絕大多數想回應的孩子都記得要舉手，真棒！

我隨機選了一位小朋友，大家可知道這位同學的答案是什麼嗎？容我暫且先賣個關子，因為他的回答出乎我的意料。然後，我又點了一位仍在舉手的同學回答同一問題，結果也很類似。

兩位小朋友都很正經八百地說：「我知道，是人權！」咦！我問同學你在故事書封面上的哪個地方看到「人權」？小朋友回答道：「老師之前告訴我們今天會上人權。」原來如此，難怪小朋友會有此回應。可見在小學階段，師長們的言談對小朋友來說真的有無比的影響力呢！由於這不在預期中的反應，因此我再特別對小朋友強調，請他們再仔細地看清楚書的封面圖畫上畫了些什麼？

然後，有同學好像突然開竅了，舉手說：「是動物」。我再問小朋友：「那有誰可以說說看或猜猜看這個故事可能和什麼有關？」這時有同學說：「人權。」哇！「人權」又來了，這個詞彙小二生已經朗朗上口了。

還好，後來有學生很快反應過來舉手回答：「老師，我覺得好像是和動物園有關的故事？」我故意反問：「你確定，你怎麼知道這是一本和動物園有關的故事？」

小朋友說：「因為書上畫了有好幾種動物，有猴子、大象、鴕鳥、小鳥、熊、獅子，還有一個人，這個人可能是負責在管這些動物的。」好棒喔！這個故事真的和動物園有關ㄟ，你真聰明，被你說對了！這個和動物園有關的故事就要告訴小朋友動物管理員和責任的故事。

有沒有同學可以舉例說說看什麼是責任呢？「寫功課」、「自己房間的東西要自己整理」、「自己玩過的玩具要記得收」、「牛奶打翻了要擦乾淨」……。同學們的意思是，責任就是「做應該做的事」。

還有沒有同學要舉例的，譬如說：「我們去圖書館的時候呢？」「要小心，不可以把書弄壞或弄髒！」

為什麼？

「因為這樣每個想看書的人都可以看到乾乾淨淨的書呀！我覺得沒有人會喜歡自己拿到的是本破破爛爛的書吧！」

這位小朋友講得很有道理呢，那你的意思是不是說有時責任是不去做不應該做的事呢？那以後你到圖書館看書會注意把書保護好囉！同學很有信心地說：「會！」

「有那位小朋友想幫這位動物管理員取個名字？」馬上就有同學舉手：「我想叫他小明」。好吧！美國原著中的動物管理員馬丁立刻就了個本土化的新名字「小明」，接著就開始有同學迫不及待地要幫身穿紅色衣服的動物督導員取名叫「小胖」。

小明第一天到動物園上班喔，「大家看圖想一想小胖在和小明說什麼事呢？」學生回答：「把椅子擦乾淨」、「打掃」……。

「那這是動物管理員小明要負責的工作嗎？」學生：「是呀！」

「你們覺得小明的這項責任是從哪裡來的呢？」（小明為什麼有這項責任）學生：「老師，因為這是他的工作。」

「喔！所以小明這個責任的來源是從工作而來的，是這個意思嗎？」「對！」

小胖繼續帶著剛來動物園上班的小明去認識他所工作的環境，以及他所要其他負責的事情。沒想到，一靠近獅子籠，裡面的公獅子就很凶猛地朝著小明大吼大叫，把小明嚇了一大跳。有哪位同學可以說說「為何獅子這麼兇？」

同學說：「因為牠和小明不熟」、「小明是新來的，獅子故意嚇他」、「獅子肚子餓了」……。

「哇！你們說得很有道理，好棒喔！」獅子果然是肚子餓了。小胖告訴小明我們動物園裡的公獅子只要肚子餓脾氣就特別壞，會對著人大吼大叫，為了不讓遊客被嚇到，小明你每天都要記得來餵飽獅子喔！然後，小胖繼續帶小明認識動物園的環境，他們走到猴

子區時，忽然聽到小明慘叫一聲「唉唷喂！」。

「小明怎麼啦？他為什麼會慘叫？」同學說：「他踩到香蕉皮跌倒了。」

「小明為什麼會踩到香蕉皮而跌倒？」小朋友說：「因為猴子喜歡吃香蕉，吃完以後亂丟害小胖跌倒。」

所以，小胖說：「小明你每天的工作的責任還包括要在遊客進來動物園參觀前把環境打掃乾淨，特別要注意把猴子亂丟在外面的香蕉皮給打掃乾淨。」小胖帶著小明繼續介紹新環境，

走著走著，「他們走到了哪裡？」同學說：「是大象區！」

小胖說：「大象需要喝很多水，也喜歡玩水，所以小明要記得你每天最少要幫大象加3次水，要不然大象可能會因為水分不夠而生病。」

我問：「小明現在有幾項責任了？」學生甲答：「二項！」學生乙答：「三項！」……

現在小明已經有三項責任了。「剛剛我們講到動物管理員小明的三項責任的內容是什麼？」

學生A答：「餵飽動物！」學生B答：「幫大象加水！」學生C答：「打掃！」

「小明的這三項責任是從哪裡來的呢？」學生甲：「小胖小姐。」

「為什麼你覺得小明的這些責任是從小胖小姐那裡來的？」學生甲：「因為這些都是小胖小姐叫小明去做的！」

「那如果小胖小姐叫你去掃地，你也會去嗎？」同學：「……。」

「小明為什麼要聽從小胖小姐的指示去做事？」學生D答：「她是小明的主管，可以指揮小明做事。」

「小明的這些責任是從哪裡來的呢？其他小朋友有沒有不一樣的想法呢？」學生E答：「工作，這是小明當

動物管理員的工作。」

小胖帶著小明繼續介紹新環境。「突然看到前面好像發生了一些狀況？有那位小朋友說說看發生什麼事了？」同學：「有一個小朋友在哭。」

「想一想他為什麼哭？」學生F答：「他迷路了。」學生G答：「他找不到爸爸媽媽。」

「各位覺得該怎麼辦呢？」學生H答：「去廣播。」

「去什麼地方廣播？」學生H答：「找櫃檯的人。」

「你的意思是不是說找服務台或由客服務中心的人幫忙廣播？」

學生H：「嗯」。

這時擔任動物園督導員的小胖小姐一面彎下腰來親切地問小朋友發生了什麼事，一面告訴小明：「幫助遊客解決問題也是你工作的責任喔！隨時注意並提醒遊客不能亂餵動物吃東西。還有，我們每天8點要準時上班，請不要遲到。」請問：「小明現在有幾項工作的責任了？」

學生I答：「好多耶，已經有六項了，小明好忙唷！」

「有誰能說一說小朋友為什麼要來學校上學？」學生G答：「因為上學可以讓我們更聰明，所以我們要來上學！」，學生F答：「學校老師會教我們很多知識！」

「你們覺得小朋友有責任要來學校上學嗎？」學生：「應該有吧？」

「請問有誰知道小朋友要上學的責任從哪裡來？」

學生：「……。」

「從天上掉下來嗎？」學生（哈哈大笑）。

「再想一想，誰規訂學生要來上學的？」

學生：「學校規定。」

學生：「老師規定。」

學生「校長規定。」

學生「爸爸媽媽規定。」

「還有沒有不同的想法或意見？」

學生：「……。」

「小朋友要來上學的責任是因為有一些規定，那這些規定就好像我們過馬路要遵守交通規則一樣，請問交通規則是一種什麼……？」

學生：「交通規則是一種規定。」學生：「是法律。」

很棒！答對了。所以，「小朋友要上學的責任是從哪裡來？」

學生：「法律！」

「有誰知道老師為什麼有責任要來學校好好地指導小朋友學習呢？老師的責任從哪裡來？」

學生：「工作。」

答對了。「可是，老師的責任還有沒有其他的來源？其他的可能呢？大家可以再想一想。有那位小朋友可以說一說為什麼我今天有責任要來2年7班講故事呢？」

學生：「因為我們班是最棒的！」（在旁觀摩的全體家長或老師都開心地哈哈大笑起來）

你們班小朋友好可愛而且很有自信喔。「可是，學校其他年級也有班級的哥哥姐姐很棒啊！那我為什麼不去他們班上講故事，卻跑來你們班上呢？想一想，有沒有其他的原因呢？」

學生：「啊！我知道了，妳和我們老師約好了嘛！」

好棒！你很認真在想喔。沒錯，「是因為我和你們老師約定好了，也就是我答應你們老師要來，我對你們老師有承諾，所以我就要負起這個責任。」

「那爸爸媽媽有責任要照顧小朋友或家裡的爺爺奶奶

嗎？」學生：「有！」

「那爸爸媽媽照顧小朋友或爺爺奶奶的責任從哪裡來呢？」學生：「家庭。」

答對了。「還有沒有其他的來源？大家可以再想一想，那小朋友也有家庭責任嗎？」學生「有。」

「那小朋友要怎麼負責任呢？」學生：「幫忙做家事」、「自己把自己的東西整理好……。」

好，我們回到剛剛講故事的地方。「有誰想說一說，如果小明有負起責任，會有什麼結果？」學生：「動物園會變得很乾淨。」

「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或想法？大家再想一想……。可是，如果小明沒有負起責任，你們覺得會有什麼結果？」學生：「獅子會很兇」、「客人會踩到香蕉皮」……。

「那大家覺得負責任重不重要呢？」學生：「重要！」

「為什麼？」學生：「這樣動物園才不會亂七八糟，動物住的地方也不會看起來髒兮兮的！」

各位小朋友，這個的故事就像卡通名偵探柯南一樣，還沒結束，後面還有續集，今天我們先講到這邊，下次有機會再讓其他老師或故事媽媽說給你們聽，下課囉！

**後記：**這真是一趟教學相長之旅！南台灣、北台灣孩子的反應，還是有些許的不同，這些不同並不在於質的優劣，而是對於人的熱情及純真的回應。當勇敢表達意見或舉手回答問題的小朋友得到一張小貼紙時，就會聽到四週同學傳來「哇」的一聲，發自内心羨慕的回應，同時也鼓舞了其他小朋友踴躍舉手發言。下課時，有小朋友一臉稚氣開心地的來問我，老師下次什麼時候再來我們班講故事？看著孩子的善良與天真的表情，當下内心真有說不出的快樂與感動！

# 如何看待 特別費之歷史共業？



特別費之性質、支用方式與範圍認定標準之檢討座談記實

內容整理◎鄭妙音、黃柏璋

近來引起諸多爭論的「特別費」，是台灣民主政治及政黨輪替所衍生出來的議題。未來的民主法治是不是能夠真實建立起來，就看我們的社會是如何處理轉型中所必須面對的問題。

**座談主題：**特別費之性質、支用方式與範圍認定標準之檢討

**主辦單位：**台灣法學會憲法行政法委員會

**協辦單位：**月旦法學雜誌

**日期：**2008年9月18日（四）下午1:00-3:0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3樓A室

**主持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 黃瑞明律師  
**與談人（依發言順序）：**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柯耀程教授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黃錦堂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黃朝義教授

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耀明律師

**主持人黃瑞明律師：**「特別費」，是因為台灣有我們自豪的民主政治及政黨輪替，所產生出來的議題。台灣在亞洲中有先進的民主政治，但是在發展的過程中，也產生很多問題。有政黨輪替或有選舉，不一定代表民主政治一定會成功，歷史上失敗的民主政治例子也很多。未來我們的民主法治是不是能夠真實的建立起來，其實就看我們的社會是怎麼來處理民主轉型當中所要面對的這些問題。

有人稱特別費是「歷史共業」，所提出來的解決方式包括立法、或總統大赦等很多的意見，而這個案子慢慢走向司法，有一部份被起訴、一部份不起訴，司法機關正在面對特別費的問題。我們對司法機關期待的，一方面期待它是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現在又認為它好像肩負起民主法治的最後一道防線，這防線如果防堵得好，社會大眾對於民主法治、對司法還會具有信心。那麼將來的政黨運作、政黨的互動，還有行政機關如何處理特別費的問題，也會有比較清晰的答案。那如果司法機關處理得不好，做出來的判決沒有得到人民的信服，我相信對於當事人而言是一個可怕的結果，對於整個社會大眾，包括我國民主政治的發展，可能都會付出

慘痛的代價。而且賠上去的不只是行政和立法，也包括了整個司法形象。我們認為今天要很嚴肅的看待特別費的問題，特別是我們從法律的觀點來探討這個問題。

台灣法學會非常高興請到了三位教授及一位律師來針對這個題目作討論，今天發言的有：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柯耀程教授、台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錦堂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黃朝義教授，以及實務界的理律法律事務所宋耀明律師。宋律師曾經擔任國民黨及民進黨領導人物特別費的辯護律師，都為當事人爭取到很好的結果。所以我們從學術界及實務界的領域，交叉來對這個問題進行探討，我相信對於特別費的問題，及在學術上及法律上如何對它定位，應該非常有參考價值。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柯耀程教授：**當初台灣法學會告訴我這個議題的時候，我一直抓不到方向，我不知道台灣法學會辦這個座談會，到底它真正的用意何在。特別費在我國目前現階段的社會中是極具受到關注的問題，而且這是司法應該要審慎面對的問題，不過卻發現到我們的司法，不能講沒有人性，但是我們的司法部門冷漠到連這麼受關注的議題也不想派人來參加，這是一個比較可悲的情況。

針對於特別費的議題，我的所學有限，沒辦法完全對於這個議題的所有方向來做深入的探討，我只能針對我的專業的部分，因此僅就跟檢察官起訴及法院審判來報告。

## 羅織罪名，第一步就錯

對於特別費的問題，我覺得在一開始時，步驟就已經錯了。司法機關在羅織基礎事實時就已經錯了，所以幾乎無法回頭。站在專業角度嚴格來看，從第一件案件的起訴，就已經把檢察機關逼到不可回頭的地步，因為一個案件起訴後，其他相對的案件如果不起訴的話，這樣的不一致性對於整個司法的傷害非常大，只不過看到這樣的傷害的人似乎只有學界，實務界是「看不見」的。

我有提供幾個與特別費的司法方面有關的解決方向，以我的觀點來看，現階段的對於真正特別費的問題，其實都已經偏離核心，到底成不成犯罪，其實跟特

別費的性質沒有關係。

我有把實務上的幾個案例作比較，其中有一個是宋耀明律師主辯的，法院的判決對於特別費的性質寫得非常清楚，也就是台灣高等法院在96年度矚上重訴字第84號判決，是馬英九先生特別費無罪的判決。

法官把所有有關特別費的歷史沿革、性質等問題做了詳細說明。現階段在爭議的，到底有沒有成立犯罪？以往實務界批判學界是住在象牙塔頂端，完全不懂實務運作的狀況，但是我們卻發現到實務界更是把自己放在象牙塔裡面，自己在那裡推論、導出事實。按理而言，有牽涉到特別費的案件都應該被處理，但是我們目前所看到的並不是這個樣子，似乎只有告發的才會被處理。

不過，所有的特別費案件，從地檢署對於特別費的認知、所寫的起訴書內容大多是一再地羅織罪名，也沒有去看這些罪名到底有什麼關係，例如偽造公文書罪，怎麼會和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放在一起？反正全部通通都把他放進去就對了，這變成是一個事實的導向：「有沒有拿假發票來報帳？」什麼叫做假發票？所有的發票都是真的！只是用的名目不一樣，將發票貼到報帳單之後，會計單位有審酌的權限，審出來的東西都是真的，那怎麼會有登載不實？又怎麼會有偽造文書的問題？這是我覺得不可思議的所在。

## 貪污的格局不夠大？

接著再看，對於特別費的問題都把它聚焦在「領據是不是要據實核銷」，只要參與過會計報帳系統的人都知道，會計單位通常都只講：「我們都是以發票或領據來核銷。」而至於是什麼內容的領據發票，通常他們都會說：「只要是消費的發票都可以。」這是一個行政共通的情況，因此有關於特別費的問題，牽涉到的是「會計制度」的問題。

21世紀的人還在用19世紀的東西，是不是可以說有一點復古？還是根本就是作古！因此在看這些案件時，起訴書的內容就使人覺得在羅織罪名，我手上有一些起訴書，包括翁院長的不起訴處分、副總統的、內政部長、教育部長、法務部長等，檢察官的起訴書中，所謂的「有罪」，是檢察官主觀上認為有罪，為什麼？

起訴書中有寫「被告基於詐騙公務的意圖……所以用各種不同的發票……」。將特別費的結構關係攤開來看，特別費的特性可以參照，但是一般說特別費是用於公務，但什麼是公務？前教育部杜部長有一項事由為置裝（購買衣服）使用，而會計核銷的資料上也是寫明「置裝」，那請問置裝是否算公務支出？通常都會認為總統要穿著得體，那如果說因為沒有錢買衣服，所以穿得邋裡邋遢，這樣的話，體面怎麼辦？所以置裝算不算是公務，而這筆被認為是虛報、是浮報。

我的看法是，所謂的特別費的問題，不能以「歷史共業」這樣的說法來涵蓋，那如果知道是歷史共業，明知道它是錯的，又為什麼不去改？當然特別費不是行政首長的貪婪，若從法以外的道理來看，一年部長級的特別費約僅一百多萬元，一個部長若因此貪污這一百多萬元，那麼我國官員的格局顯然都太小。

因此這是由司法在告訴所有的行政首長：你們的格局都太小！對於特別費的詮釋，從清朝的縣首長官吏每月薪俸可能是2兩，但是一個月支出可能要200兩，因此只能用實質補貼來解決。那如果特別費是「實質補貼」，則應該是實報實銷，那用不完的，有歸還的問題嗎？我先在此打個問號。

回到本題來說，檢察官查特別費的案件，如果被告報的是完全真實，便不起訴處分，但如果有一個報的只要有一個不真實，那就非常嚴重，即用貪污罪起訴。不過與其用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不如用該條例第4條，因為不是詐騙（特別費原本就是撥入該個人帳戶），只是核銷的問題。因此應該是侵佔，應該是10年以上有期徒刑才合理，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好像就該如此。

然而法律對貪污的要件認定，攸關公務員的清白，因此與其說他是詐騙財物，倒不如說是侵佔公款，這兩個條文都可以放進起訴書，舉凡可以找得到的條文通通放進來，還惟恐放不進去！這不是一個法律人應該有的態度，所以我對我國的司法素質頗有感嘆，我不是只在這裡講，也不怕被抓去槍斃，但是在目前這種情況，我們應該思考幾件事：對檢察官來說，起訴第一件個案，就已經走上不歸路，踐踏司法的命運已經註定了。起訴後，檢察官這邊已是無解之路，之後獲得不起訴就更令人覺得奇怪，也無法排除「選擇性辦案」的疑慮。

## 特別費不是犯罪問題

如果與特別費有關的事例全部要成案的話，馬上會增加許多案件，比各位想像的還要多很多！如果特別費案成立犯罪的話，很多現任、卸任的首長，甚至包括已經過世的，都有可能入罪。當然過世者沒有辦法再追訴，但還在世者，其追訴時效都還沒有消滅，算一算案件量應該可以乘上5倍！所以我們現在可以期待的是，所有起訴案件法院只能判無罪。否則一些案子有罪，有些卻無罪，整個司法的信賴就蕩然無存了。

我的看法是，有關於特別費犯罪的形成，都不是犯罪上的問題，甚至都不是成立案件的問題。有人認為要制訂一條法律把特別費除罪，其實它本來就是無罪的，又何必除罪？而也有人建議請總統特赦，但是罪都沒有形成，根本不會有罪的問題。

那麼從哪個觀點來看，應該是無罪的呢？我有看過宋律師的辯護，其中有一個主張，其主觀要件到底在哪

裡？所謂的「詐騙」，應該是錢在別人的口袋，我讓你做一個錯誤的決定，但是現在特別費是撥入個人帳戶，是在我的口袋，怎麼會是詐騙？在我看來，這都是羅織罪名。對於已經起訴的特別費案件，如果法院仍然不看構成要件，我們很擔心司法的論罪，根本就是救不回來，說要司法改革，不知道改到哪裡去了？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黃錦堂教授：**我的想法是，特別費的規範依據「並不是法條，而是行政規則」。亦即，政府依據預算法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每個預算科目都會有個用途說明，於年度預算案審完後，最後會制訂該年度的預算執行要點。特別費在預算法並沒有直接規定，而是依據前述作法或甚至加上長年來執行時的疑義的函示。

由於函示不具備法律的位階，所以一般百姓之知所警惕、各會計與審計機關之執行相關核銷查核等，相關威信乃稍有下降。問題在於，這種不是法律形式的行政規定，竟然牽連到貪污相關法條，而且刑度又非常重！對政治人物而言，若因貪污罪被判刑，不啻宣告政治生命結束、人格破產，所以更是嚴重。

有關特別費的核銷，依現行函示分為兩種，一種是「領據核銷」，另一種是「單據核銷」。就領據核銷的部分，從構想上及從核銷規定以觀，就是不需要有單據，旨在提供更大的動支彈性與便捷性。《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曾有兩期連載學者們對於特別費的看法，若干人提到特別費應界定為一種「概算化之經費」，意思是，就是只給你這一筆金額，「多不退、少不補」。

## 多不退、少不補

我必須特別指出「少不補」這三個字的重要性。其意義為，總額度就只有這麼多，即使領取人用不夠，國家也不會再給。固然「多不退」係指若有用剩下，也不必還給國家，從而領取人得到好處、國家吃虧，可是我們要看到另一面之「少不補」，亦即如果用不夠的話不可能跟國家要錢，領取人要自我承擔。政治人物有時候也有特別費用不夠的月份，比如選舉或者季節性的緣故，所以是多不退、少不補。

其實，在行政機關這種案例很多，我可以舉些例子。現今公務人員如果出差到國外，經費計算上都是按照國家別、城市別而給一個概算的數額，例如在紐約假設是每天100美元；如果該出差的公務員使用超額，比方說他住在豪華旅館，以致於錢不夠，那是你家的事。可是如果剛好他有朋友長住紐約從而可以提供借住，以致於該公務員在住宿上沒有任何一毛花費，則其也不必退回剩下的錢，反正就是給個定額。從國家整體支出而言，定額的好處在於，與其花龐大人力來層層查核，不如依該業務或工作性質而依相關指標估算出一個定額，而因該額度之合理性，從而國家大致不會吃虧。

由於領據核銷這個部分，整體金額可謂也沒多大，而且可以免去報帳細瑣，以國家整體行政管控資源的最適化的角度來講，這才是最妥當的方法。因此，就領據核銷這個部分而言，首長他怎麼用，我們應該給予最大自由，亦即認定上應採最寬鬆的標準。

那麼，如果沒有用完，把它放到口袋是不是貪污？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討論，從上述「多不退、少不補」出發，尤其後者，我採否定說，這是概算式的安排，相關金額整體而言也不會太多，而領取人為使用完畢他必須自己承擔有關的風險（例如屬下怠惰，或其基層眷腳有疏離感而不願全面配合）。

## 單據核銷應從寬認定

單據核銷的部分，我認為可以再分兩種類型：一種是單純的單據不實，就是小單據換大單據。我在1981年服軍法書記官義務役時，就曾經碰到這種案件，一個義務役的經理預官被移送法辦，他的長官是專門負責採買的，而且捨小單據不用而換以大單據。這種類型是否構成貪污罪？我採否定說，蓋當事人欠缺「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的犯罪意圖。第二種類型，為實質動支金額上有小範圍之出入；行為人不是惡形惡狀搞進幾百萬或幾千萬元新台幣，甚且，他可能自己主觀上也不認為這樣的報帳方式有何不妥。

我舉幾個例子，例如假設有一個人在南部當副座，他的老家在北投，然後他在北投餐廳請吃飯，賓客為與政治廣泛有關的人士，但這些人的影響力不一定在臺南，可是基本上還是政治界的，試問，這筆吃飯款項可否列入核銷的單據？也就是說，這到底是「私用」，還是「公務支出」？這就牽涉到「公務支出」的界定。我再舉個例子，台灣有些地方或家庭有如下習俗，亦即於清明節當日掃完公墓之後，整個家族聚餐，這時候，若你當市長或副市長或部長等，你主動付錢，可否列入公務支出？這種聚會固然相當程度是私人性、家族性，可是說它一點也沒有公共性，則倒也未必，蓋該長官得藉這個機會作政令宣導，並建立親友及由之進一步擴張到附近民眾的好感，增加對政府施政的支持。

總之，就單據報銷的部分，我們似乎也應從寬處理。理由在於，這裡仍然有額度限制，亦即，當超過額度，則再怎麼有單據，會計人員還是不收的，所以還是有自負盈虧的意涵。單據核銷以往都從寬認定，如今一朝一夕突然嚴格起來，容易有「羅織罪名」的嫌疑，對人權有害。

特別費諸案經過2008年3月22日總統大選以後，人心惶惶，與其每天時時刻刻看讀這些沒有營養的、灰色的真查與起訴的新聞報導，倒不如開啓一個新的時代，把特別費問題或透過法解釋或經由修法，而全盤解決。

最後，就「轉型正義」而言，於前開經由解釋或立法的解決過程中，吾人應區分不同類型，對於惡形惡狀的、普遍為國民法感情所不接受的，嚴重的類型，吾人基本上仍應予以唾棄並且懲處；反之，就其他案型，則有從輕處理的空間。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黃朝義教授：**我剛從國外回來，現在鬧得最嚴重的，不管是特別費也好，國務機要費也好，或者是一些相關的起訴案件，或不起訴案件，都是在這段期間裡發生的。當然有關這方面的批評，我不是很清楚，回國後看了一些資料才知道這些案件的始末。

誠如剛才黃錦堂教授和柯耀程教授所談到的案件內容，讓我想起一件事情。有關錢的問題，在過去大家都認為錢只要入口袋、入了帳戶，這些錢就是自己可以用的。就如黃教授後面所談的，錢的使用好像是「慣行」一樣，不能是昨天用的沒事，突然間今天開始用的可能就會犯罪。如同刑法上面所規定的，哪一種行為該處罰，必須要法律上有明文規定。對於此方面問題，我們現在不是法律沒有規定，只是依照法律規定，是不是可以直接把違犯者抓起來？

諸如剛才柯教授提到的貪污治罪條例問題，刑法規定的構成要件，可否直接放到特別費案件上適用。相關案件起訴書上面談到的，一致認為「行為人使用與公務無關的發票領特別費，就可以認定為施用詐術，使審核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足以生損害以及所任職的機關財務管理的正確性。」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 特別費案若全起訴，3萬人成被告

或許我這樣講不見得對，過去所做的大家認為這樣做是可以的，不過對於過去所做的，現在馬上就找出貪污治罪條例的條文來對付。其實，我覺得應該如同剛才黃教授所提到的，可以不可以這樣做，這需要全民共同正視。我在國外也知道，假如與特別費有關的案件要起訴的話，那全台灣大概有3萬人跟特別費有關，全部都要起訴，那我們的司法會因此癱瘓。

翻開這些特別費案子中的一些不起訴處分書，最典型的就是如同前司法院翁院長的不起訴處分書。內容對照一下現有的起訴書，其實內容差異不大，只不過描述的「用語」不一樣而已。該不起訴處分書裡，特別有提到關於領據是怎麼樣、關於憑證是怎麼樣的情形，比如談到憑證的時候，依經驗法則，這些單據可能是去蒐集不實單據得來，「不實的」只要接手的屬下承認有這些事就可以採信，換句話說，什麼叫經驗法則？就是只要屬下認為這並非不實單據，就可以認為他沒有舞弊的情形。

那假如是這樣解讀，一般來講，剛才也提到過這些發票怎麼可能會是造假的，發票一定都是真的，對不

對？那假如真的要查下去時，萬一使用發票的人真的跟商家有勾結情形，而因為他所講的這個是真的發票，依上述說法不就是不用查嗎？我想這樣也很奇怪。

另外，領據的部分更令人覺得奇怪。好像是在說什麼，大包小、小包大一樣，或大排小、有的去排無、無的去排有的概念。不起訴書中說，假如沒有資金流向的話，就沒有辦法確定。但沒有資金流向，資金已經都拿出去用了，怎麼會沒有流向？此時反而就認為清白。不起訴書亦說，沒有資金流向，無從確定是否與特別費支出有關，那就依「罪疑唯輕」的原則，視為特別費的支出。

這個也很奇怪，倒果為因，錢都拿出去用了那才有問題，錢留下來的或許沒有問題，對不對？就如同大家所認為的，此種情形可能不是詐欺，有可能是侵佔的，或是其他的問題。不過特別費這樣的用法，在任何其他被起訴的案件中，通通未經引用。不清楚當初起訴與不起訴到底是怎麼樣情形，本人認為關鍵性問題還是在於當要認定犯罪是不是存在？必須要去探究犯罪的客觀面與主觀面是怎樣。等一下宋耀明大律師應該會作一些說明。本人認為犯罪問題第一個要提到的，就是到底檢察官有沒有對於犯罪者的客觀內容與主觀犯意先作確認，之後再決定是否要起訴的問題。

前面所提到的特別費問題，以前不認為是犯罪，現在卻認為是犯罪。假如認為特別費問題是犯罪時，整個法律規範應該要怎麼樣的整理是一個大問題。再來一旦規範了，我們該如何去適用？適用的標準是不是一樣？此部分一直是我頗感疑惑的地方。當然，現在的檢察官，無庸置疑的，我們大家都應該信任他，因為檢察官都是受過很高的法學教育。

本人認為檢察官雖有這樣的專業背景，最後起訴的標準卻出現了大落差，或者是起訴書與不起訴書的寫作完全是一面倒，但兩者內容並沒什麼差別，只是用語的轉換不同時，那問題就很嚴重。亦即隨著檢察官所撰寫的起訴處分書與不起訴處分書之不同，在看到某些不起訴處分書時，你會覺得好像是處於不同的世界，案中之人是多麼的無辜，但在另一方面，看到那些被起訴的起訴處分書時，又覺得好像這些人真的是十惡不赦。

若只看不起訴案件而不看起訴案件之內容，甚至也沒有將兩者加以對照，你會發現這些被起訴之人真的是惡劣，而那些人不起訴者真的是無辜。不過一旦真的加以詳查與比對，就能發現檢察官到底在做什麼？到底有沒有標準？我認為我們的檢察官應有一定的程度，作法上也應該有統一標準，落差不至於太大。不過事實顯示，有時候事與願違。

人與人間之見解或許會有少許差異，但若檢察官所為之對外與對內之意見，不管是起訴書或不起訴書，其

間之標準落差太大時，那就有問題。一般而論，我們本來相信檢察官是一具有專業知識，是一組織體中之優秀法律專家，應該會以很客觀的態度，面對案件會做一個公正的處理，亦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做客觀公正的裁量。不過標準落差太大時，我們所期待的檢察官是會給社會大眾失望的。

從某一個角度而論，現在的檢察官設置在法務部裡，是在檢察一體概念下，屬於行政體系掌控之機關，其實有它的好處，亦即比較能得出一公平公正之標準。不過，倘若檢察官所為的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之標準卻跳脫了這樣公正的標準，或者是有另外的外在因素加入進去，或者其所判斷的已經超出理性範圍，就連一般健康國民都覺得其所為的過於奇怪時，其實其所為的不管是起訴或不起訴，都將損害到檢察系統，甚至人民對於整個國家法治會產生重大疑問。

## 起訴與否，標準不同

對照起訴書和不起訴書兩者之後，個人的感覺是，不起訴處分書部分，完全是從客觀的方向去論述有沒有犯罪，認為沒有結餘而有發票者，此一發票只要屬下講：「對，確實有這個。」那就不用再做實質的調查，亦即不用追究此一發票之來源。不起訴處分書為如此之論述，其實也不能說有錯，其係從客觀的角度概括認定當事人沒有犯意，亦即當事人真的並未違犯任何一個法律。但相對地，對照一下被起訴的那些人中之起訴書裡，就覺得很奇怪，所有客觀用語都不見了，特別費的核銷標準不是單純只作形式的審查，而是類同於實質審查之嚴格標準，而且是窮追到底毫不手軟，前後宛如兩套完全不同的審查標準。

對於壞人應該要嚴以對待，不會有人會過多反對。但若針對起訴案件，並不是針對此一部分作考量時，我們不盡會懷疑，起訴的標準在哪裡。看一下起訴書，其實檢察系統似乎存有不同認定之兩套標準。此只是讓我懷疑到檢察官有這麼大的權限，卻沒有一個監督的機制存在時，其所為的起訴案件，我認為未來不只是法院有負擔，也將成為全民的負擔，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對我而言，個人對於訴訟程序比較感興趣。假如按照前述起訴與不起訴標準時，其實我可能無法面對我的學生。

曾經有學生問我：「老師，什麼叫起訴？起訴的標準在哪裡？不起訴的標準在哪裡？」我說：「先去看法條。」他卻回答：「法條也看不懂。」那該怎麼辦？我接著說：「不然你去看一下相關的起訴書與不起訴處分書，就會瞭解。」學生說他看不太懂。檢察官所做的起訴書與不起訴處分書之制作標準到底在哪裡，為什麼學生連看都看不懂？因為他也覺得兩個特別費案件之核銷程序很像，為什麼一位起訴、另一位不起訴？

對於這部分，要回頭去想一個問題就是，「法務部對此部分的起訴與不起訴之結果，到底該如何去解讀？標準在哪裡？」過去一再強調檢察一體，而為什麼要稱之為「檢察一體」，其實理由很簡單，就是要建立一個對外具有公信力，以行使職權之統一標準。不能甲檢察官這類案子全部起訴，乙檢察官碰到類似的案件卻針對特定對象而為不起訴，丙檢察官更是一部分起訴一部分不起訴，令一般人民莫衷一是。如此情形之下，檢察官的公信力一定會受影響。

雖然我對特別費的一些屬性與核銷情形並非很清楚，但面對不同處理標準之結果，我的腦袋瓜卻跟我說，過去好像不是犯罪之行為，現在突然變成犯罪了。說真的，刑法第一條所謂的「罪刑法定主義」之意義大概要重新解讀一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耀明律師：**其實我剛才坐下來看到今天的觀眾有一點遺憾，參加這場座談會的人，除了有我幾位認識的學界朋友之外，沒有看到什麼實務界的朋友。實務界的人包括檢察官或是法官，既然有這麼多特別費的案子，值得聽聽別人到底對這問題有什麼看法。實務界還包括律師，既然有這麼多特別費的案子，可以聽聽看，假如是作為被告的辯護律師，也許可以從座談會裡得到一些辯護的方向。

前面幾個學者的意見讓我想到一個問題，我自己也當過檢察官，我們尊敬檢察官為專業的法律人，可是專業的法律人包含兩個面向，一個是法律學識上的專業，另一個是對一般性問題的見識，專業有其基本要求，見識則需要經驗的累積，但是畢竟檢察官不能像媒體的名嘴，或者像報紙的記者，捕風捉影就可以開始去辦案。

首長特別費的「歷史共業」到底是指什麼？大家談的比較多的是領據核銷特別費部分的歷史共業，問題發生在哪裡？一言以蔽之，過去行政院在做領據核銷的規範的時候，它的文字規範看起來很清楚，就是特別費要「因公支出」，這是整個大前提。但是有時候首長支出去的時候拿不到單據、拿不到發票。比如今天去送敬老禮金給台北市的老人，送了3000元之後，你可以告訴老人說「請寫一張領據給我」嗎？因此就這部分，首長可以自己出一張領據說這些錢我領到，並且已經拿去贈送給老人了。不過這類情況最多不可以超過特別費的半數，因此原來設計的用意是，說我今天去送了台北市的老人3000元，我應該要填寫一張3000元的領據來核銷掉這部分的特別費，逐次逐張用領據去核銷特別費，而且用這樣以領據去核銷特別費的總數，不能超過特別費的半數。

可是在過去所有行政機關，我不敢講是全部，我相信有95%的行政機關，這部分不是如此核銷，而是在月初，以一張領據領取所有特別費的半數。這跟行政院

的規定根本不符，可是過去一直這樣作，過去的會計單位、審計單位也從來沒有提出過疑問。因此每一任首長上任時，會計人員就會告訴他說有一個特別費可以領，那怎麼報帳？人家就會教他說填一張領據去領一半。這位首長會怎麼想？當領這個錢到以後，進入到我的帳戶，就沒有人再過問，這是不是我的實質補貼？或是我薪水的一部份？

既然實際上的運作跟法律的規定、或行政命令的規定相差如此之遠的時候，就會產生首長對領據核銷特別費部分的屬性產生認知上的錯誤，這種認知錯誤的情形，在法律上有「錯誤理論」評價它的效果。這就是台南地檢署在辦理南部首長的案子裡面提到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當檢察官承辦案件，發現法律的規定和實務的運作相差這麼的遠，甚至上萬的人都有可能牽涉到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的時候，檢察官是不是應該坐下來想想，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

### 特別費是公款還是私款？

我們看到所有偵辦中的案子，越早期的案子越荒謬。從一個辯護律師的角度，所謂的荒謬就是，訴訟（或者是檢方策略）第一天就主張說這是「公款」。檢方開啟了這個戰場，律師的策略方式，就會說這其實是「私款」。從一審到三審，檢方不斷在「是公款還是私款」上爭執不休。但是最後律師突襲檢方，質問檢方「我的當事人到底知不知道那是公款？」就算證明那是公款，但我的當事人不認知那是公款的話，就不構成刑法上主觀犯意的要件。怎能夠構成犯罪？

無論偵辦特別費案也好、或是國務機要費案也好，檢察官的角色，並非國家律師求償的角色。他不是在計算是否有人不當得利，或是否有一個要求返還公款的給付訴訟。檢察官的角色是要判斷「有沒有人犯罪」，所以檢察官永遠除了應該知道法律規定特別費如何核銷外，要想到被告究竟知不知道就領據核銷部份的特別費。

被告主觀上有沒有認知它是公款。但是，同樣的一個客觀事實，實務界的人，其實最怕判斷到底有沒有主觀犯意？主觀犯意存在心裡，看不到什麼是主觀犯意，但主觀犯意永遠要從客觀事實去判斷，以客觀事實的判斷，做為主觀犯意基礎的時候，結論的正確與否，其實跟個人的經驗、知識、邏輯是有相關的。

譬如說像馬英九市長任內特別費的案子，當可以用領據核銷的特別費直接匯入馬英九的帳戶，而馬英九就像任何好丈夫一樣，每個月匯部分帳戶內的錢到他太太的帳戶，然後兩人又很節省，錢都存在帳戶裡，甚至到了公務員財產申報的時候，還把那一部份的錢報到財產申報的範圍內。從這些客觀事實，來判斷馬英九的主觀認知的時候，到底應該是認定馬英九「主觀上知道那是

公款」？還是「主觀上不知道那是公款」？

檢察官有一個完全與辯護人及後來審理本案的法院完全相反的結論，檢察官說：「你看啊，多可惡，他就是貪污了這筆錢，還把它轉給他太太，而且申報財產的行為，更足以證明他把它當成是自己的財產。」這兩個是完全南轔北轍的認定，所以檢察官在處理特別費案時，要像處理所有案件一樣，要探究當事人主觀認知，判斷有無故意，要從刑法的角度去判斷是不是有構成犯罪構成要件的要素。

### 檢察官認定犯罪標準混亂

另外在已經偵結的特別費案當中，有個有趣的現象，就單據核銷的部份，就是用發票核銷的部份，去看目前所有的被起訴以及不起訴的案件當中，很難看出檢察官是用什麼樣的標準認定核銷是否合法。剛才提到杜部長買西裝，他要見外賓、要主持會議，買西裝可能是為了體面，可是檢察官說不可以！黃部長買敷面膜，檢察官說沒問題！為什麼？因為他說他晚上加班很辛苦，第二天又要會見外賓，為了要讓臉色好看，要貼面膜，所以面膜可以，那檢察官的標準到底在那裡？沒有標準！

我不認為司法有權力如此介入行政權的運用，當一個首長在使用特別費的時候，如果事後由都要由檢察官告訴我這筆可以、那筆不可以，那檢察官會很忙，因為每個首長都要先打電話去地檢署去問，我今天要花這筆錢可不可以，否則將來可能會面臨被起訴的困境。

我認為，司法不是完全不能介入審查行政作為，但要有一個非常寬鬆的標準，原則上應該要尊重行政首長的職權。這個標準是：除非顯與公務無關，就不可以做特別費的核銷，在一般狀況下，我認為都要尊重首長職權，原則均應認定屬於可以核銷的範圍。那檢察官會不會以自己的標準來判斷？

其實後來陸陸續續辦好幾件特別費案子時，我都覺得，當名嘴或媒體皆曰不可時，檢察官好像也會曰不可。某議會議長的任內有所謂的業務費的預算，這個業務費的預算它支用的用途，就叫做議事聯絡，這議事聯絡呢，可能很多其他議會的議長來拜訪他，有可能就約在酒家，這個氣氛又好、談事情很方便，檢察官說酒家我沒去過，那是不當場所，因此這些費用通通不能核銷，所以用這些錢來辦理到公務的話，全部都是貪污，這個議長被以貪污起訴，而且被判刑。

我又想到另外一個縣長，他在風災的時候出國考察，然後媒體一陣撻伐。他今天如果說，有一筆預算叫做縣長公務考察，而且他的項目，就叫做考察歐洲先進的旅遊國家，那他去旅遊有什麼不對？如果這個叫做真旅遊假出差，那他的出差就是旅遊啊！哪有什麼真旅遊

假出差的問題呢？檢察官究竟是否可以用自己的個人標準去判斷行政首長支出是不是妥當？我不是憲法的專家，我認為這裡面有一個非常嚴肅的憲法議題，從特別費的問題裡面延伸出來的。

## 官場核銷費用的文化

其實我今天想花比較多的時間來談，關於單據核銷（發票核銷）特別費，它的歷史共業到底在那裡？過去我們都在談領據核銷的歷史共業，指的是規範跟實際行政核銷程序，事實上不符合所發生的歷史共業問題。關於單據核銷部分的歷史共業，今天剛好會中有一份資料是翁岳生院長的不起訴處分書，檢察官寫了一段話，我覺得非常有趣。

翁院長發票核銷部份的特別費是如何支用的，他開始就這樣描述「係由被告翁岳生，將提款卡交給工友按月提領特別費半數」，就是工友從翁院長自己的帳戶提出來，那檢察官有沒有想一想：那錢從帳戶提出來，那怎麼進帳戶的？我們不是講說特別費如果是用單據核銷的話，那就是你花一筆用單據或發票去核一筆，那怎麼會有一筆錢，突然進了翁院長帳戶，然後是按月由翁院長帳戶提出來交給他的幕僚，那錢怎麼進去的？這就是單據核銷特別費的問題的開始了，也就是特別費中單據核銷的歷史共業的緣由。

所有行政機關，在單據核銷特別費時，其實跟領據核銷特別費是一樣的，在月初直接撥入首長帳戶的時候，連單據都沒有，直接先撥進去或交給首長，或交給首長的幕僚，前先撥了以後，到月底再拿發票來辦理核銷，在會計上叫做轉正，就是等於是先借你，放在你的戶頭內，你把它花完了，再把發票拿來辦理核銷，而辦理核銷的數額，必須要等於或大於已經撥入帳戶的金額，才能夠核銷完畢。

可是問題發生在哪裡？假設，今天這個首長是直接撥入他帳戶，他說我自己來支用，我不需要我的幕僚來幫我使用，我平常因公餽贈、招待、去訪視的時候，我就直接從我的口袋拿出錢來，或者是我賣禮物，我把發票放在我自己口袋裡面，各位想在辦理核銷的時候，很多機關的會計部門的人，或是總務部門的人，縱使擔任了十幾年的工作，可能不曾進過首長辦公室，也不曾跟這個首長講過一句話，你何能期待他在辦理核銷的時候，去敲敲首長的門，告訴他說：「您這個月特別費花完了沒？發票給我辦核銷。」不可能嘛！

在這樣子的官場文化之下，總務人員或會計人員會想：「我沒辦法也不敢去跟首長要發票，我就把它湊一湊，就湊齊了。」這個是一種情況。另外一個情況，就是通常在首長辦公室，管理特別費的，跟管理首長個人支用的，其實是同一個人，有時候首長有一些支出，譬如今天要去買個報紙，可能會叫幕僚用保管的一些私人

的零用金去支出，那個跟特別費完全無關，但是你想，就像我剛才講的，因為特別費在月初就已經撥進來，他月底一次辦理核銷，因此這個幕僚人員在月底的時候，他其實滿抽屜都是發票，有些發票是首長自己零用的支出所取得的發票，有的是跟公務有關支出取得的發票。可是會計單位只要求「核銷發票的數額，大於或等於已經領用的金額」。

所以幕僚人員就從滿滿發票的抽屜裡面去拿，不管是哪一張，只要湊齊了就好。在過去的數年間，從來沒有哪個審計單位跟他說有哪張發票有問題，他就習慣性這樣辦理核銷。

另外還有一種更嚴重的核銷的情形是：首長特別費它不事先直接撥給首長，也不是撥給首長辦公室，而是撥給總務部門，因為首長經常有紅白帖，或者有些需要送禮的，譬如固定三節致贈員工禮物，中秋買月餅、端午給粽子，錢就直接放在總務那邊，由總務支出，總務會把支出完剩餘的金額，再撥給首長的辦公室。因此到辦理核銷的時候，是把兩邊支出的金額，把發票分別提出來，互相拿出來湊，因為可能有時候總務部門用了一半，辦公室用了一半，到月底反正總數是100元，你用50我用50，但是我們要跟會計部門交代是100元，所以能可能這次總務部門花50元，但是他只拿出40元的發票，首長辦公室只拿出50元發票，總共只有90元，只好再去找一張10元的發票來補齊這100元才能核銷。

有人會問，找不到100元就該用90元去核銷，但會計單位不會鼓勵你這樣報。為什麼，會計單位告訴你說，把它補齊。為什麼呢，100元只花90元，表示預算執行不力，明年的特別費預算就只剩90元，所以為了預算的執行率，鼓勵大家把所有的預算都要支用完畢，會計人員協助蒐集發票也不是聳人聽聞。

若去問在公務機關處理過這些核銷作業的人，就知道這是一個通常現象。但是在任何一個案件中，沒有看到檢察官去查證這部份的事實，檢察官只會問會計人員一句話說：「你們在審核發票的時候，標準是什麼？」會計人員說：「我們相信提出發票人的單據的真實性。如果單據不真實的話，他要自負其責。」就這樣結束了，所以所有的責任，都是首長或是首長的幕僚只要發生發票不實的情況，就要負擔刑責。

## 首長幕僚身陷囹圄

在所有單據核銷特別費起訴的案件，有一點可以拿來挑戰檢察官。在處理領據核銷特別費案件的時候，檢察官創設了一個標準，叫做「支出大於收入」，就沒有發生貪污的問題，那發票的部份呢？為什麼不能也用「支出大於收入，就沒有貪污問題」的標準來解決呢？檢察官會再問，那你要證明你的支出到底實際為何？

不論首長或其幕僚在被偵查特別費時，可能已經離開行政機關好幾年了，在過去每一年在做核銷的時候，審計部門都說是沒有問題的，不是每個人都像余文這樣，過去實際支出的發票仍然幸運的在地下室找到，可以向檢察官證明當時實際上用於公務，只是核銷的發票是不對的，所以用偽造文書去定罪，大部分的幕僚人員可能均沒有保存任何證據，證明過去的支出實際上是用於公務，所以有非常多的幕僚人員非常害怕會被檢察官以貪污罪起訴。

為什麼是貪污呢？只要找出一張假發票，不能證明實際支出是使用於公務的話，那就是貪污。余文是幸運地找出過去實際上使用於公務的發票做為證據，才變成偽造文書罪，這是個非常可怕的問題，就是舉證責任到底又轉到公務員身上了。一個行政人員已經離職了這麼久，過去審計單位從不糾正的核銷作業，可能都已經銷毀丟棄的文件單據，現在卻要回頭來證明說我當初使用於公務，那剛才學者們提到的「罪疑惟輕」，為什麼在領據的部份可以適用，在單據的部份就不能適用？這完全是標準不一的狀況。

我大概可以預料未來衆多的特別費案件會怎麼發展，因為特偵組似乎已經形成一個偵辦特別費的標準。雖然他們一直不願意統一見解，就是針對領據的部份，採取兩種方式，第一是完全不調查，第二是，只要能夠查證支出大於收入，就不構成貪污。

我曾經批評過，這種支出大於收入的標準只需要高中的或者是初中的學歷就可以勝任檢察官了，因為只要簡單的算術，從帳戶裡面查出到底幾筆支出、幾筆特別費收入，還有支出是否大於收入，結案了，不要探究被告主觀犯意等等。回過頭來看，那如果支出未大於收入，那就不查了嗎？就直接下結論說是貪污嗎？支出如果未大於收入，但被告主觀上沒有犯意的話，又該怎麼處理呢？所以檢察官的標準沒有辦法提供答案。

而檢察官對於單據部份的標準看起來是：逐一清查單據，所謂的逐一清查就是動用不知道多少人力，譬如說一張餐廳的發票，檢察官會叫調查人員去那間餐廳找，問到當時的老闆，給他看這張發票，問當時誰來吃飯，甚至把那天的菜單拿出來，判斷說那天是不是因公而必需要宴客，如果是因公宴客那就通過，如果不能夠查證，無法查證，他也說，盡量認定說可能是因公，如果被他查到是跟公務完全無關，或者以他自己的標準認為無關的話，就是貪污，完全沒有空間，這是特偵組的標準。如果首長確實因公支出了，核銷的發票卻是幕僚另外蒐集來的，這時候首長如果不能證明是因公支出（很難證明，因為時間已久了），對不起，那就是貪污起訴。

再回頭看目前被起訴的案例，首長對於蒐集發票的情事，其實可能大部分是不知情的，而蒐集發票的這個

事實，是過去的歷史共業的一部份。在目前起訴的案例當中，被起訴這幾個首長，我姑隱其名的分類一下，依據他們不同的情況，其實仍可分辨哪些可能牽涉貪污罪責。如果今天首長特別費核銷的發票是所謂的「外部發票」（我不稱它是假發票，發票都是真的，所謂的外部發票就是說，支出是為自己或是其他人消費，而拿與公務無關的發票拿來核銷），這個外部發票如果是源自於與首長無直接親屬或身分關係的第三人，譬如說是首長的幕僚、或是幕僚的朋友、或是幕僚的親戚，這都有可能是蒐集而來，但是實際支出是使用於公務。

可是呢，還有一些起訴的案例當中，首長拿來的發票，是自己的發票、或是他的家人的發票，這就比較難解釋，為什麼當首長知道說必須要拿實際的發票才能辦理核銷的時候，你會拿一張自己或家人私人目的支出的發票、與公務完全無關支出的發票來辦理核銷？剛剛有幾位老師也許不願意講明，我覺得在有一些的案子當中，如果發現核銷特別費的外部發票，是首長或是首長家人私人支出的發票，這個「故意」或惡性是比較明顯的（但是報紙及媒體名嘴常常批評的某某人特別費用來買太太內衣，某某人用來買玩具，常常是錯誤事實，以訛傳訛）。檢察官在個別的案件當中，應該要去探究客觀事實是什麼、被告有沒有主觀犯意，如果仍依照特偵組現在偵辦特別費案的上述標準，永遠都會沒有標準。

**黃瑞明律師：**謝謝宋律師跟三位教授的發表意見，今天在座有還有監察委員，來到我們現場，都有在行政機關任職的經驗，我想對這個問題應該很有切身的感受，是不是願意跟我們分享你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

**陳美伶教授（前行政院副秘書長）：**從實務上來講，特別費的歷史共業，不是只有領據的部份，是整個制度都是在歷史上的一個不完備的制度，所造成的一個後果，我認為當時候的設計者應該出來講一些它的緣起和用意。

事實上一開始的時候，有兩個名詞一直被大眾誤會，一個叫「特支費」，一個叫「特別費」。區別在那裡？在所得稅法上，規定特支費免稅，那這特支費它後來是什麼？是我國文官裡面，單位的主管領的主管加給，叫做特支費，當時候設計的也是因為認為當了主管之後，可能因為身分上的需求會有額外的支出，所以等於是他的薪水的一部份讓他支用，而且這個部分還讓它可以免稅，所以它編列在人事費裡面。

政務官，或文官裡面比較高層的首長職位，也覺得他因為職務的關係會有較多需求，但是如果這個費用納入的薪水，就需要繳稅，如此變得不公平，因為有一些可能是公務要支出，因此後來就將特別費設計成是業務費，不是人事費，也就沒有繳稅的問題，而業務費依循業務費報銷的管道。

回過頭來看，那為什麼半數的特別費不需要發票，用領據就可以領掉一半？剛剛說的想法很簡單，因為若真的所有的支出都一定要票據的話，有實際的困難，然而這是公務上因為職務而需要的業務費，所以會計人員當然不能告訴你說，你可以拿來做私人用的。所以當特別費的問題發生之後，我的觀察，這個問題將來的重大危害，不是這些首長，而是那些無辜的機要人員、所有的秘書們，因為他們要替首長擔負這樣的責任，有些首長自己領走了，他可以一張單據都不拿出來，到最後核銷的時候，會計人員敢去找首長嗎？不可能的，那就是這些秘書人員，他要去承擔這樣的一個責任。

不過我一直很懷疑，就是在這個案子的整個發展過程裡面，為什麼主計人員都沒有責任？檢察官的起訴書裡面說是首長故意陷他們於錯誤，令人不解。如果今天這樣的核銷是有問題的，一定必須是要公務支出，換句話說，主計人員有實質的審查權，不是只有形式看說這張發票是真的發票，我就讓你報銷了，那如果他原來的解釋是，這個內容必須是公務支出，那你要做實質的審查，為什麼都不做實質的審查？反而二三十年來就是如此，包括審計部、包括立法院整個決算報告也都沒問題，這個是我一直非常不了解的，為什麼在這個過程裡面，所有主計人員一點點連行政的疏失、行政責任都沒有，我不知道檢察官是怎麼想的。

再來就是，這個案子發生到現在，我是覺得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5位首長的起訴書總共才幾頁，可是起訴書的附件，每一張發票去查來源，然後追到每張發票的證人，真的就是這樣一張張的賣場去查價錢是不是一樣。要把司法資源浪費在這個地方嗎？我覺得如果要我們檢察官只會辦這種案子，每天去查那些發票，是多麼可惜，好不容易經過那麼多程序的訓練、養成。

## 名嘴治國？

至於說未來怎麼去解決，我們都知道說這個案子，特別費的這一系列的問題，現在司法單位自己要去承擔後面的後果。但是我也反對所謂的除罪跟特赦的這兩件事，我覺得不能名嘴講除罪、講特赦，就隨便亂用它，這讓我覺得台灣這一段時間以來，好像是名嘴在治國，反而刑法裡的無罪推定原則、罪刑法定主義好像都沒有在講了，那真就讓學生、初學的人不知道該何去何從。

立法院打算要立法去把這類案子解決，其實大家要戳破那個國王的新衣，特別費從此以後就把它納入薪資的一部份，澈底解決這個問題。「公私」之間有很多灰色地帶，剛有提到杜部長的置裝，從個案子一開始發生的時候，我就想到呂副總統，副總統出來當然要穿的體面，她的衣服難道要她自掏腰包嗎？她如果用特別費去買了衣服，那卸任以後是不是這些衣服都要變成國家的財產？有這樣的制度嗎？沒有！我也看過買《壹週刊》的單據也可報銷，因為它裡面報導是有關公務的需求，

因此就必須去買，這到底是公？還是私？都很難去區分的，因此我覺得制度的解決沒有什麼，反而應該回歸它的本質，直接納為薪資的一部份，不要再假借各種名目，迂迴錯置，這就是我的結論。

**張富美委員長（僑務委員會）：**我一直在猶豫要不要來，因我可能也是下一個被追訴的人，我在台北市政府4年，擔任訴願會主委，然後在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任內整整8年，搞不好就是下一波被調查的對象。前一陣子看了一本書，是江元慶的《流浪法庭30年》，那3位被告真的是很可憐，我們司法制度實在有很大的問題。就特別費的部分，我以前都在國外，根本不懂這些報銷核銷的制度，我記得我在市政府上任的時候，設備都很老舊，我就用這筆特別費來支付買新的。

更好玩的是，訴願會過去的審理是一個月開一次，後來我上任後一個月開3次，預算不夠，所以我用特別費來支應開會的便當費及參加委員的每次出席費2000元，過了一年半以後，累積了50幾萬元，副市長知道了，他說：「你不能這樣花，特別費是給你用的，你這樣花是不對的。」有一些委員也發現了，為什麼有一部分出席費是要報稅、有一部分不用報稅，因為每個月開會三次，一次是由訴願會支出，兩次是由我的特別費支出，這些委員覺得怪怪的來問我，我才據實以告。

因為對我來說，我什麼都不瞭解，都是秘書在幫我處理。離開訴願會以後的這些年，我更沒有時間去處理這些，印章都交給秘書，要核銷什麼的都是由他來做，所以我特別擔心，以後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例如像翁院長沒事，而有些人就有事，那我不知道會被分類在哪一邊？我也很疼惜我的秘書們，將來會不會發生什麼事，這個對我的心理壓力也蠻大的。

說實話，剛剛學界的與談人也有提到，要認定有犯意、要貪這麼一點錢，實在是不可思議。其實一年不到100萬元，在市政府的時候，特別費的金額反而比較高，中央政府部會的特別費在立法院被砍來砍去，根本剩下的不多，例如新聞局長、教育部長，很多的特別費金額是歸零的，不給你錢花，當做一種處罰。結果這樣似乎反而好，沒有特別費的問題。

這到底怎麼處理？我覺得這些檢察官不食人間煙火，我不知道怎麼再做解釋，我同意剛剛與談人所說的，主計人員其實應該一開始就要告訴我們該怎麼做，我自己的經驗是會計人員也不見得怎麼高明。舉個簡單的例子，我在委員長任內常常有駐外人員的調動。有次把一位同仁從亞特蘭大調到洛杉磯，他發覺買來回票比單程票便宜，比如說單程要1500美元，來回票打折扣下來只要1000美元，因此他回報詢問他們一家4口，是否可以買來回票？會計人員回答說：「不行，既然是單程的就只能買單程票。」所以他就調到洛杉磯就花了6000美元。他覺得真的沒道理，如果是他自己和家人

要搬家，他絕對買來回票，因為這樣才省錢。就這樣，國家平白浪費了2000美元。

談到置裝費，僑委會要派人出去，既使是小小的秘書也有置裝費，大約新台幣2萬元，讓他可以買一套比較體面的西裝或旗袍。因此如果是部長要買西裝，我覺得不能說不合規定。此外，對於檢察官都會再上訴的部分，有人告訴我，因為檢察官如果不上訴的話，他會被扣分、成績會受影響，我覺得這樣也是很奇怪、沒道理，這種規定值得深入檢討。

**黃瑞明律師：**張主委提到「法庭到底是保護人權，還是傷害人權的地方？」我想在座也許有很多人感同身受，台灣法學會和民間司改會長期在關注司法，也都是希望致力於消除或減低沒有效率的法院所造成的人權的傷害的問題。最後還有一點時間，是不是還有人想發表寶貴的意見或經歷？

**與會來賓提問：**各位大概可以注意到，在特別費的調查中，有好幾位居然是很清高的首長，他們對於這些費用，有的根本就沒有動用，那麼他們怎麼都那麼清白、沒有事情，他們對特別費是怎麼樣去認定？假如是公款公用，那他們為什麼會這樣認知？那別的有犯罪嫌疑的、甚至於被起訴的，那他們為什麼說這些有罪，那麼這個差別在哪裡？

**宋耀明律師：**我想我這裡要做一點補充說明，就我對這些案件的瞭解，其實在許多行政首長，也是經過查證之後，認為他們在使用的過程中，不但在刑法角度是沒有責任的，在行政上的角度也沒有責任，原因在差哪裡？其大部分源自於，大部分的行政首長他的特別費因為非常的少，他用單據就已經核銷完畢了，不必再用領據核銷，例如有的首長如法院院長，可能一個月只有一、兩萬元特別費，他請同仁吃飯，一張發票就可以核銷完畢了，所以在查證的過程當中，就只是查證那一筆，是否實際是吃飯，查證比較單純。但不能因為部分首長全部用單據核銷，而且核銷無誤，就認定使用外部發票的，或是無法查證實際支出用途的首長就是涉及貪污。

**孫森焱教授（前司法院大法官）：**特別費的問題讓我想到了另一些事情。有些人偶而為體諒家庭主夫或主婦，有時候在家不燒飯，全家到外面餐廳用餐，結帳時餐廳出納小姐常主動問：發票要不要「打統編」？大家都知道這是因為打統一編號的發票可以報營利事業的「交際應酬費用」。可是所得稅法第38條明白規定，家庭費用不得列為費用，餐廳出納小姐會好意的自動提醒，可以推知索取打統編發票的客人好像很普遍。

依所得稅法規定，如何報支交際應酬費用，有嚴格規定「應取得確實單據」，申報所得稅時，法律亦訂有稽徵程序，但從來沒有聽說過，有營利事業將家庭用餐的統一發票，列為交際應酬費用的單據報稅而被發覺

的。在立法嚴，執法寬的環境下，市民習以為常，好像已經感覺如此作法，事屬尋常，倫理上毫無罪惡感，法律上更無犯罪感。

如果這時候檢察官扳起面孔，擺出「包公臉」，撒起法網，大撈違法者，依所持見解，予以過濾，然後繩之以法。如此情形，旁觀者，一定同情犯罪嫌疑人，認為是運氣不好，遇到倒楣的事。嚴格規定的法律，因為未嚴格執行，形成人民漠視的行為模式，若執法者忽然心血來潮，繩之以法，豈非預設陷阱，陷民於罪？

這是標榜正義化身的檢察官該作的事嗎？檢察官適用刑法理論，是否應考慮法律規定與現實之間有相當差距時，應從犯罪嫌疑人的主觀要件著眼，先促請有權機關嚴格稽查，教育大眾接受法律規範的法意識，不要搶先端出刑法伺候百姓。

這是我想跟特別費有共通點的地方，也是法律的適用問題。特別費案件因為經過一番折騰，相信往後首長領用相關費用時，一定會照規章辦理，可是對於為此類案件被判罪刑服役者，實不勝同情之至。

**黃瑞明律師：**孫大法官似乎點出了另一個共業，而這個共業參與的人數，恐怕是「全民皆罪」了。謝謝大家的參與，我想對於當今社會發生的事情，應該要有理性的觀點來討論，希望我們能透過這些討論，幫助我們邁向更進步的法治國家。今天非常感謝諸位來賓的發言，謝謝大家！



# 哪有什麼偵查不公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聯合記者會

在電視上我們常會看到警察沿街追捕嫌犯的場景，更會看到在警局內由警方主動展示犯罪證據物，還看到嫌疑犯被戴上手銬面對媒體。在報章雜誌上，對於犯罪新聞的報導可說鉅細靡遺，嫌犯的姓名、個人資料、犯罪內容無一遺漏，完全符合新聞報導忠實呈現「人、事、時、地、物」的原則。

不過，大家有沒有想過，刑事訴訟法不是有「無罪推定」的原則嗎？縱使經過檢察官認定有犯罪嫌疑，將被告提起公訴，還是要經過法院的審判才能決定被告是否有罪，法院的審判還不只一次，初審被判決有罪的被告還有權利可以上訴。既是如此，為何媒體都習於在警方辦案階段就將全部案情盡情報導，大家都習以為常、見怪不怪。假如審判後發現被告是冤枉的，又有誰來幫蒙冤的被告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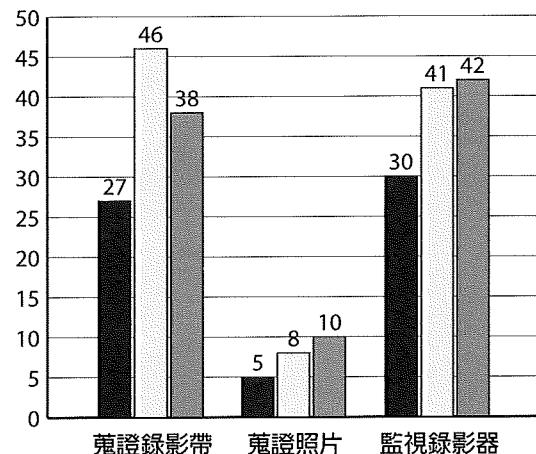
對於這個長久以來存在檢警調辦案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規定的情形，我們的社會究竟有怎樣的反省和對策，一直都是台灣社會尚未解決的重要人權課題。

為此，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合作，自今年3月1日起，為期半年，聘請研究人員每日監看中午及晚上的各家電視台新聞時段，即時側錄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的報導。對於平面媒體，也同時進行全面採證，務求呈現真實。

在這個調查專案進行一半的時間點，我們認為有必要向社會大眾報告3月至5月的調查成果，首先公布的部份是在電視新聞片段中所看到，明

顯是由警方提供的辦案蒐證影帶、蒐證照片內容或街頭監視器的攝錄畫面。經過統計，數據如下：

■ 三月(62件) □ 四月(95件) ■ 五月(90件)



由我們所公布影帶的內容可清楚判斷，相關單位的辦案資料已經外洩，這已不僅是行政疏失的問題，嚴重的可能還涉及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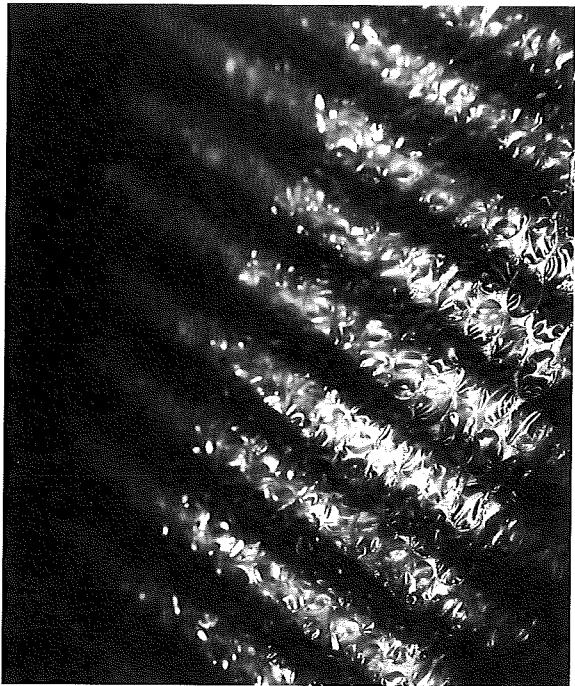
除了公布監看電視新聞的錄影帶以外，還會進一步拜會法務部（含調查局）、警政署與海巡署，將相關內容送交查辦，促其提出改善措施並嚴懲失職人員。倘若行政機關無法達到以上的要求，我們會逕行向監察院提出檢舉，要求監察委員彈劾失職怠惰的行政首長及官員，並糾正相關機關應提出具體對策以保障人權。

為了保障被告隱私及偵查秘密，並避免媒體審判所訂立的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原則」是否只是口號？法律的尊嚴與人權的保障需要大家共同關心，8月底調查專案完成後，將會提出總結報告，並對違法失職的官員採取行動，直至改正為止。◎



# 「六四」20週年， 中國維權律師遭迫害

港台法界共同聲援



馬總統兩年前說：「自由民主，兩岸對話基礎」

「六四」20週年即將到來。2年前，馬英九總統以「自由民主，兩岸對話基礎」為題投書媒體，稱六四為中共政權以武力血腥鎮壓學生民主運動，並指出「中共的改革開放一直限縮在民生議題上，在民主改革步伐不但停滯不前，對於異己，對於新聞自由或其它自由人權的壓抑更是未有絲毫放鬆」。馬總統強調「自由民主必須是兩岸的共同語言，因為能夠真正促使兩岸有效對話並建立互信的共同基礎，只有自由與民主」。

兩年後的今天，兩岸交流如火如荼。但中共對自由人權的壓抑與打擊，真的改變了嗎？馬英九總統主導的兩岸對話，真的以自由民主為基礎嗎？

中國維權律師今年5月紛紛「考核不合格」

律師身為在野法曹，在世界各國往往成為政治與司法改革的急先鋒。中國也有極少數勇於維護人權的維權律師，卻必須面對政府無情的打壓：中國律師每年5月必須通過司法局的「年檢」或「考核」，來年始具合法執業的資格，據悉中國政府今年對將近20位維權律師以「年度考核不合格」為由，完全剝奪其執業的權利！有多家事務所已陸續接到來自司法行政部門和律師協會的指令和警告，有的事務所被要求立即解除與相關維權律師的聘用合同，有的事務所被要求以事務所名義對相關維權律師出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結論，以配合政法系統對維權律師的打壓行動，其中理由竟有因代理群體性案件未按級匯報，或代理法輪功等政治敏感性案件，或對律師組織代表制、降低會費要求提出意見均受牽連。這樣行政權堂皇干涉律師執業權利情況是在法治人權社會中的人民無法想像的。

如果連律師都因維護人權而遭吊銷執業資格、喪失執業權利，其他律師如何敢於接辦維權案件？普通老百姓如何敢於透過法律途徑爭取權益？這樣的社會只充份顯示人治色彩而毫無法治觀念。

中國維權律師人身安全難保

更令人髮指的是，近3個月以來，嚴重侵害維權律師人身安全的事件在中國不斷發生：2009年2月4日，緩刑中的著名維權律師高智晟被警方從陝西老家帶走後，至今下落不明；2月17日，

北京憶通律師事務所遭停業整頓6個月的處罰，著名維權律師李勁松、李蘇濱不能繼續從事律師或代理工作；2月28日，多起宗教信仰案件被告人辯護的黑龍江省律師韋良月被哈爾濱警方無端拘捕；2009年2月26日，參與推動北京律師協會直選的北京律師程海、唐吉田、張立輝和楊慧文，雖在初選中獲得不少會員支持，但在3月4日的第2輪選舉中被無理抽起，選舉過程黑箱作業，當時有份提出直選倡議的北京律師溫海波同樣暫不能通過年檢；4月10日，廣西律師楊在新在代理失地農民案件中，遭到非法征地的政府背景多名暴徒殘酷毆打；4月12日，北京律師程海在四川成都市執業過程中，遭到政府工作人員非法阻撓和野蠻毆打；4月16日，代理失地農民維權的廣東律師劉堯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期兩年執行；2009年5月13日北京律師張凱、李春富在重慶市江津區執業過程中，20多名警察非法闖入委託人家中，對兩位律師進行反銬、野蠻毆打，其中張凱律師被高高地銬在派出所鐵籠中。警察非法強行檢查案卷，拿走關鍵證據。

凡此足見「六四」以來20年迄今，中共對民主人權的壓抑未有絲毫放鬆；中國在民生議題上持續改革開放的同時，就連法治改革步伐上仍停滯不前，甚至倒退。

#### **要求馬總統實現承諾，將保障人權優先置於兩岸交流議題**

馬總統上任迄今，兩岸交流一日千里，但兩岸對話的議題中，卻只見經濟合作，未見保障人權。如果馬總統上任後對中國人權問題即噤若寒

蟬，則不僅背棄了其選前「自由民主，兩岸對話基礎」的承諾，更形同背棄全體台灣人自由民主的信仰。若不能促成中國的民主化，兩岸著眼於短暫經濟利益的貿然交往，不啻於與虎謀皮；若中國政府持續打擊異己、侵害人權，台灣政府卻未置一詞，則形同為虎作倀，更可能斷送台灣多年累積的民主資產。

法律人出身的馬總統，更應深切認知在野法曹對維護人權的關鍵角色，若連維權律師的執業權利及人身自由都遭中國政府任意打壓剝奪，台灣人實在難以信任馬總統與這樣的中國政府繼續緊密對話。因此，在「六四」20週年前夕，台灣法界特此鄭重要求馬英九總統在「六四」週年紀念前公開表態並承諾：

**第一， 實現選前承諾，記取「六四」教訓，以民主、人權、法治為兩岸對話基礎；**

**第二， 要求中國政府尊重並保障中國維權律師的基本執業權利及人身自由。**

#### **共同聲援人：**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香港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  
台北律師公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2009年6月2日

# 給我們一部符合時代 民主進程的集會遊行法！



2009年6月12日上午，立法院會期只剩三天，由民間司改會、台權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以及國際特赦組織以及各社運團體所組成的「集遊惡法修法聯盟（以下簡稱集盟）」等召集了近百名成員，前往立法院群賢樓門口抗議，強烈要求國民黨落實承諾，將街頭還給人民，並要求修法內容應該放棄「強制報備制」與「警察命令解散權」。

今年3月，集會遊行法修法草案協商破裂，進入表決，集盟積極展開一連串阻擋錯誤修法的動作。兩個多月來，各方輿論震盪，社團代表、學界代表、行政院人權諮詢小組、報紙社論，都強烈批評「行政院版」集會遊行法。公民社會從阻擋錯誤版本，到遊說溝通，到現在，努力引導修法向「及格」邊緣前進。

台權會會長林佳範教授指出，馬英九總統剛剛簽署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現在的集會遊行法採取強制報備，警察的路權管轄權卻比過去更大，根本與兩公約的精神相違背。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黃瑞明律師也強調，人民的集會遊行中如果出現暴力行為，本來就有刑法可以管轄，不需要讓警察擁有強制解散權，而且警察也不應取代法官的位置。

國民黨團雖然於6月3日提出新的修改版本，但新版本仍然被集盟評為「不及格」。集盟表示，這次集遊法修法，是20年來第一次，有重大的歷史意義。如果集遊法越修越退步，是更民主化還是更戒嚴化？集盟特別呼籲：

1. 執政黨對集遊法之修正，應以放棄堅持「強制報備制」、「警察具有命令解散權」為前提。並

應就集會遊行時警察強制力之行使與鎮暴警械之使用，做出符合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之明確規範。我們樂意在此前提下，與執政黨在集遊法具體條文上，進一步對話。

2. 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林益世在六月四日與民間團體交換意見的會議上，表示國民黨從未說要強行表決集遊法。我們要求執政黨以此為諾，繼續與社會、朝野溝通意見、力求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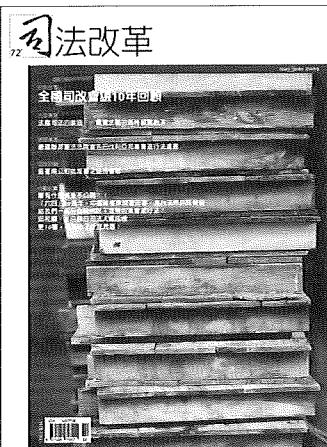
集遊修法在台灣之所以意義重大，有戒嚴時代作為遠因，也有陳雲林事件作為近因。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林佳範及台大社會系助理教授李明璁，6月初甫因違反集會遊行法而被檢察官起訴，更是一個警訊。現行的舊版集遊法，或許可推諉給歷史錯誤，但未來的新版集遊法，新政府要負起全部責任。錯誤修法萬一通過，公民社會將不會遲疑、以身試法，檢驗執政黨「將街頭還給人民」的承諾。

立法院群賢樓外抗議聲浪不斷，院內討論後決定將集會遊行法修法延後，但直到本屆會期結束仍未處理。



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黃瑞明律師（前立者）批評行政院版集會遊行法修法草案讓警察警察擁有強制解散權，是一種反民主的退步。（影像：邱麗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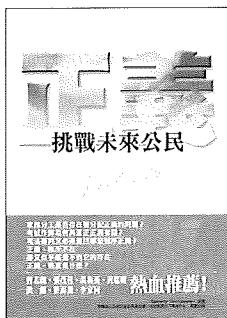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 司法改革雜誌

2008全新改版 21 × 28cm

- [A1]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NT\$720  
[A2]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6,900...合訂價NT\$4,900  
(限個人訂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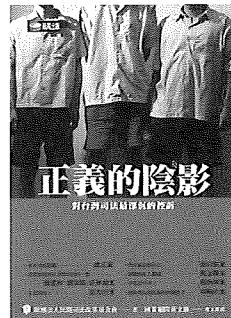


### [B1] 正義 ——挑戰未來公民

家務分工是否存在著分配正義的問題？考試作弊為何與匡正正義有關？司法審判又必須關注哪些程序正義？正義，無所不在，卻又似乎感覺不到它的存在。正義，到底是什麼？本書以四大單元，幫助讀者認識在檢驗正義問題時，必須了解的一些基本原則及考量，並懂得如何應用，使其在特定情形中能自行判斷該怎麼做才符合正義。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7年「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

民間司改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郭家琪譯、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7年9月初版  
定價1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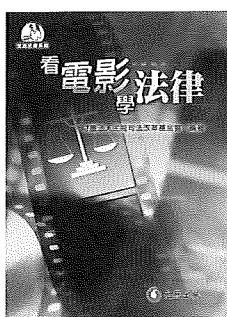


### [C3] 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訴

本書記錄了民間司改會承接的5件刑事個案：蘇炳坤、蘇建和、盧正、徐自強、張方田案，個個充滿了無助與血淚。多年來為了尋求司法正義，他們不僅虛度了自身的青春，家庭也因而破碎。

藉由本書，民間司改會力陳程序正義之重要。真正的司法正義，唯有經由合法偵訊及審問，並透過警方之「科學」辦案才能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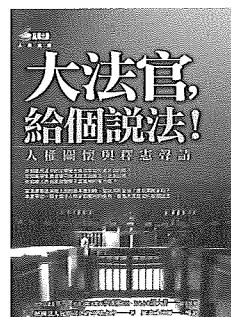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編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2年4月11日初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 [C4] 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於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體認，人權法治的精神若要落實，必須透過教育的力量，孕育其於日常之中。於是本書介紹了八部與刑事個案、侵害人權案件相關之影片，由律師與老師合力執筆，評析片中的法律觀念、設計相關活動，希望帶給老師及學生、家長一部生活化的教材，帶領青年學子進入不一樣的法治教育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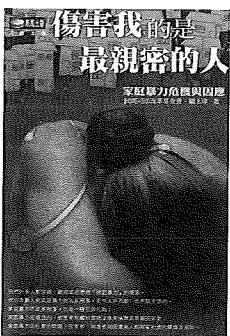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元照出版社出版  
2002年12月11日初版  
定價280元、特價250元



### [C5] 大法官給個說法 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本書述說十則釋憲案背後的故事。這十篇由社會一般大眾因面對司法不公或受到過時法令的侵害時，向大法官提請的釋憲文，內容不一而足，包括：兩岸重婚、親權行使由父決定、學生遭退學能否提起行政救濟、更改名字的權利、警察臨檢監權等問題。經由深入淺出的法律評析，帶領讀者瞭解釋憲的時代意義，及其所代表的時代意識及見解。

民間司改會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1月10日初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C6) 傷害我的是我最親密的人  
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

本書訴說了六個家庭暴力個案的故事。例如：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問題，原住民的不平等境遇，或因吸毒所造成的破碎家庭；在這些故事背後，也讓人看見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書中除了將個案當事人的心路歷程呈現在讀者面前，也說明了實用的因應常識，希望為受害者提供法律的出路與保障。

\* 本書榮獲2003年開卷十大好書美好生活書獎。

民間司改會、顧玉珍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5月13日初版  
定價200元、特價180元



**(C7) 無彩青春  
蘇建和案十四年**

本書以生動、富故事性的書寫方式，描繪出影響台灣司法、社會重大的「蘇建和案」。蘇建和案歷經一、二、三審宣判死刑、史無前例3次非常上訴、5任法務部長不執行死刑，直至2003年三位被告獲判無罪——這是台灣司法史上跨世紀的重要審判。透過作者優美的筆觸，將蘇案歷時十多年的審判過程、法庭審判的荒謬之處、警方刑求口供、三位被告從少年到中年的愁苦、辯護律師法庭的精采攻防等，一一呈現。

張娟芬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7月21日初版  
定價300元



**(C8)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  
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

本書是國內第一本從法律與教育專業的角度來探討校園問題的專書，結合十餘位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與法律人，擬出50個QA，就實務問題來問，包容教育理念來答。嘗試化解校園中日益嚴重的緊張關係，並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培養現代法治社會的優良公民。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4年「人權教育出版品」獎勵

民間司改會著、黃旭田律師策劃、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4年11月初版/2006年6月二版/2008年3月三版  
定價35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內代號即可)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記

**金額總計：** 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CARD  聯合信用卡  
 JBC卡

發卡銀行：\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NT\$：\_\_\_\_\_ 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_\_\_\_\_

商店代號：\_\_\_\_\_

授權碼：\_\_\_\_\_

審核：\_\_\_\_\_

經辦人：\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00510800055 聯邦銀行（銀行代碼：803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 電匯 帳號：005108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郵政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信用卡

注意：1.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 接受訊問時

## 找律師是您的權利！

如果被逮捕要接受訊問，你該怎麼辦？

請求律師到場，是法律賦予每個人的權利，  
只要您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一通電話  
我們馬上派律師到場提供免費服務！

### 誰可以來申請？

需符合四個要件  
**一般人**



1. 被拘提、逮捕
2. 涉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
3. 第一次接受訊問
4. 簽立資力切結書

**青少年**

需符合三個要件  
（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1. 被拘提、逮捕

2. 涉及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

3. 第一次接受訊問

需符合一個要件

**心智障礙者**



1. 被拘提、逮捕

**小市民權益大哉問**

接受訊問時，

您有什麼權利可以主張？

謹記**4可2不**，適時保護自己！



1. 可知道罪名是什麼。
2. 可請求律師到場。
3. 可請求調查對自己有利的證據。
4. 可不回答問題。
5. 律師到場前，不可以訊問。
6. 不接受夜間訊問  
(除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外)。

### 服務時間

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

電話：(02)6632-8282 (※離島分會暫緩試辦)

時間：夜間及假日全日

電話：(02)2559-2119 (※花蓮、台東及離島分會暫緩試辦)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www.laf.org.tw](http://www.laf.org.tw)

72°  
法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